

版出日五十月三年八十國民華中



類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局政郵華中

本報啓事一 本報內容務求豐富如承 海內明達
以鴻文見惠凡有關工商事業之著作譯述無論
文言語體宗旨相合一例歡迎

本報啓事二 本報爲提倡國貨起見凡各省市縣鎮
之各商號公司工廠出售物品如係國貨本報送
登廣告概不收費

本報特別啓事

本報爲倡導河北工商事業起見編輯內容力求
完善所有關於工商行政一切設施及學術上之
發明與工商業之實地調查廣爲搜羅用期美備
至於例行公文限於篇幅不得不酌爲省略特此
聲明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録

目 錄

圖畫 一幅

●河北省民生銀行籌備處成立攝影

命令

▲公布法規令 五件

●修正本廳工商設計委員會規則公布令(第九號)..... 1

●劃定本省各縣工商調查區公布令(第十三號)..... 1

●制定本廳第一屆調查員調查規約公布令(第十七號)..... 3

●制定河北省全省工商統計暫行規則公布令(第十九號)..... 4

●制定河北省全省工商統計暫行編查細則公布令(第二〇號)..... 4

▲委任令 四件

●派田世駿為本廳辦事員令(第一一號)..... 5

●派鄧茂初試署本廳辦事員令(第一四號)..... 5

●改派辦事員鄭樞俊為科員令(第十五號)..... 5

●調本廳調查員李克勤辦事員邢國瑞升充科員令..... 6

▲訓令十八件

●令各縣縣長抄發省轉徵集工業原料辦法仰遵照廣為徵集令(第一一八號)..... 6

●令各縣縣長抄發省轉權度標準方案仰飭屬一併知照令(第一二二號)..... 7

●令各縣縣長建設局暨本廳直轄各機關抄發省轉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仰知照令(第一二三師)..... 9

●令各縣縣長商會抄發省轉查驗商標註冊暫行章程仰知照令(第一二四號)..... 10

●令各縣縣長各縣商會抄發省轉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並證明書式樣仰遵照辦理令(第一二九號)..... 11

●令各縣縣長抄發省轉天津特別市第一次國貨展覽會評列特等國貨一覽表仰轉飭勸告商民一體購用令(第一四三號)..... 12

●令各縣縣長第一工廠及石門公安局長抄發省轉職業工人產業工人工資調查表仰依式製發屬內工廠填齊彙報令(第一五〇號)..... 13

●會同民政廳令各縣縣長火酒攪水飲料有碍衛生抄發胡穀淳等原呈仰即遵照禁

- 絕以重民生令(第一五一號)..... 14
- 令各縣縣長商會仰查明該縣地方捐納各項雜捐有若干名目是何情形詳細具報令(第一五九號)..... 16
- 令各縣縣長建設局商會河北省國貨陳列館擇於四月一日起開臨時展覽會一個月仰知照令(第一六七號)..... 17
- 令國貨陳列館工商訪問處暨各縣商會奉部令搜集關於華洋買賣契約定單等項材料仰廣為搜集具報令(第一七二號)..... 17
- 令第一工廠各縣縣長暨石門保定唐山公安局長印發工人教育計劃綱要仰飭所屬參照進行令(第一七五號)..... 19
- 令臨城井陘灤磁等縣縣長暨石門唐山保定公安局長印發省轉職工俱樂部計劃大綱仰印發所屬工廠公司遵照辦理令(第一七六號)..... 20
- 令各縣縣長奉部令各項公司須遵照定限來部註冊換領執照呈驗舊照或請換新照其已經成立尙未註冊者尤須依照定限來部註冊以杜弊端仰轉飭境內各公司遵照辦理具報以憑核轉令(第一七九號)..... 21
- 令各縣縣長抄發省轉商業註冊暫行規則許可證式樣及呈請書式仰遵照并轉飭

所屬知照令(第一八〇號).....

24

●令各縣縣長抄發公司註冊暫行規則暨呈請書式樣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第一八一號).....

25

●令北洋丹華永華唐山灤縣火柴公司印發省轉火柴用材需要量調查表式仰即遵

照填報以便轉呈令(第一八二號).....

26

●令各縣縣長第一工廠石門公安局長印發職業工人及產業工人工作時間調查表

仰依式製發限期彙齊具報令(第一九四號).....

27

法規

●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

27

●查驗商標註冊暫行章程.....

32

●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33

●河北省政府工商設計委員會規則.....

35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第一屆調查員規則.....

36

●河北省全省工商統計暫行規則.....

37

●河北省全省工商統計暫行編查細則.....

41

公牘

呈一件

●呈工商部為北亞實業製扣工廠請予專利五年檢同原呈各件請鑒核示遵文……

43

咨一件

●咨財政廳關於北平地毯運津出口免稅一節請查核見復文(第四三號)……

44

電一件

●致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本廳特派視察李祖棻參加漢口國貨展覽會感電……

45

紀錄

本廳 總理紀念週紀錄

●本廳第十六次 總理紀念週紀錄……

47

●本廳第十七次 總理紀念週紀錄……

52

本廳廳務會議紀錄

●本廳第十四次廳務會議紀錄……

55

專 載

●本廳第十五次廳務會議紀錄

57

●本廳第十六次廳務會議紀錄

59

●工廠法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條例消費合作社條例各項草案審查報告(續)

63

●民生銀行芻議(戴樂仁著)

79

●劃一中國度量衡標準研究書

87

●工人教育計劃綱要

119

●職工俱樂部計畫大綱緣起

126

●上海酒行職工委員會請禁燒火酒飲料條陳

135

●天津特別市第一次國貨展覽會評列特等國貨一覽表

139

●河北所產油類之研究

148

●土碱與洋碱之研究

150

轉 錄

●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二續) 157

● 工商部徵集工業原料辦法 167

● 河北工業試驗所葦草紙漂白試驗報告 170

● 河北工業試驗所改良遷安桑皮紙製法試驗報告 178

統計

●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份天津出口貨物比較表 187

譯述

● 日本麥酒之將來 (馬越幸次郎著) (醒菴 譯) 191

● 日人之發明能力 (吉原隆次著) (李光 譯) 196

● 勞資糾紛與經理制度 (熊尾琴) 198

● 遠東之銻 (淺譯) 208

河北省政府
工商廳直轄

省立第一工廠廣告

本廠特聘高等技師承作

鑄印石印

各種

書報表冊單

據名片信箋證券五彩套印中西裝訂

並發售

中華國恥地圖各縣地圖漿糊墨汁粉筆石

板洋燭鉛字花邊錚銅玻璃等版

名目繁多不及備

載出品精良定價從廉

如蒙賜顧無任歡迎

地址 北平安定門內分司廳胡同

電話 東局二一八五

國

道

河 北 省 民 生 銀 行 籌 備 處 成 立 會 攝 影



命

命 令

廳 令

▲公布法規令五件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令第九號(條文見法規)

本廳工商設計委員會規則前經公布在案現經河北省政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將該項規則審查修正茲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廳長呂咸

河北省
政府工
商廳印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令第一三號

茲依照本省各縣劃定工商調查區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廳長呂咸

第一區

大興 宛平 良鄉 房山 涿縣 涑水 易縣 通縣 昌平 涑源

第二區

定興 新城 容城 雄縣 文安 新鎮 霸縣 固安 永清 安次

第三區

清苑 滿城 完縣 望都 唐縣 定縣 曲陽 阜平 徐水

第四區

順義 懷柔 密雲 平谷 薊縣 三河 寶坻 香河 武清 寧河

第五區

臨榆 撫寧 昌黎 盧龍 灤縣 遷安 樂亭 遵化 豐潤 玉田

第六區

天津 靜海 大城 青縣 滄縣 鹽山 慶雲 南皮 交河 獻縣

第七區

△東光 吳橋 寧津 景縣 故城 棗強 冀縣 衡水 武邑 阜城

第八區

新樂 行唐 靈壽 平山 無極 深澤 晉縣 束鹿 深縣 武強

第九區

安新 任邱 河間 高陽 肅寧 饒陽 安平 蠡縣 博野 安國

第十區

正定 獲鹿 井陘 欒城 元氏 贊皇 高邑 寧晉 趙縣 藁城

第十一區

邢台 任縣 鉅鹿 南宮 新河 隆平 堯山 內邱 柏鄉 臨城

第十二區

邯鄲 永年 曲周 威縣 清河 廣宗 平鄉 雞澤 南和 沙河

第十三區

磁縣 成安 肥鄉 廣平 大名 南樂 清豐 濮陽 東明 長垣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令第一七號(條文見法規)

茲制定本廳第一屆調查員調查規約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印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令 第一九號(條文見法規)

茲制定河北省全省工商統計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廳長呂咸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印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令 第二〇號(條文見法規)

茲制定河北省全省工商統計暫行編查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廳長呂咸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印

廳長呂咸

▲委任令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令第一二號

派田世駿為本廳辦事員分第四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印

廳長呂咸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令第一四號

派鄧茂初試署本廳辦事員分第四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印

廳長呂咸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令第一五號

本廳辦事員鄭樞俊改派為科員仍在原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印

廳長呂咸

●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令 第二六號

本廳調查員李克勛辦事員邢國瑞着升充科員仍在原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
政府工商廳印

廳長呂咸

▲ 訓令 十八件

●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訓令 第二一八號

令各縣縣長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七一〇號訓令內開准國民政府工商部咨開查工業原料爲各種國貨所賴其來源產量應用及製造方法等均應預爲研究以爲改良製造之依據茲擬將全國所之各項原料儘量徵集以便彙陳一處藉供研究事關振興工業諒荷贊同茲特檢送徵集工業原料辦法五份請煩查照即希轉飭所屬依照該項辦法隨時就地徵集陸續寄部以資列實緝公誼等因附徵集工業原料辦法五份到府除咨復並將辦法留存一份外合行檢

原件四份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依照該項辦法廣爲徵集逕寄工商部陳列並仍將所徵各原料之品名產地產量及其用途銷路等項詳細列表報由該廳彙呈本府以憑查考等因並附發徵集工業原料辦法四份到廳茲將該項辦法抄發一份令仰該縣依照辦法廣爲徵集逕寄工商部並列表二份以備存轉此令

附抄件一份（見轉錄）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河北省
政府工
商廳印

廳長呂咸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訓令 第二二三號

案奉

令各縣縣長

河北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咨開查劃一權度爲舉辦庶政始基前經本部參酌世界趨勢及國內輿情製訂標準方案呈准公布在案現除積極籌備趕製原器一俟造齊即分別頒行外相應先將方案送請查照並轉行所屬知照等因到府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

應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附權度標準方案奉此除呈復外合亟抄同奉發方案仰該縣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權度標準方案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河北省
政府工
商廳印

廳長呂咸

附抄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

(一) 標準制 定萬國公制(即米突制)為中華民國權度之標準制

長度 以公尺(即一米突尺)為標準尺

容量 以一公升(即一立特或一千立方生的米突)為標準升

重量 以一公斤(即一千格蘭姆)為標準斤

(二) 市用制 以與標準制有最簡單之比率而與民間習慣相近者為市用制

長度 以標準尺三分之一為一市尺計算地積時以六千平方市尺為畝

容量 即以一標準升為升

重量 以標準斤二分之一為市斤(即五百格蘭姆)一斤為十六兩(每兩等

於三十一格蘭姆又四分之一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訓令 第一三三號

令 各縣縣政府
本廳各附屬機關

案奉

省政府第七一三號訓令內開案准

工商部咨開查本部所訂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前經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並公布在案相應檢送該項條例一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附發工業技師登記

暫行條例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錄奉發條例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附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廳長呂咸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訓令 第二三四號

令各縣 縣長 商會

案奉

河北省政府令開案准工商部商字第一七四七號公函以商標局組織條例業經國府明令公布其查驗商標註冊証暫行章程亦已由行政院呈奉

國府備案令經本部公布特檢同各印件請飭所屬一體知照計附商標局組織條例及查驗商標註冊証暫行章程各二份等因查商標局組織條例前奉國府第一〇三號訓令頒發到府當經本府以第二八一八號訓令并附抄原條例令仰該廳知照在案茲准前因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查驗商標註冊証暫行章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章程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附抄發查驗商標註冊証暫行章程一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河北省
政府工商廳印

廳長呂咸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訓令 第二二九號

令各縣 縣長
商會

案奉

河北省政府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咨開案查本部所訂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並證明書式樣前經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並布告分行在案茲特檢送前項規則式樣各五份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布告民衆一體週知等因計附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及證明書式樣各五份到府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送各附件令仰查照並轉飭所屬布告民衆一體週知等因計附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及證明書式樣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及證明書式樣各一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河北省
政府工商廳
印

廳長呂咸

●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訓令 第一四三號

令各縣縣長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一〇三二號訓令內開案查前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咨開准天津特別市政府咨開案據本市社會局局長魯蕩平呈稱竊職局前奉核准舉辦本市第一次國貨展覽會所有經過情形節經呈報在案查該會陳列貨品共計一萬一千四百四十件當由品評委員五十一人組織品評委員會分爲二十三類作爲五等品評計列特等者凡二十九種或係獨出心裁或係仿製洋貨類皆製造優良切於實用此等國產應即設法獎進以期發展本國實業維持民族經濟並以適應市場需要完成抵貨運動除由職局刊發國貨展覽會報告書分送各省市區官署暨實業團體外理合造具評列特等之國貨一覽表呈鑒核轉行咨請工商部通行各省市區商民提倡購用實爲商便計呈特等國貨一覽表一份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表咨請查照賜予咨令施行等因到部查原表已據聲明業經該局刊發分送各市政府暨各實業團體在案除咨復外相應咨請轉飭所屬主管官廳勸告所屬商民一體購用以資提倡而謀推廣等因當以該局刊發之國貨展覽會報告書暨特等國貨一覽表未據分送經逕函該局檢送並咨復在案茲據

該局咨呈送天津特別市第一次國貨展覽會報告書暨評定特等國貨一覽表各一份請核辦等由前來除函復並將報告書存查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主管機關勸告商民一體購用以資提倡而廣銷路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函各總商會外合行令仰該縣轉飭商會勸告商民一體購用以倡國貨此令

附發天津特別市第一次國貨展覽會評列特等國貨一覽表一件(見專載)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河北省
政府工
商廳印

廳長呂咸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訓令第一五〇號

案奉

令

河北省第一工廠
各縣縣長
石門公安局長

省政府第八五三號令開案准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勞字第三五四號咨開查本部現因調查最近各地勞工之工資數目以備參考相應檢同工資調查表式二種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即希轉飭所屬各縣市政府遵照依式製表發交屬內各工廠工會按照最近狀況依式填

令

訓

報其產業工人工資調查表應由各工廠及各該廠內之勞工團體各填一份其職業工人
工資調查表應由各業工會及各該業之雇主團體各填一份於文到一月內彙齊具報轉
送過部至鈞公誼等因附調查表式各二份到府除咨復外合行檢同原表各一份令仰該廳
遵照迅飭所屬依限照式查填報由該廳彙齊呈府以憑轉復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亟令仰
該廳長依式製發屬內各工廠工會填齊彙報以憑呈送為要此令

附 職業 產業 工人 工資 調查 表 各 一 紙 (見後)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河北省
政府
商印

廳長呂咸

● 河北省政府 民政廳訓令 第一五一號

案奉

令各縣縣長

河北省政府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衛生部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上海酒行業職工會委員胡
毅淳等呈為火酒影響國民生命甚大懇請咨行嚴禁等情到會經奉常務委員批交衛生部

等因相應檢同原呈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查火酒爲專供醫藥及工業化學之用其中「木醇」係純屬工業用品毒性甚劇醫藥上本禁止應用「酒醇」雖比較害少然不純品中亦往往含木醇及富燃兒油等毒質吾國所輸入之酒醇其中難免含有多量之不純品以之攪水充作白酒供人民之飲料其貽害之深傷身之烈實爲可慮即使純粹之醫藥用酒醇苟充作飲料亦不相宜近此各國對於釀造之酒類且有禁止行銷者吾國對於有害衛生之火酒所製之飲料不應任其充斥於市場若不嚴行禁絕何以保人民之健康而強種族茲准前因相應抄錄胡毅淳等原呈函請貴省政府查明轉飭所屬該管機關嚴行取締凡酒行酒店糟房醬園等一切含有火酒之飲料一律不准銷售如陽奉陰違一經查出應即依法嚴辦不得姑容並希將飭辦情形見復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亟抄錄胡毅淳等原呈令仰擬具嚴禁辦法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并將火酒爲害之烈佈告週知藉資觀感而重衛生是爲至要等因查火酒既爲專供醫藥及工業化學之用品原屬含有毒質乃酒行等竟用火酒攪水僞充白酒貪利欺人以供飲料殊於人民之建康大有危險亟應嚴行查禁以重衛生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抄錄胡毅淳等原呈令仰該縣遵照辦理經此次令禁後如再查明有前項情事應即酌量處罰以示懲儆而期禁絕切切此令

附抄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河北省
政府
政廳印

河北省
政府
商廳印

廳長孫奐崙

廳長呂誠

●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訓令 第一五九號

令各縣
政府
商會

查本省各縣相沿舊例凡屬地方需款除由地畝捐納隨糧帶征概向縣屬商民照數攤派至其辦法有令全縣商號一律輸納者有特向某種商號捐歛者有專在某地集市抽收者復有隨時徵歛及以年計以季計或以月計者各縣情事每多不同關於警學保衛等項捐款因屬正當用途甚乃變本加厲巧立名目任意需索事屬一時偶需久竟沿為成例初本捐輸有限漸至額外溢征似此担負繁多商民交困長此以往力何以堪本廳職掌工商觀此情形怒焉為慮倘力之所逮能為商界去一分障礙即為本廳盡一分職責亟應從事澈查以明真相該縣有無前述各種情事所有各公司工廠商號對於該縣地方納有何項雜捐有若干名目係

由何機關團體主辦用何方法徵收每年徵收總數若干征收後用途何在仰即切實查明詳細具報以便酌予制止用濟商艱是為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河北省
政府工商廳印

廳長呂咸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訓令 第一六七號

令各縣建設局長
商會

案據河北省國貨陳列館呈稱擬擇於本年四月一日起開臨時展覽會一個月請鑒核備案等情到廳除令准照辦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
政府工商廳印

廳長呂咸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訓令 第一七二號

令河北省國貨陳列館
各縣商會

案入

案奉

工商部商字第二一九〇號訓令飭搜集關於華洋買賣契約及定單等各項材料藉資參考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函各總商會外合行鈔發原令仰即遵照迅將關於前項材料廣為搜集具報以憑轉呈此令

附鈔發原令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
政府
工商廳
印

廳長呂咸

附鈔工商部訓令商字第二一九〇號

為令遵事案據本部駐滬辦事處呈稱查我國自與歐美各國通商以來所有買賣進出口各貨必須與洋商訂有一種定單或購辦契約均屬沿用英文或西文商人多數大概對於他國文字未有深切之研究偶不明瞭往往為其所朦一經訂定鑄成大錯事後發生爭端即涉華洋訴訟在滬埠租界臨時法院未改組以前洋商有保障可恃華商則無不敗訴由此而傾家蕩產者實繁有徒現因領事裁判權尚未收回是種情狀雖云減少尙屢見不鮮索其原因皆出於初定貨時之一種定單及買賣契約不曾明白厘訂及

應用他國文字所致鈞座維護工商無所不至錫恩仰體斯旨細察商情欲求解除此種商艱非將此種定單契約詳晰厘訂不可欲求厘訂適當之定單非搜集各種材料資其參考不可并須改用華文即間用他國文字參照譯文辦法仍以國文爲準庶幾華商與洋商無隔閡之虞而國際貿易間亦得收尊重主權之效如蒙採擇擬懇由部通令廣東湖北河北各省工商建設各廳及廣州漢口天津各總商會搜羅各項買賣進出口貨之定單契約材料以憑核定至上海一埠已有職處函致工商訪問局及特別市總商會設法徵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座俯賜察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實爲切要自應厘訂辦法以免糾紛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飭該廳迅將關於前項材料廣爲搜集呈候參酌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訓令 第一七五號

河北省第一工廠
各縣局長
石門公安局
保定公安局
唐山公安局

案奉

省政府第一一二零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咨開查勞工教育關係重要值茲訓政開始尤應積極推行惟其實
施方案如何影響至大自應參酌理論事實詳為規劃方足以收實效而利進行茲由本部根
據教育原理參酌社會情形及外國成規擬定工人教育計劃綱要刊印成冊相應檢送甘本
咨請查照即希力予倡導並轉飭所屬各主管機關參照進行等因附綱要甘本准此除咨復
並由本府切實舉辦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綱要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
奉此除呈復省府外合行印發原綱要令仰遵照並飭所屬各機關參照進行為要此令

附抄件(見專載)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廳長呂咸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訓令第一七六號

深縣 臨城 縣長
井陘 磁縣
石門 公安局長
唐山
保定

案奉

省政府第一三九四號令開准工商部咨開查工人正當娛樂機關之設備實為改良勞動生

活切要之圖自應酌擬具體辦法示以綱要庶實施之際得作為標準茲由本部根據教育原理參酌各國成規擬定職工俱樂部計劃大綱一種相應檢送十五本咨請查照即希力予提倡促其實現並飭所屬各主管機關參照進行勿徒視為具文至緝公誼等因另郵寄職工俱樂部計劃大綱十五本到府除咨復並分令建設廳外合行檢發原送計劃大綱七件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各工廠公司商店切實遵照辦理以助職工興趣而謀工商進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將計劃大綱印發屬內各工廠公司等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職工俱樂部計劃大綱一本(見專載)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河北省
政府
工商廳印

廳長呂咸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訓令第一七九號

案奉

令各縣縣長

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第一九九四號訓令開以公司註冊暫行規則業經公佈施行所有

各項公司務須遵照法定期限來部註冊換領執照呈驗舊照或呈請更換新照以符法令仰
即轉飭各商一體遵照又奉

令開以各項公司均須依照公司條例以新頒公司註冊暫行規則來部註冊其已經成立尙
未註冊者尤須依照公司註冊暫行規則第五十五條所定期限來部註冊以杜弊端各等因
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印原令（原件）令仰該縣轉飭境內各公司遵照分別辦理依限具
報以憑核轉毋延此令

附原令二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河北省
政府工
商廳印

廳長呂咸

附抄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訓令商字第一九九四號

爲令遵事案查公司註冊暫行規則業經本部公布施行所有前全國註冊局主管之公
司註冊事宜已收歸本部辦理嗣後各項公司註冊須呈由本部核辦業經分咨各省政
府特別市政府一面令行各總商會轉行遵照並登報通告各在案依照公司註冊暫行
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之規定在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以前經省政府市政府核准

註冊頒給執照之公司或十六年五月以前在前北京政府註冊除已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領有執照者外其餘之公司均應自本規則施行後六個月內向本部分別換領執照呈驗舊照現在全國統一視聽一新換照驗照各事關係商民法益至爲重要各項公司務須遵照法定期限來部換領執照呈驗舊照或呈請換發新照以符法令而免延誤新章頒布各項規定恐商民人等未及週知除分咨各省政府特別市政府並令行各總商會外合行令仰該廳長轉飭各商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訓令商字第一九九五號

爲令違事案查公司註冊暫行規則業經本部公布施行所有前全國註冊局主管之公司註冊事宜已收歸本部辦理嗣後凡各項公司註冊須呈由本部核辦業經分咨各省政府特別市政府一面令行各總商會轉行遵照並登報通告各在案依照公司註冊暫行規則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公司成立尙未經註冊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照規定呈請註冊我國近來各種事業漸趨發達各項公司之設立依法註冊者固居多數然以前因於軍閥之苛擾或因大局初定未及呈請註冊者勢所不免查註冊一事關係商民法益至爲重大若不早爲呈請則他人藉端影射弊害百出不僅本部難於保護即商民自身因公司未經註冊在法律上不能主張權利所受損失尤非淺鮮現在全國

統一視聽一新本部職在保商責無旁貸新章頒布各項規定恐商人等未及週知用特
申告嗣後各項公司無論用何種名義如係公司組織均須依照公司條例及新頒公司
註冊暫行規則來部註冊其已經成立尙未註冊者尤須依照公司註冊暫行規則第五
十五條所定期限來部註冊以杜弊端除咨行各省府特別市政府並令行各總商會
商會外合行令仰該廳長轉飭未經註冊各公司從速依法呈請註冊以符法令而資保
護此令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訓令第一八〇號

令各縣縣長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八四一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咨開案查商業註冊前由全國註冊局依據註冊條例辦理現在該
局改組爲商標局所有商業註冊事宜改由各地方市縣政府經辦由部制定商業註冊暫行
規則公佈施行此後關於商業註冊應由各地方市縣政府依據新頒規則妥慎辦理相應檢
同規則十本並註冊許可憑證及呈請書式樣兩種各一紙備文咨達查照轉行所屬一體遵
照至新呈請註冊事項均應照向例比註冊費之額附收教育費三成全數解部其驗照換照

者免收請煩一併轉行知照等因計咨送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十本商業註冊許可憑証式樣一紙商業註冊呈請書式樣二種各一紙到府除咨復外合行抄檢附件令仰該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各件令行該縣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商業註冊暫行規則一份(見法規)

計發商業註冊許可証式樣一紙(見後)

商業註冊呈請書式樣二種各一紙(見後)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河北省
政府
工商
廳印

廳長呂咸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訓令 第一八一號

令各縣縣長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八二八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咨開案查公司註冊前由全國註冊局依據註冊條例辦理現在該局改組商標局所有公司註冊以本部為總註冊所各省省政府或特別市市政府主管商事之廳局為分註冊所并由部製定公司註冊暫行規則公佈施行此後關於公司註冊事宜自

應依據新頒規則辦理相應檢同規則十本並呈請書式樣四種各一份備文咨達查照辦理
至新呈請註冊事項均應照向例比註冊費之額附收教育費三成全數解部其驗照換照者
免收并希查照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咨送公司註冊暫行規則十本公司註冊呈請書
式樣四種各一份到府除咨復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
行抄發各件令行該縣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一份(見法規)
公司註冊呈請書式樣四種各一份(見後)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廳長呂咸



●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訓令第一八二號

令 北洋
丹華 唐山 永華 灤縣 火柴公司

案奉

河北省政府令開案准農礦部咨開查我國各項重要木材多係舶來之品每年銷耗為量至
鉅利權外溢深用隱憂敝部現正分別調查各項重要用材消耗情形以期設法挽救茲特製

定火柴用材需要量調查表式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發所屬火柴公司飭即依照表式
詳細填明送交敝部以便統籌供給調劑辦法藉保利權至紐公誼等因附全國火柴用材需
要量調查表四份到府除咨復外合行檢同原表令發該廳仰即轉飭所屬火柴公司照式填
明送府以憑轉復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照印表式令發該公司仰即遵照填報以便轉呈
此令

附發全國火柴用材需要量調查表一份(見後)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河北省
政府工
商廳印

廳長呂咸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訓令第一九四號

河北省第一工廠
令各縣縣長
石門市公安局

案奉

省政府第一四二零號令開案准工商部勞字第三六五號咨開為咨請事查本部現因調查
最近各地勞工之工作時間實況以備參考相應檢同工作時間調查表式二種咨請貴省政

府查照即希轉飭所屬各縣政府遵照依式製表發交屬內各工廠工會按照最近狀況依式填報其產業工人工作時間調查表應由各工廠及各該廠內之勞工團體各填一份其職業工人工作時間調查表應由各業工會及各該業之雇主團體各填一份於文到一月內彙齊具報轉送過部備攷至緝公誼等因附調查表式各二份到府除咨復外合行檢同原表各一份令發該廳遵照依式製表飭發所屬分別填具一份報由該廳逕行呈部考核并送府備查此令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分行外合即令仰該廳長依式製發限期彙齊具報以憑轉呈並仰各填二份一存本廳備查此令

局縣廠

附職業工人及產發工人工作時間調查表各一份(見後)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河北省
政府
商廳印

廳長呂咸

職業工人工資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日

勞工團體 僱工團體 填報

	地點	業別	工作類別	工資計 算標準		工人每日 平均工資 男工 女工 童工	工資支 付方法	工資貨 幣標準	備 註

說明

- 一「工作類別」欄內應填明在該業中所任任何種工作
- 二「工資計算標準」欄內應填明按日按週按月抑按件計工
- 三「工人每日平均工資」係以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月三個月之平均數為標準
- 四「工資支付方法」欄內應填明按日按週抑按月支付
- 五「工資貨幣標準」欄內應註明大洋，小洋或其他貨幣
- 六伙食由僱主供給抑由工人自備須在「備註」欄內填明
- 七此表由該業工會及該業僱主團體各填一份

產業工人工資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日

工廠填報
工會

	工廠名稱	所在地	工人類別	工資計算標準	工人每日平均工資	工資支付方法	工資貨幣標準	規定時間外工作工資補給辦法	最近三年內有無給與獎勵及分配紅利	備註

- 一「工人類別」欄內應填明係在廠內操何種工作之工人
- 二「工資計算標準」欄內應填明按日按週按月抑按件計工
- 三「工人每日平均工資」係以十七年十、十一、十二月三個月之平均數為標準
- 四「工資支付方法」欄內應填明按日按週抑按月支付
- 五「工資貨幣標準」欄內應註明大洋、小洋或其他貨幣
- 六伙食由工廠供給抑由工人自備須在「備註」欄內註明
- 七此表由工廠及該廠工會各填一份

存根

為截留存根事茲據商人
呈請設立 商號核與規定尚屬相
符除暫發第 號許可憑證並呈請
核發部照外留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商字第

號

換發部照呈請書

為呈請發給執照事茲據商人
呈請設立 商號查與規定尚屬相
符業經暫發第 號許可憑證在案理
合相同該商號呈請書一件請
鑒核發給正式部照伏乞
訓示施行謹呈
工商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長

商字第

號

許可憑證

為給予許可憑證事茲據商人
呈請設立商號核與規定尚屬相符合行發
給第 號許可憑證仰候呈請
工商部核准發給正式執照再行通知換領
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長

右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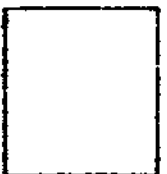
商號收執

第

號

號商業註冊呈請書一件 計繳註冊費銀

圓



為呈請註冊事今

在

設立

號理合遵照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將商號註冊應行聲叙各

事項逐一填註隨繳註冊費銀

圓呈請

鑒核註冊發給憑證并請轉呈

工商部核發部照謹呈

縣公署
市政府

具呈人

商號	商號所在地	營業種類	資本	行用商號者之姓名住址	備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經理人註冊呈請書一件 計繳註冊費銀

圓

為呈請經理人註冊事今

在

設立

選任

為經理人專理業務理合遵照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將經

理人註冊應行聲叙各事項逐一填註隨繳註冊費銀

圓

呈請

鑒核註冊謹呈

縣公署
市政府

具呈人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備	設	經	所	之	姓	姓	計
置	理	理	經	商	商	經	開
之	理	理	理	業	業	理	
處	之	商	業	主	主	人	
人	人	號	人	業	人	人	
致	人	人	業	人	人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分兩合公司註冊呈請書一件計繳註冊費銀 圓

為呈請註冊事今

等在

設立 股分兩合公司理合遵照公司註冊暫行規則將註冊應行聲

叙各事項逐一填註隨繳註冊費銀

圖呈請

工商部

具呈人

計開	公司名稱	本店地址	支店地址	營業種類	設立年月日	股分總數	每股銀數

各股已繳銀數	公告方法	代表股東姓名住址	監察人	姓名住址

無限責任股東	姓名住址	姓名住址	姓名住址	姓名住址

--	--	--	--	--

備考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兩合公司註冊呈請書一件計繳註冊費銀

圓

為呈請註冊事今

等在

設立

兩合公司理合遵照公司註冊暫行規則將註冊應行聲

叙各事項逐一填註隨繳註冊費銀

圓呈請

鑒核註冊給照謹呈

工商部

具呈人

計開	公司名稱	本店地	支店地	營業種類	設立年月日	代表股東姓名住址	姓	名	住	址	出	資	種	類	責	任

股東

備		姓	名	住	址	出	資	種	類	責	任

考

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無限公司註冊呈請書一件計繳註冊費銀

圓

為呈請註冊事今

等在

設立

無限公司理合遵照公司註冊暫行規則將註冊應行聲叙

各事項逐一填註隨繳註冊費銀

圓呈請

鑒核註冊給照謹呈

工商部

具呈人

計開

公司名稱	
本店地	
支店地	
營業種類	
設立年月日	
代表股東姓名住址	

股東			
姓名	住址	出資種類	出資價值

備考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分有限公司註冊呈請書一件 計繳註冊費銀 圓

為呈請註冊事今

等在

設立

股分有限公司理合遵照公司註冊暫行規則將註冊應行聲叙

各事項逐一填註隨繳註冊費銀

圓呈請

鑒核註冊給照謹呈

工商部

具呈人

計開

公司名稱	
本店地	
支店地	
營業種類	
設立年月日	
股分總數	
每股銀數	

各股已繳銀數

公告方法

董 事	姓	
	名 住	
	址 姓	
	名 住	
	址	

監 察 人

監 察 人	姓	
	名 住	
	址 姓	
	名 住	
	址	

備 攷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全國火柴用材需要量調查表

1. 公司所在地	
2. 公司名稱	
3. 公司成立年月	
4. 每年需用量約計	
5. 用材種類	A 軸本
	B 裝束材
	C 其他
6. 樹種別	
7. 來路	
8. 價格	
9. 備攷	

職業工人工作時間調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勞工團體
僱主團體
填報

	地點	1
	業別	2
	工作類別	3
	每日平均工作時間數	4
	男工 女工 幼年工	
	例假期日	5
	給假規定	6
	備註	7

說明

一第三項「工作類別」指在該業中操何種工作而言

二第六項「給假規定」欄內應填明給假標準如繼續工作若干年月即給假若干日及給假期內之工資計算方法

產業工人工作時間調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工廠
工會
填報

1	工廠名稱	
2	所在地	
3	工人類別	
4	男工	每日規定之工作時間數
	女工	
	幼年	
5	每日上工及放工時間	
6	每日休息時間	
7	工廠假日	
8	男工	夜工工作時間
	女工	
	幼年	
9	夜工之上工及放工時間	
10	最長時間	每日加工時間總數
	平均時間	
	總數	
11	給假規定	
12	備註	

說明

一第三項「工人類別」係指在廠內操何種工作之工人

二第六項「每日休息時間」係指每日在規定工作時間中之休息時間如午餐時間及

少憩時間而言

三第十項「每月加工時間」應以十七年十二月份為標準

四第十項「給假規定」欄內應填明給假標準如繼續工作若干年月即給假若干日及

清

楊

法 規

●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登記為工業技師

一、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工業專門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並二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者

二、曾受中等教育並辦理工業各場所技術事項合併計算在十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辦理工業各場所技術事項而能改良製造或發明或有著作認為與國家及社會有特殊利益者

第二條 工業技師以左列各專科為限

一、土木工程科

二、機械科

三、電工科

四、應用化學科

五、冶金科

六、建築科

七、造船科

八、紡織科

九、其他關於工程各科

第三條

凡呈請登記者應具呈請書並依本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分別呈繳
憑證書物及登記費

前項預繳之登記費於審查不合格時發還之

第四條

關於工業技師登記事項由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五條

前條審查委員會以工業司司長及部長選派之技術人員四名至六名組織之

遇必要時得由部長聘請工業專家充任委員審查委員會之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凡呈請登記者應分別呈驗左列書物

一、畢業文憑

二、經驗證明書

三、發明或改良製造之憑証

四，關於專門學科之著作

第七條 審查前項證明書物發生疑問時除通知呈請人補呈文件外得命其到部試驗

或指定技術問題命其口頭或書面答復

第八條 審查合格時由審查委員會呈請部長給予工業技師登記証並答復本部公報

第九條 凡業經登記之工業技師於業務開始時應向本部呈報左列各項

一，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出身

三，經驗

四，技師登記証號數及核准時期

五，技師事務所所在地

第十條 技師登記後得受委託辦理工業上之設計製造化驗建築及指導改良等事務

第十一條 技師因受委託辦理前條各項事務時得由委託人訂立合同受取相當之報酬

第十二條 凡呈請登記者應繳登記費三十元

第十三條 登記証遺失時得呈請補發但須繳手續費十元

第十四條 凡未經登記而擅行接受委託辦理工業事務者一經告發或被查出除由本部

飭令停業外並得由法院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技師辦理事務有不正當行為經法庭判定時本部得撤銷其登記証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查驗商標註冊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在北京商標局註冊之商標除已依註冊條例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領有註冊証者外應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將原有註冊證呈請商標局查驗前項查驗費每件十元隨呈附繳但聯合商標得按半數繳納

第二條 註冊証經查驗後由商標局另備查驗簿登記之並載入商標公報仍將原註冊証蓋印發還

第三條 依第一條呈驗之商標註冊証得因呈請人之請求換給新証但須附繳換証費二元印花稅一元

第四條 呈驗註冊證之商標如有與全國註冊局註冊之商標相同時經商標局批示後呈請人得依商標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對於全國註冊局註冊之商標請求評定

第五條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領有北京商標局審定書者得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六

個月內呈請商標局補行商標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登載公報及核准之程序
前項呈請應准照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註冊費額繳納
六分之一並依同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繳納公費均須隨呈附繳

第六條 依第五條呈請補行程序之商標審定書如與全國註冊局註冊之商標相同或
近似時商標局得核駁之並將所繳四分之一註冊費發還

前項被核駁之審定書呈請人得依商標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呈請再審查
第七條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後北京商標局所發之註冊証及審定書一律無效
但製造或總發行所所在地為河北山東東三省察哈爾綏遠熱河北平等省市
其所領註冊証或審定書之時日在該地隸屬國民政府以前者仍適用本章程
之各規定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第一條 凡中國人民自行設廠製造之工業品可以替代外貨者得直接呈請工商部或
由地方主管機關轉呈工商部發給證明書

第二條 凡呈請證明者須具呈請書連同工業品及說明書或其他憑証等送部審查

第三條 工商部接受理請書應付審查如發生疑義時得派員實地調查

第四條 呈請證明時須預繳證明書費每品一元手續費一元

同一公司工廠有兩種以上之工業品同時呈請時手續費祇收一次證明書費於審查不合格時發還之

第五條 審查合格後發給國貨證明書並在工商部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凡領有工商部國貨證明書者得印入廣告

第七條 工業品經工商部證明後仍須受工商部或其他主管機關隨時檢驗

第八條 凡非自行設廠製造而冒稱國貨之工業品一經查獲或被查出得依法懲罰或沒收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貨證明書

茲據 公司呈稱現有

工業品 係純粹國貨請予證明等情茲經本部詳為審查該工業品確係國貨除發給證明書外留

商標 此存查

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

工業司司長

商業司司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貨證明書

茲據

公司

呈稱現有

工業品

係純粹國貨請予證明等情茲經本部詳為審查該工業品確係國貨特給證明書為憑

商標

係純粹國貨請予證明等情茲經本部詳為審查該工業品確係國貨特給證明書為憑

右給

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部長

工業司司長

商業司司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河北省政府工商設計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依本廳組織條例第九條規定設工商設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廳長聘請具有專門學識及經驗人員若干人并於委員中指定若干人任之本會設常務委員若干人由廳長於委員中指定之

第三條

本會以廳長為主席

第四條

本會就本廳工商行政範圍討論左列設計事項

一 廳長交議事項

二 本會委員提議事項

第五條

本會討論事項分法規工業商務勞工及機器研究五組每組以常務委員一人及委員若干人任之其不屬於五組事項得由主席依其性質分配於各組

第六條

本會分組會議承廳長之命由常務委員召集之遇有關係兩組以上之議案得開聯席會議其主席由常務委員互推之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經廳長核准後交由各處科分別辦理

第八條

本會設事務員若干人由廳長指派廳員兼充其繕寫事務由廳內書記兼辦或酌用僱員

第九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第一屆調查員規約

第一條

調查員之調查區平均以十縣為一區每區派調查員一人其分區表另定之

第二條

調查期限暫定為五十日

第三條

調查員奉委後即依照所派各縣親往調查不得私自回省或往其他地方曠廢

職務

第四條 調查員調查事項應依所發表冊分別填報遇有特別事項得隨時呈報

第五條 調查員到縣應赴所屬各重要市鎮及工商繁盛地點分別考查

第六條 調查員自出發日起應備具日記簿按日記載經行路程辦理事件於回省時呈
應考核

第七條 調查員每至一縣須將到縣日期及約於何日查竣轉往何縣預報本廳查考

第八條 調查員每調查一縣完竣時應即將調查表冊呈報本廳查核

第九條 調查員報告函件及填造表冊須親筆書寫不得假手他人

第十條 調查員差竣回省視其成績如何分別獎懲之

第十一條 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約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全省工商統計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省全省工商統計依工商部全國工商統計暫行規則第八條由工商廳調查
編製之

第二條 本省全省工商統計分工業商業勞工三種

規

法

一、工業統計

- 1 關於本省國營工業之統計
- 2 關於本省工廠種類之統計
- 3 關於本省出產品之統計
- 4 關於本省工廠人數之統計
- 5 關於本省外人工廠之統計
- 6 關於本省手工業之統計
- 7 關於本省生產合作社之統計
- 8 關於本省歷年各項工業之統計
- 9 關於工藝發明及特許事項之統計
- 10 關於其他工業統計事項

二、商業統計

- 1 關於本省國際貿易之統計
- 2 關於本省金銀進出口之統計
- 3 關於本省國際匯兌率之統計

- 4 關於本省商業人數及商業團體之統計
- 5 關於本省公司商號及商標註冊之統計
- 6 關於本省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各事項之統計
- 7 關於本省交易場所之統計
- 8 關於本省保險事項之統計
- 9 關於本省工商業資本之統計
- 10 關於本省工商業每年開業歇業之統計
- 11 關於本省外人之銀行及保險事業之統計
- 12 關於本省外人之公司商號之統計
- 13 關於本省度量衡之實數及檢查之統計
- 14 關於本省信用消費及販賣合作社之統計
- 15 關於本省商人補助學校之統計
- 16 關於本省人民在外經商華僑之統計
- 17 關於本省各地每年貿易之統計
- 18 關於本省歷年各項商業之統計

19 關於其他商業統計事項

三·勞工統計

- 1 關於本省工人生活費指數之編製
- 2 關於本省物價指數之編製
- 3 關於本省工資指數之編製
- 4 關於本省失業及意外事項之統計
- 5 關於本省罷工及勞資糾紛之統計
- 6 關於本省工人人數及工人團體之統計
- 7 關於本省各類工人人數之統計
- 8 關於本省男女童工人數之統計
- 9 關於本省工人家庭狀況之統計
- 10 關於本省工資之統計
- 11 關於本省工人生活費之統計
- 12 關於本省工人工作時間之統計
- 13 關於本省工人年齡之統計

14 關於本省歷年各項勞工之統計

15 關於其他勞工統計事項

第三條 統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爲一年度

第四條 本省全省工商統計除依工商部訂定之調查表式分別填報外并得視本省地方情形自行製定表式分別調查

第五條 本廳編製統計材料得隨時發行刊物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佈之日施行

● 河北省全省工商統計暫行編查細則

第一條 本省工商統計由本廳視察處秉承廳長之命依本編查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省工商統計由左列人員分任辦理

一、視察分任綜核及編製工業商業勞工各種統計圖書表冊

二、調查員由本廳派赴各縣分任調查

三、辦事員分任繕寫計算及其他事項

第三條 本省工商統計之主要工作如左

- 一、關於彙集統計材料事項
 - 二、關於審查統計材料事項
 - 三、關於調查工業商業及勞工事項
 - 四、關於一切統計數目之核算事項
 - 五、關於繪製統計圖書表冊事項
 - 六、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 第四條 前條各款工作暫定自十八年一月起至六月底止為試辦時期
- 第五條 通函各機關團體並參考各報紙雜誌書籍蒐集統計材料
- 第六條 調查方法分派員調查通信填表及僱員調查三種
- 第七條 調查範圍分全體調查及取樣調查二種
- 第八條 調查時期分左列二種
- 一、定期派員每年二次
 - 二、臨時調查無定期
- 第九條 編製統計圖書表冊分別呈報或發布刊物
-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

續

公 牘

呈一件

●呈工商部爲北亞實業製扣工廠請予專利五年檢同原呈各件請鑒核示遵文

爲據情轉呈事案據北亞實業製扣工廠楊景西呈送鈕扣樣本一件原料一包圖樣表一張按圖說明書製造方法說明書及宣誓書各一件并附繳手續費五元請予轉請准予專利五年等情到廳除批示外理合將原呈各件備文呈送鈞部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工商部

附鈕扣樣本一件原料一包圖樣表一張按圖說明書製造方法說明書及宣誓書各一件手續費五元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廳長呂咸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印

咨
一件

●咨財政廳關於北平地毯運津出口免稅一節請查核見復文 第四三號
為咨行事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內開准北平特別市政府咨請將北平地毯運津出口暫予免稅一年令仰會同財政廳切實核議具復等因奉此查地毯為製造品出口大宗近因奧大利西班牙土耳其波斯希臘等國羣起而劇烈競爭銷路已經銳減自非設法減輕擔負不足以維國貨而裕稅源所請將北平地毯運津出口免稅一年一節似應暫予試辦如荷
贊同即請

貴廳主稿會同辦理惟事關財政究應如何核辦之處除既奉分行有案原文不另錄送外相應咨行

貴廳查核辦理并希見復此咨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河北省政府
商廳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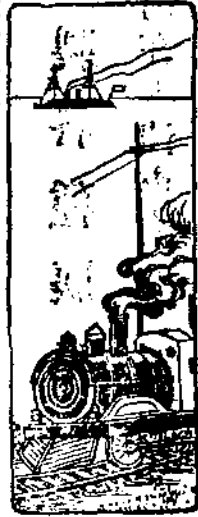
廳長呂咸

電文

一件

●致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本廳特派視察李祖棻參加漢口國貨展覽會感電

武昌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石廳長勛鑒頃聞貴省漢口國貨展覽會本月廿日開幕菁萃精英發揚實業鴻規在望燕賀傾忱茲派敝廳視察李祖棻為參加特派員即日首途觀光盛會尙希賜加指導藉親教益至敝省徵集之展覽物品已由滬轉道運漢並經李特派員於滬會閉幕時面商貴省委員作為交換之品敝省展覽會已定於四月一日開幕仍乞廣為徵集先期運津俾便陳列而資觀摩除由李特派員面陳外特電馳賀惟希察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廳長弟呂咸叩感



天津造胰公司廣告

自製各種胰皂

總公司在天津東南城角電話總局一〇四五

營業部在天津東南城角電話總局九九四

分銷處在天津法界泰康商場樓下

工廠在天津邵家園子電話總局九〇〇

北平支店在前門外觀音寺電話南局二二

北平分銷處在東安市場電話東局八三

北平分工廠在彰儀門內千佛寺電話南局

各大商號皆有寄售

紀

録

極整理。其工作非常努力，與省政府也很接近。黨政聯席會議，已開過三次。第一次的性質，是聯絡感情。第二次是討論黨費；第三次是討論解決各縣地方的黨政糾紛問題。黨政糾紛是近今重大的事體，值得我們的注意。本來黨政兩方面的人員，其職務和權限，都規定得非常明瞭。譬如各縣登記處，僅僅是辦理登記的事，不過常常有黨的一份子，因公或因私，與地方政府為難。舉一個例子說：關於人民的訴訟事件，黨的一份子竟具體的提出個人意見，要求縣長承認；假使縣長答覆不滿意或者竟否決的時候，黨政兩方面遂不免發生衝突。此種衝突不能算是黨政糾紛，我們應該知道有兩項關於黨員的明文規定：一是黨員不能以個人意見來代表全黨；二是不准黨員干涉行政和司法。若大家認清了本身範圍以內的職務，則此種無價值的衝突自然減少。不過當黨部開始組織的時候，所謂類似的黨政糾紛，也是不能避免的過程。現在省府和省指委會兩方面，已於第三次聯席會議，決定起草一種解決黨政糾紛的原則——起草員已由黨方推定委員王宣，省方推定民政廳長孫奐崙——使大家都能認清自己的職務，則黨政糾紛，從此可以減少了。所以這一次會議，非常重要。

關於政治方面，過去一週內，中央政治可以報告的如下：

(甲)編遣委員會，業經閉幕，結果非常美滿，我們可以知道：從前許多謠言，都是反動派捏造出來的。至於編遣會常務委員以及國防同財政兩委員會委員，均已於前天就職了。(乙)立法院對於制定法律的工作，非常努力，如民法商法等均在起草中；商會法與同業工會條例草案現經立法院會議決議緩議。因此兩種法規，與他項法規關聯之處極多，商法尙未擬定頒布，所以此種法規，不得不暫從緩議。(丙)外交方面非常勝利。二月一日，已實行關稅自主。本來關稅自主的運動，已經過了長期的奮鬥，到現在才達到一種不完全的目的。至於這次實行的七級稅率，本是從前關稅會議討論過的。那是各國因華盛頓會議時，明定普通稅加二·五，奢侈稅加七·五；而七級稅率推翻此種決議，故堅不承認，以致關稅會議無結果而散。查七級稅率實行後，每年可增收一萬萬元，現在外交部根據前案，與各國幾番交涉，並打算以增收的款項，為整理內外債及行政等經費之用。各國起先都不滿意，日本更以無担保借款為要挾，多方阻撓；幸外交部人員加緊努力，始得各國承認。不過這種稅率表，還是不能脫掉「協定」的性質，以後能否達到完全自主的地步，則全看我們這一年間自今年二月至明年二月努力裁厘的效果如何而定。(丁)中比條約已經修訂了，中國算是很勝利。交還天津租界一層，十年前就有此提議。那時

北京政府未加注意，故擱置至今。現在外交部已派正式委員，比國也派駐華公使，會同討論此事。查庚子之役，比國並沒有受多大損失，其取得天津租界，不過是援各國之成例而已。期限本定二十六年，所以早就應該歸還的。這一次才由雙方進行交還的方法，這當然和河北省也甚有關係。此外還有一點附帶報告的，就是比國和中國通商以來，首先便注意到中國西北部，如努力於隴海路投資，也是同一的趨向。比國在西北經營，有驚人之成績。於黃河後套及套西地方，設立許多教堂，都受寧夏教區管轄。當光緒十三年以前，我們還把包頭以西，認作荒僻棄地，那時比國人太事經營，收編人民的佔官有土地，設教堂，立砦子，把臨河、等處收拾的很好，好像似化外的小國一樣。臨河離包頭八百多里，原歸包頭管轄，人民遇有訴訟要到包頭去很不容易，於是教堂教士遂以審判官自居，其教堂直等於行政衙門。直到庚子年始與蒙古人發生了一次衝突。其衝突原因，由於地方土劣，藉着宗教的勢力，欺服老百姓，所謂「山高皇帝遠」，便無法無天作起來。庚子排外事起，老百姓遂乘機燒教堂，傷比教士，結果弄得蒙古官吏，被比國神父強迫，訂結合同，賠了比國一筆鉅款。嗣因款項沒有交齊，短少十四萬，比國人遂要了一千四百頃地。那時此類的事極多，不止臨河一處。到了民國十三年馮玉祥督辦和李鳴鐘都統，才

把臨河地方設治，加以整理，而後行政司法等權，才由比國人手收回了。兄弟當時總辦後套水利，並曾一權該縣縣政，對於黃土拉亥河之收回，曾組織交涉黃土拉亥河委員會，與寧夏總神父，往返公文，幾經交涉，始得依外交的正當手續，自動收回。比使此次到京，對於此事或者有所提議，不過當時比方既認我方為交涉團體，結果當必順利。

至本省政治方面，則仍照原定計畫按部就班進行。縣長考試已經完畢，現在又考公安局長及佐治人員。地方保衛團組織條例，關係重要，已由省府討論過幾次，算是通過了。

建設還是忙着增修電話及辦理河工等事。現在河北的七個河都設了河務局，大清子牙兩河務局局長，已經由建設廳提出了。

工商仍根據成案，往前進行。上次並開了一次設計委員會，請有專門的人材指導。

本廳黨義研究班，已經測驗過兩次，第一次用問答式，第二次用討論式。兩次的結果，還不能說圓滿，大概因為同仁工作忙碌，領讀以後未能看書所致。但我們總希望大家對於總理遺囑上所說的書，要多加研究，此外再多看一些旁的書，當然

更好：這是各人爲個人自己打算的。要是不看，則兄弟說句不客氣的話，便是自暴自棄。因爲在黨的領導之下，政治工作的人員，總要對於黨義認識清楚。本班開辦已三個月，較國府所定的期限，已是超過了。我們不願以長官的或官僚的習氣來督促同仁，也不願以國民政府的罰則用政治的手段來施之於各位；但總希望同仁，體諒這番意思，上下團結一致，悉心的研究才好；這是兄弟所希望的！

●本廳第十七次 總理紀念週紀錄

時日 十八年二月十八日上午八時

地點 本廳大禮堂 行禮如儀

主席 廳長 報告

過去的一週，是過舊歷新年，中央雖有明令禁止，而社會上幾百年的習慣，一時不易改掉，城鄉居民依然爆竹隆隆，並有多數報紙，仍然停刊，中政會議亦停開一次，所以政治方面，沒有什麼可報告的。

黨務方面：三次代表大會，決定在三月十五日開會，代表選舉的標準，中常會已經議決：（一）凡是本黨黨員在本黨服務三年以上曾經登記合格，須有黨證及登記證者；（二）從未違反本黨言論或行爲者；（三）從未違犯本黨黨紀者；皆得被

選舉爲代表。至於代表的名額，議定各省最多者十人，如廣東是；最少者二人，如綏遠，察哈爾是；特別市最多者八人，如北平市是；最少者三人，如哈爾濱是；其次如川，滇，西康，西藏皆舉一人；他如軍隊，特別黨部每師二人，由中央圈定一人；約計三全會的代表總數，在四百人左右。各省代表大會，原由中央規定在二月十號以前舉行，即時選舉執監委員，成立正式黨部；如果不能及時成立正式黨部之省分，其三全會的代表就要由中央指定。現河北省代表大會，正在開預備會，日內當可正式開議。至于總理奉安日期，中常會已決議展到六月一日。

外交方面：中日交涉，現在是若斷若續，濟案解決原則，前已議妥，後因芳澤推翻前議，故交涉停頓。昨日報載，芳澤已接到訓令，又可續開談判。以前王正廷與芳澤談話，各報並非正式公布，不過就字裏行間及私人所得的消息：撤兵是無條件的，賠償是對等的；而日方所要求的賠償數目太多，這是爭執的癥結。至日方內部因爲政爭的關係，亦受牽制，在此停頓之中，對我方亦有觀望的意思——總看我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前途與結果如何——故中日交涉不能較痛快的解決，正所以促進我們三全會的進行。

本省政治方面：因爲過舊歷年的關係，也無什麼的新進展。不過公安局長及佐

治人員都考試完了，大約就要揭曉。建設局長考試條例，現正在起草。此後河北省各縣工作人員，將要非考試的不用。關於財政，關稅自主後，各稅局須一律取消，財廳對於新稅則之施行，現正在努力進行中。

本廳方面：現將全省百二十九縣，分為十三區，派本廳職員十三人分赴各縣，調查工商業狀況並附帶募集民生銀行股本，現正製備各項調查表冊，不久即可出發。

其次，兄弟對於同人有一點希望，就是新年舊年都已過去，同人在此舊的時日已去，新的時日亦來的場合，正好提起精神努力工作。我們要知道，無論是什麼人，將來的成就或大或小，全須俱備三個條件：第一是知識同思想不要落伍。因為知識同思想無時不是前進的，如知識思想落伍，絕不能應付事實。要知識思想不落伍，所以不能不充分研究學問。第二是有健全體格。否則縱有充分的知識，學問，而體格不健全，則担負之力量薄弱，亦未必能充分的發展。第三須有魄力。凡做一事業要打破一切障礙，果能力行，方能有成。若祇是瞻前顧後，萎靡不振，可斷定其成就很少。以上三個條件，得之於先天的不過十之三，而得之於後天的則十分之七。天賦人的體格雖薄弱，果能力行，亦能鍛鍊，亦可強健。知識學問更是這樣。在北

平地方，種種環境，很容易染受腐化；如果不自振作，終將歸於淘汰。同人中，二十歲以上的青年，爲數較少，三十歲以上的較多，墮落更容易，應當多多注意。一面求知識，一面鍛鍊體格，以期在社會上站的住。每人要問問自己的心，每日到廳，有沒有着着報，或畫個到就走的現象。如果有呢，不獨是工商廳的污點，亦與個人的道德有關，且於自己的職務前途，更是危險。故職務稍閑的，自己要去找工作。大凡人的知識，是無窮無盡的，人的能力，是隨着知識增長的，希望大家，要提起精神，努力工作。人人都有朝氣，便是我們工商廳一團朝氣，我們要始終不懈。

本廳廳務會議紀錄

●本廳第十四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 (開) 年八月廿六日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地點 本廳會議廳

出席人員 呂咸 金秉燧 吳鵬 楊華 張毓麟 于桂馨 王正琳

列席人員 劉柏林 焦樹藩 本廳工商宣傳宜主管人員

請假人員 蘇莘 吳夢茵

主席 呂咸 (呂咸)

廳務會議 王正琳(兼紀錄)

秘書 趙澤 吳德山

一、開會 趙澤 吳德山

二、恭讀總理遺囑

三、報告事項

(甲)關於本廳收復人民呈文辦法

決議：由本廳行文附近十五縣中關於選送學生尚未呈復之各縣詢其有無學生選送以便規定名額

(乙)關於第一工廠附設工藝學校招生事宜

決議：由本廳行文附近十五縣中關於選送學生尚未呈復之各縣詢其有無學生選送以便規定名額

四、討論事項

(1)修正河北省第一工廠組織規則草案

(2)河北省第一工廠附設工藝學校簡章案

議決：(1)(2)兩案修正通過連同該廠營業計劃勞資分配等項並案提出省府委員會議

五、臨時動議

(1)主席動議 關於本省本期國貨展覽會開會事宜擬聘上海總商會職員趙晉卿等為

籌備委員

決議 通過照聘

六、散會

●本廳第十五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 十八年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地點 本廳會議廳

出席人員 呂咸 金秉燧 吳鵬 蘇莘 楊華 張毓麟 于桂馨 王正琳

列席 席 章超 張洪鈞 本廳工商月報主管人員

焦樹藩 劉柏林 本廳工商宣傳主管人員

請假人員 吳夢茵

主席 呂咸

廳務秘書 王正琳 兼紀錄

一、開會

二、恭讀總理遺囑

紀 錄

三、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甲)彙查各縣選送第一工廠附設工藝學校合格學生統計人數如足定額三十名即預備開課

決議 由第一科辦理

(乙)籌備婦女職業傳習所移平辦理事宜再赴宛平縣接洽請其從速遷讓所址以便移

設開學

決議 由第四科辦理

(丙)關於各廳職員出差旅費由本廳提案省府委員會請由河北省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擬具各廳出差人員旅費標準提交大會公決

決議 由蘇秘書莘起草

四、討論事項

(1)河北省政府工商廳第一屆調查員調查規約案 吳主任鵬提出

決議 照修正案通過公布之

(2)河北省全省工商統計暫行規則審查案 審查員吳鵬等提出

決議 照修正案通過公布之並令行各縣建設局遵辦

(3) 河北省全省工商統計暫行編查細則審查案 審查員吳鵬等提出

決議 照修正案通過公布之

五、散會

●本廳第十六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 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地點 本廳會議廳

出席人員 呂 咸 吳 鵬 蘇 莘 楊 華 吳夢茵 張統麟 于桂馨 王正琳

列席 席 章 超 本廳工商月報主管人員

焦尾琴 劉柏林 本廳工商宣傳主管人員

請假人員 金秉燧 張洪鈞

主席 呂 咸

廳務秘書 王正琳(兼紀錄)

一、開會

二、恭讀 總理遺囑

三、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

(甲) 關於送登省政府公報文件辦法

決議 凡關於各縣舉辦國貨運動籌設工廠及商會事項均應送登公報由第四科推定專管人員負責辦理

(乙) 關於第一工廠營業改良事宜

決議 由原計劃人等再會同該廠長從速籌劃辦法

(丙) 關於第一工廠附設工藝學校開課事宜

決議 限於三月十五日開學通知該工廠遵照令知選送學生携款來平上課並每生加付制服費十元由第一第四兩科會同辦理

(丁) 令催第一工廠速將營業計劃勞資分配工廠管理各項規章擬具送廳以憑核辦
決議 由第一科辦理

(戊) 籌備第一次視察員談話會

決議 定於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開會由焦視察樹藩負責籌備

(己) 責成工商月報譯述專員照章譯著稿件

決議 由月報編輯室通知

(2) 各職員報告

(甲) 張科長毓麟報告 關於視察員應用各項表冊及民生銀行招股簡章現已備齊

決議 本屆視察員預定下星期出發並將民生銀行招股事宜由吳科長夢茵編擬宣傳標語印發各視察員附帶宣傳

四、討論事項

(1) 調查河北省各地出產原料案

決議 本案成立案由改為調查河北省各縣特別天產物案交付本屆視察員一並辦理
五、臨時動議

(1) 蘇秘書莘動議

(甲) 遇有例行轉令事件非工商廳掌管範圍並業往他機關令佈者似可擬令後登省政府公報註明不另行文字樣以期省便由處科蓋「擬登公報不另行文」小戳由廳長核准

決議 通過規定辦法如左

(甲) 工商範圍內最重要文件 正式令行

(乙) 工商範圍內次要文件 公報令行

(丙) 工商範圍以外不重要文件概不令行

(乙) 遇有應登本廳月報事件由處科蓋「鈔登月報」小戳鈔後送交月報編輯室

決議 通過照辦

(2) 吳秘書勳動議 仿照月報編輯室主任辦法擬請指定視察室主任一人綜理其事

決議 從緩研究

六、散會



亭

義

專 載

●工廠法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條例消費合作社條例各項草案審查報

告 (續)

▲商會法原則

- (一) 商會為商業的集團以同業公會或商業的法人為組織之單位
- (二) 商會以圖謀發展工商業及國際貿易為目的
- (三) 各特別市各市各縣及繁盛鄉鎮之同業公會或商業的法人有五家以上之發起均得在本區域內設立商會並於設立時應擬訂章程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 (四) 不設總商會一概冠以地域名稱
- (五) 同業公會為商會會員別無同業者以商店為商會會員
前項會員均應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為會員代表並得隨時更換但其資格加以明白規定
- (六) 全省各縣市商會得聯合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得聯

合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 (七) 商會執監委員由會員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其人數由商會自由規定
- (八) 每任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 (九) 旅外華商得設立旅外中華商會並得加入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商會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第二條 商會為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 一、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五、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 六、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七、設立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

八、如遇困難等事有維持及請政府維持之責任

九、辦理合於憲法所屬之事項

第四條 商會對於工商法規通商條約及工商業有關係事項得建議於中央政府或地

方政府

第五條 商會應答復政府及其他公務機關關於工商業事項之調查或諮詢並接受政

府所委辦之事項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特別市各縣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商縣之區域為其區域但繁盛之鄉鎮

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

第六條 設立商會應有該區域內工商業公會五業以上發起按照左列各款擬定章

程連同其他必要事項呈由地方主管長官轉呈省或特別市政府轉報工部商

務部核准

一、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商會職務及其執行之規定

三、會員入會及出會之規定

四、職員額數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關於會議之規定

六、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七條

商會應於其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有特別情形認為必要時得經會員會之決議於其區域內設立分事務所

前項分事務所之職務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三章 會員

第八條

商會會員分左列二種

一、商店會員

前項會員均應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九條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合格

第十條 同業會員舉派代表分兩種辦法

一，有工商同業公會者由同業公會舉出代表每一公會代表之人數至多不得逾十一人

二，同業商店未滿七家或雖滿七家而未曾組織工商同業公會者應聯合共同舉出代表每業代表之人數不得多於被代表商店之數至多不得逾七人
商店會員以別無同業者為限其舉出之代表每店定為一人由商業主人或其

他代表充之商業主人不止一人時僅得推舉一人為代表
第二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公會會員代表

- 一，在褫奪公權期內者
- 二，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 三，有精神病者
- 四，有反革命行為曾經通緝有案者

第一三條 會員代表每人均有議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被選舉者須年在二十五歲以上

第一四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同業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更換之

第五條

會員代表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者應更換其代表資格應由原舉派之會員更換之

一、喪失國籍者

二、有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一六條

會員代表違背商會章程及決議或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由會員議決除名取消其代表資格由原舉派之會員更換之
前項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二年以內不得再充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員

第一七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

第一八條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由常務委員互選主席委員
委員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第一次改選以抽籤定之

第一九條

每屆委員被選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轉呈省或特別市政
府轉報工商部備案其中途補充者亦同

第二十條

委員均為無給職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解任

第二一

條

因不得已事故經原選之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此項決議職務經原選之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於職務上違背法令及商會章程與決議案經原選之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第二二條 商會專務所及分事務所得設辦事員

第五章 附則

第二三條 定期會議每半年至少一次由執行委任會召集之

第二四條 臨時會議由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請求時

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但監察委員認為必要時得函請執行委員會召集

段、關於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五條 召集會員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但臨時會不在此限

第二六條 會員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到會而以其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如

到會會員代表未過三分之一時得以其過半數之同意行假決議摘要通告各

會員代表於三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會以到會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

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七條 附則各款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到會而以其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如到會會員代表未過半數時得以選舉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而假決議通告各會員代表於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會以到會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會程
 二、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至少每月開會一次其召集及決議方法由商會於章程內自定之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九條

商會經費為左列二種

第三十條

- 一、事務費
- 二、事業費

前項事務費由會員負擔之事業費由會員會議決議集之

第三十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事務報告每年經會員會決議後應呈由地方主管長

第四條 官轉呈省或特別市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並公告之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一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五以上到會到會者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方得決意同時並應選任清算人

前項之議決非經工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請主管官廳指定之

第三二條 商會自會員會議決呈經核准解散之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由清算人將解散事

實及清算人名單呈由主管官廳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三三條 解散之商會在清算期內視為尚未解散者

第三四條 清算人僅有一人而缺員時應行補選或補請指定

第三五條 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遇有情事重大者應召集會員會議決後行之但會員會

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行之

第三六條 商會現存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應由會員分擔之

第三七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造具清算報告送交各會員代表查閱如滿一個月並無

異議即視為承認由清算人將清算報告呈由主管官廳核准轉報工商部備

案准領事館承由商會人等發起組織華商會聯合會並對華商會之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條 清算人於前項清算報告呈報核准備案後解任其清算費用由商會聯合會負擔

第三十六條 第八章程商會聯合會章程附錄商會聯合會章程

第三十八條 凡同本會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

第三十九條 別市商會得聯合組織華民國全國商會聯合會其會章及章程由該會會員

第三十條 商會聯合會之職務除準用本法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外並應援助及監督所

第三十三條 屬商會職務之執行則由該會商會聯合會

第四十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十分之五以上為發起人過半數之加入

第四十二條 設於中華民國全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聯合會

第四十三條 以上人員發起本通律數之加本通律數

第四一條 各省商會聯合會之會員以各省商會代表任之中華民國全國商會聯合會之

會員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之代表任之

第四二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應於六個月前通知各會員但臨時會得於十個月前

通知之

第四三條 商會聯合會除本章有特別規定者外均準用前條各章相當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四條 旅外華商得準用本法各規定設立旅外中華商會

旅外華商會得聯合組織旅外中華商會聯合會並得加入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四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照前

列各章相當之規定改組備案

第四六條 本法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四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商會法草案要點說明

- 一、原則：起草新商會法有一前提應最先決定者即商會與商民協會應否並存是也查商會與商民協會之存立在今日已為公認之事實新商會法對於此種事實自應加以注意故起草時即不能不連類而及於商民協會務求其組織性質與業務範圍於二者間有一明確劃分之界限尤必於此界限先有明確之認識而後立法始有標準按中央一五五次常會通過之「民衆團體組織原則及統系」議決案關於商人團體所規定者如下
- 1 商民協會以中小商人為會員受黨的領導

2 在大工商業區商民協會內各業會員得發起各業公會各業大工商業者得加入之
各各業公會得合組商會商會得合組總商會
本總商會商會受政府的管理其任務專在發展工商業及國際貿易
此項商人團體組織之原則及系統其所根據雖中央曾有說明以爲「大商人爲本黨經
濟政策之所在中小商人爲本黨革命力量之所存」但揆諸理論事實均覺頗有扞格之
處本黨既不願見民衆有階級分化之傾向則不宜強分商人爲大與中小之兩級一也本
黨革命力量之最後表現即爲國民生計之改善而經濟政策實爲改善國民生計之主要
原動力似不宜視革命力量與經濟政策爲截然無關之二物二也同是商人團體一則受
黨的領導一則受政府的管理一若在今日黨治之下黨與政府猶是判若鴻溝也者而於
中中央最近議決民衆團體一律同時應受黨的訓練與政府管理之原則亦有不符三也
商會由各業公會組織而各業公會須由商民協會內各業會員發起是商會究爲業的集
團乎抑爲人的集團乎性質未明易滋混淆四也

本部基於上述理由根據商會與商民協會同時並存之事實決定下列各原則

1 商民協會爲商人的集團認業商的自然入爲會員以圖謀商人之福利爲目的

2 商會爲商業的集團認同業公會或商業的法人爲會員以圖謀商業之發展爲目的此

原則已經確定則商民協會可由商人總會派員總會攤販總會聯合組織但其組織分子則完全爲商界的自然人與商會之以業爲組織單位者迥有不同

二、組織

1 在原則上商會固以工商同業公會爲組織單位認同業公會爲會員但在海外各埠華僑及內地城市鄉鎮未必各業均有同業公會之組織本草案規定商會會員爲二種一爲同業會員一爲商店會員使無同業之商店亦可取得會員之資格以資救濟

2 往者商會名稱有總商會與商會之分而在組織上並無總合之實其所區別者仍屬地域關係何如將總商會取消一概冠以地商名稱較屬妥適

3 商會爲商業團體之最高組織爲聯合發展工商業計全省各縣市商會得聯合設立一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得聯合設立一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使其系統一貫聲氣相通其於全國工商業之前途不無裨益故本草案有全國商會聯合會及全省商會聯合會之規定

三、職員

1 商會職員人數因各地商會會員之多寡事務之繁簡完全不同法律上不易爲之劃一故宜由各地商會自由規定始有伸縮之餘地

關於商會職員之任期久為各省商會糾紛爭執之焦點故本章案明白規定任期為四年不得連任使任期有一定限制可免把持之弊

四、選舉 選舉會員之方法屬於程序問題故於施行細則定之

其他條文較諸舊商會法增益修改之處甚多文義甚明故省略解釋

▲同業公會條例原則

(一)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工商業之公司行號由七家以上之發起在該區域內各得設立一同業公會

(二)同業公會於設立時應擬訂章程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三)同業之公司行號皆得為本業公會會員

(四)同業公會採取委員制並就委員中互選常務委員

(五)同業公會應受省或特別市政府及工商部之監督遇必要時得解散之

▲工商同業公會條例草案

第一條 凡從事於各種商業及製造物品或加工等之公司行號得依本條例設立同業

工商同業公會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以各地方正當營業為限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同業公共利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四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由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發起並擬訂章程呈由地方主管長官轉呈省或特別市政府核准並報工商部備案前項公會呈請設立時須開具發起公司行號之名稱地址設立年限及經理人姓名年齡住籍並呈明設立之必要理由

第五條 前條所稱章程應經同區域內同業之公司行號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載明左

列各款

一、名稱及所在地

二、辦理事務之宗旨

三、組織及選任

四、關於會議之規程

五、關於同業入會及出會之規程

六、關於費用之籌集及收支方法

七、關於違背規章者處分方法

並列各款經公司決議時並應造具該區同業公司行號及經理人姓名表冊呈

送主管長官審核

第六條 同一區域內之工商同業者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

第七條 工商同業公會于本區域內設立事務所

第八條 同業之公司行號皆得爲工商同業公會會員推代表出席於公會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爲同業公會會員代表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爲曾經通緝有案者

三，受破產之處分尙未撤銷者

四，有精神病者

第十條 工商同業公會置委員十人至十五人並互選常務委員三人再由常務委員互

選主席一人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一條 工商同業公會職員之選任及會議方法得比照商會法辦理

第十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規章之重大情事者得由公會議決令其退職

第十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如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時省或特別市政府得命

令解散或令組法改依並報工商部備案

第十四條 工商同業公會辦理情形及預算決算應每年呈報主管長官備案並公告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原有關於工商業之團體不論用公所行會或會館等名稱其宗旨不違背本條例第三條所規定者均得照舊辦理但應將章程名冊呈由地方主管長官轉呈省或特別市政府核准並報工商部備案嗣後有修改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草案完全報告仍未完)

●民生銀行芻議

戴樂仁著
周運亨譯

查小農與小工商實居人口之大半，省當局現正籌設民生銀行以輔助之，誠可慶賀。茲者不揣陋陋，草此建議，非對於此項人民日用需要，或銀行事業之兩種智識，有若何之希望也，第以經驗所得，先述明現代經濟生活，處於中國現狀之下，一般人民借款之需要，併聲明他國適應此種需要方法，早已大告成功，此其一。本省人民此種需要之詳細情形，非調查無以明真相，故試說明此種調查應用何種方法，此其二。大凡一種財政計劃，有關於人民經濟改良者，須以政府擬定之行政方針為準，建議各節，在此時尙不敢望其一實現，不過略供參考耳，此其三。

(A) 農民之需要

中國各省關於土地處置法，及其他種種要項，各不相同，河北省農民多係地主，惟其田產不多，甚且有不足維持其生活者，故欲觀察農民狀況，即就大多數之小地主加以考查可也。中國農事工作，將在最近期內，發生重大改革，此殆為一定之事實；而澈底改革，尤為一般人所殷殷屬望者也。預料此種改革，不外以下兩點：一則多輸入科學方法，一則改變自足式的農作，由是農產不惟足以自給，且可利用商業制度，運銷市場，且人烟稠密之區，如中國肥沃各部，多用資本，改善農作，則每畝生產立見增加，可斷言者。

是知農作改革後之需款，自較現在為多，此固無庸贅言，且不特當時需款，將來農民需用資本，必有日見增加之勢，綜計農民需款，不外以下三項：

- (一) 為生產之用。
 - (二) 接濟凶年急需，及青黃不接時之用。
 - (三) 償還重利借入之舊債，或供給習俗上之用費，如婚葬等費。
- 查現在借款辦法，絕不適宜，凡有急需，非仰給於本地富商，即告貸於附近富室，不惟利率重大，而且需款愈急，告借愈難，此種現象，恆多見於凶年，故小農告

費無門。往往莊莊之利，即博蒙饋送。而利息甚高，漏與借款數額相等者，其難政府有利息不得超過月利三份之虞。亦所不願。卒之外，農迫於生計，將田產物品，變價變賣，以贖抵押。急需中，將農民需款，詳加考慮，分爲二項：長期借款，與短期借款。以長期借款，若人可專就生產借款討論之。

(二) 綜計農民長期借款，要在置田管地與經營林次之改善事業。不過置田一節，因大多數農民，約佔百分之九十以上，所耕者原爲自己之田。此種需款，當在少數。惟灌溉計劃之發展，荒地之開墾，以及恆產無多，佛克贈養室家，而汲汲圖謀善後者，則皆對於長期借款，需用甚殷。補增無賦之原因也。

華北向爲雨量無定之區，灌溉水利，極關重要。彼大規模之計劃，端賴政府對於直接辦理者，暫河權而不論。但人謀利用淺溪深井與附近河流，以興辦小規模之灌溉事業者，則地產抵押貸款之銀行，實補助必爲至大。且本省各地，各殊，濕地須賴溝渠以洩水，鹼地尤宜特加鹽植，沙地非費巨款，弗能改良生產，窪地非有河淤之填高，無由改善。然則水利之興，又爲容巴。凡補助農業之銀行，若于地力上之各項經營，予以對政治上之援助，使之用於生產之途，其裨益當非淺鮮。但此經營務須建築於團結之基礎上，而爲各業注所公乎處。

理者，方為無弊。欲達此補助目的，必須有大宗放款之土地抵押銀行，故深望民生銀行應特設一處，專營此項業務，以俟時機成熟，再籌設獨立機關。蓋農民需款甚微，銀行貸款於個人，又覺太不經濟，斯時也，則地方上之地產抵押借款合作社，介乎省銀行與外農個人之間，實為一有力之媒介機關。惟此種合作抵押銀行之成立，非有相當之研究與準備，固不可貿然從事也。按抵押銀行專業，其最要者在抵押日期之限制，與逾期變產之規定，而尤以生產為目的，但有時借用民生銀行之款，冀輕利之新債，以償付重利抵押之舊債，因而農民狀況，漸見改善者，雖非生產借款，民生銀行亦可於可能範圍內資與之。

(二)短期借款。除上述各項用途之長期借款外，農民尚需款項從事耕耘，以及接濟災荒。且中國將於最近期內，農事工作需款甚殷。前已言之詳矣。蓋以科學的農事工作，已將盛行輸入，則改良之種子與牲畜之購買，以及肥料與新式農具之應用，皆為農民之新需要，而農業尤以商業為基礎。關於農民之收穫，宜有屯積或貿易之規定。觀歐洲近百年來，農業革命之秘密進行，實不外以上三種原因。蓋農業革命，與工業革命並行，同一重要。溯此種革命，實為外農而努力。以農業合作社為其基礎，誠以農民需款，則有權福油氏創辦之三種貸款合作社，供給之。農民業務與出

品之統一，則有貿易合作社管理之，其需用改良之物品及設備也。則又有購買合作社代買之，非然者茫茫人海之中，個人之需要極微，苟無紹介機關之總匯以周轉，恐難得新式銀行之接濟也。

現在中國農人平常需款，恒在數十元之譜，若銀行與之分頭接洽，而又逐一覓具妥保，耗費過多，在所不許，但此項鄉民結成完全負責之團體，則銀行貸款將為最妥善，最平穩之貸款，而較之其他辦法支出亦極少矣，況此種農民組織，為一國教育改進之基礎，凡農事試驗廠，及研究所之工作，可藉以引起農民之注意，兼可為實地之練習，其影響于農民之精神者豈淺鮮哉！故提倡貸款於基礎穩固之農民合作團體，應為民生銀行之一主要目的也，凡欲改善一國之鄉村，必先由此着手，良以農業社會，小地主為其重要份子，河北各村，亦猶是也。政府賑款亦可由合作社經理，雖其主要職務在於輔助生產事業，而准其貸款於社友，不許借與他人，以償還舊債，及救濟急需，亦經證明為有益之舉，社友對於社內債務，共同負責，斷不肯輕借與無力償還之社友，自貽伊戚，又可杜絕濫費與輕忽之弊也。合作社之重要既如上述，然農業合作社，斷非輕率急遽可組成者，若果該社宗旨既不十分明顯，又無有品格才具者為之領袖，其敗也可立而待，試觀疎忽忙迫中所成

立之合作社，鮮有得滿意之結果者。今幸河北有華洋義賑會之成例可援，該會對於農民合作社之成立，暨其行政，均經派有委員組織之，監視之，綜計該會管理之會社不下數百，嘗考此種運動擴大之最大危險，一則進行過速，二則輕投重資於毫無準備之民衆也。

政府應派一合作社登記員，率同相當人員，於必要時，會同教育當局，於鄉村施以相當教育，對於鄉村經濟學，加以嚴格訓練，對於農業合作，尤須澈底了解，果能辦理完善，則民生銀行之營業，當以合作借款為最盛，自應特設一處以專責成，其組織則應令其將來可與他處分並，成為一本省合作社銀行之基礎，其股本即由各合作社募集，亦即努力進行，提倡合作行動之最後目的也。但同時吾人所希望者，尤在公共與半公共團體首先投資，以為斯項運動之倡。政府當局應做時惟慮成例，至各合作社以相當便利，關於其中詳情，容當另論之。

(B) 小工業

接濟小商業，他國雖亦間有行之者，現尙無可仿效。吾試就二種工業討論之。一、家庭工業，如織工之類，地方工業，即在華北鄉村所見之製造，如造紙，製糖，織工

之類。與之相類者，如：(一) 農村合作社之組織與功能。

而鄉村之工業，市鎮織造合作社以爲補助，以供給其材料，併售賣其出品，亦准出物品價，與有標準，並可杜絕商人壟斷漁利之弊，而技術之精進，亦可由該社傳達於各主人，則所用方法，亦致有落後之虞，織造個人，需款甚微，資本積銀行一類，但銀行之補助，亦直接貸與個人，而間接貸款與織造合作社，與農業合作社貸款之法，大致相同，實則家庭工業之補助，視其合作事業之組織以爲斷耳。

今欲取此地方工業，若營業之類者，請說明之建議者，區門人某，曾言某城有在織造，而織造需守人萬名，此類其工業，從無新式財政機關，予以金錢上之補助，不惟泥守成規，未始改善，且無新式機械輸入，以適應市場之需要，所有經濟通融，其特籌其錢號，週年利息，恆爲百分之三十，若夫一省工業政策，對於此種工業，自當加以研究，並搜羅相當專門人材，以改善營業制度，設組而爲新式基礎之工業也。上述兩種目的，或藉商會之力，可以達到，因而商會無論有無政府之補助，皆可獲得技術人員爲用，併聯合其營業也。上述各點，應立以爲一合作之對象，以神其發展，或以其前邊家庭工業，若織造之類，亦可與同以資助之，但其中情形，須加研究，方可實施。在何種地方，其工業之組織，亦應加以研究，其對於公共事業。

於德國舒爾滋氏之鎮立合作銀行，係為各項小工商聯合組成，專供給公共需要之借款者。究竟適宜與否，尚待研究與試驗。實則：(a)其中討論，(b)其(86)

(a)總之，以經驗所集由民生銀行，應立即附設一合作貸款處，以補助農民，及以營業為基礎之各種合作合作社。以此種辦法，應依照華義銀行已有經驗之成案辦理，但無論何種合作組織，必須經過政府登記具圖及相當之訓練。其具有學識之基礎也。

(b)其次即民生銀行，應設一地產抵押貸款處，以補助有田之農民為先務。在於提倡地產抵押合作銀行，是否適宜於本省，似有研究之必要，並以金融上之問題，不計其同時尚有問題，即民生銀行合作處，或抵押處，所不能補助之工業者，亦當詳加考慮。

(c)民生銀行應計劃者，(1)土地處置，(2)開墾，(3)小產業之善後，(4)墾殖，(5)農業之擴展，(6)合作法，(7)地方工業之發展，(8)計地方工業可分為：(a)農民乘冬季之暇所辦之家庭工業，(b)農產之貿易，(c)地方工業，如燒窯、造紙、雜產品等。而(8)可統一無數之小出品者，(9)其出品由民生銀行應研究者，(10)小農工業者之負債，(11)農家之需款，(12)地方及鄉村小工之類似借款。

業科專團體。及塔夫學校。應與省當局合作。以便實行調查。亦應一併注意。並由該會。擬定中國度量衡標準研究書。

中國工程學會。於十六年秋間。曾組織度量衡標準委員會。從事研究。以周銘。裴維裕。陳做浦。劉晉鈺為委員。並約同中國科學社代表阮志明。上海特別市公用局。

及農工商部代表鄭霖。成坤。施孔懷等。舉行會議。其時提案。有劉晉鈺。陳做浦之國際。

單位制。及周銘。施孔懷所主張採用米突制。並在過渡時期輔以副制。當以一者另行。

制定新制。一者應用萬國公制。均請見地。且事關國家大計。不敢臆斷。乃由上海。

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擇一頒行。經批。應由主管機關。審慎周詳。方能確。

定施行。仰候該往審部成立後。再行核辦可也。所請提會令准。先由上海進行之處。

暫從緩議等語。後江商部於十七年四月成立。即由徐善祥。吳承洛等。將權度問題。

詳為研究。特增擬。一採用以萬國公制為標準之單一制。並同時兼顧國民習慣與。

理。擬制。全國度量衡。意見書。一。又擬有關於統一權度程序之商榷。並徵求科學。及工。

商界專家。及工商部同人。之批評。當有吳健高。蔣且。錢理。段育。華。劉。晉。鈺。劉。鈺。弗。陳。做。庸。蔣。

其。江。世。抗。等。之。回。聲。下。道。大。學。院。招。集。全。國。教。育。會。議。於。首。都。並。由。徐。善。祥。吳。承。洛。提。議。

請。大。學。院。明。令。規。定。萬。國。公。制。中。國。全。國。教。育。界。出。版。界。吸。學。術。界。工。程。界。之。標。準。度。量。衡。另。

並請由院開命以觀國公制與中國舊制之簡擇此舉。即公天之二分。一表與中國舊尺
 之存相最近。同空斤之五份。計重。與中國舊制之平均。重相。統。公升之。溶。與
 中國舊制相仿。當經核會。議。查。議。決。由。大。學。院。會。同。內。政。部。呈。請。中。央。公。佈。以。萬
 國。權。度。制。為。各。國。通。用。權。度。並。由。大。學。院。明。令。規。定。萬。國。通。制。學。術。上。教。育。止。絕。對。使。用。
 同時。各省。對於。權。度。亦。頗。注。意。陝。西。省。政。府。有。請。國。府。頒。發。權。度。制。度。之。程。數。安
 慶。省。政。府。有。請。江。商。部。據。安。慶。市。長。呈。請。劃。一。安。慶。市。度。量。衡。標。準。轉。請。查。核。之。來。故。
 建設。委員。會。亦。有。咨。議。浙。江。省。政。府。呈。請。實。行。劃。一。權。度。以。利。民。用。計。劃。書。請。查。照
 核。辦。等。文。而。福。建。省。政。府。雖。不。時。時。中。央。之。明。令。規。定。權。度。標。準。會。將。前。北。京。農。商。部
 頒。布。之。法。律。條。文。將。農。商。部。三。字。撤。改。為。建。設。部。公。佈。施。行。雖。辦。事。未。免。操。切。而
 其。希。冀。早。日。劃。一。權。度。之。若。此。亦。可。以。共。諒。又。上。海。特。別。市。因。上。海。米。業。經。解。問。題。農
 起。絕。大。風。潮。會。經。舉。行。較。核。七。穀。堂。公。所。海。租。斛。容。量。及。教。和。公。所。魚。秤。及。江。蘇。省。政
 府。已。據。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之。呈。請。嚴。禁。米。業。船。客。及。發。生。經。解。拾。高。價。格。之。弊。最
 近。又。據。上。海。特。別。市。轉。據。教。和。魚。業。公。司。商。民。協。會。茶。葉。分。會。蔬。菜。業。公。所。水。果
 業。公。所。及。商。民。協。會。米。業。分。會。等。均。先。後。自。動。請。求。設。法。劃。一。並。擬。局。部。整。頓。市。內。各
 業。度。量。衡。制。度。又。以。菜。攤。秤。科。制。制。布。用。派。合。所。關。民。生。諸。沈。切。亦。應。一。律。先。行。整。頓。

亦請明令批准，指飭飭遵籌辦。而該部所擬，以爲基礎，其詳中略曰：我國自一
至於中央方面，對於權度，早在籌劃之中。查中央執行委員會朱委員霽青，又曾敦
促劃一，所以爲我國度量制之不劃一，弊廢叢生，不獨國家歲收，受莫大影響，不肖
官吏及奸宄之徒，復從中舞弊，出納無常，國民經濟，受無窮虧損，又不獨學術界
及國家之統計，有莫大困難，且妨建設事業之發展等因，提出會議，請迅速規定公
布施行。所有關於權度之提議，業經先後由國民政府轉交工商部核辦，孔部長以事
關國家大計，應慎重商量，從長計議。設部以來，一月於茲，曾加詳細研究，轉採
周諮，當經派定工業司吳健吳承洛，商業司董景偉，技術處徐善祥劉蔭荊，負責進
行。現在正擬決定辦法，由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公決施行，庶全國權度之劃一，而
於短期間開始舉行。

▲中國權度標準之過去。我國自古以來，度量衡不一，各異其制，其詳中略曰：
中國權度制度之不一，其基於國家法律，迄未能實行統一。基於奸商之舞弊，暨私
而在法律上，及商業上，則未嘗無規定之標準，可分述之：

(一) 權度之不一。我國自古以來，度量衡不一，各異其制，其詳中略曰：
橫案與中據，籌畫法，籌中外度量衡，特此較表尺制之趨，原本於秬黍，以秬黍之穀

合三五〇八公分。

清末標準部尺，光緒三十五年，清廷依律呂正義之圖，及倉場中之鐵斗，為部

尺之標準，頒定新制，定為部尺一尺，合三十二公分，即一公尺合部尺三尺

一寸二分五厘，即于午周四〇〇〇三四三三公尺，應合一三五〇一〇六九

七部尺，故部尺即于午周四二五〇一〇六七分之一長，自是始有標準之度制

•此外民間之尺，尚有多種，如：立式十二寸水尺，是為民間之尺，其長一尺

蘇尺，合三四四公分，六六一寸五分。

杭尺，合三四七公分，立式水尺，合六三三。一六八公分。

廣尺，合三七七公分，立式水尺，合六三三。一六八公分。

北方裁尺，合三三三。五公分

魯班尺，又名木尺，合三四公分

裁尺，合三五。五六公分，立式水尺，合六三三。一六八公分。

(二)量制

黍倉量之起原，據壽孝天所著書，以秬黍之種子適中者，其①②③粒之容積為
一斗，十斗為石，十石為斛，十斛為石，十石為石，十石為石。

部制 今制以三十立方英尺又六直徑十立方英寸為一升，十升為斗，十斗為石，五斗為斛，部制仍之。天潢以立方尺為準，等於五斗內五升。此外民間此用者頗有出入，如

海租斛 為上海仁穀堂公所之標準米斛，據上海特別市之較準，平均為五九·一三五五六六升。

(三)衡制

舊制 以金屬為標準，中國舊衡制，依會典所載，赤金一立方寸之重，為一六·八兩，即為一斤，但純金一立方部寸，合重六三一·一一一六八公分重，而一兩應重三七·五六六一七公分。

部制 以水密為標準，定部尺一立方寸之純水重量八錢七分八釐四毫七絲五忽為標準，比金屬推算，較為正確。

庫秤 我國官私出納，皆以庫秤為計，庫秤一兩合公制三七·三〇一公分，一斤合五九六·八一六公分。

關秤 為海關收稅所用，載在條約，公兩合公制三七·七八三三二五公分，一斤合六〇四·五三一公分。

溥稱 民間通用頗廣，十斤合五八六四五〇五六公分。廣稱 十斤合六〇二六六九六公分。此外各地各藥用秤公差不一，如：

上海教和公所魚秤合標上海市政府核量平均一斤合重六比四五六公分

▲中國權度標準之將來。茲將各方面對於權度之提議彙錄如左。一四二四公分。

(一) 民國元年工商部並商會議，議決採用米突制，即萬國公制。

(二) 民國四年北京農商部制，以萬國權度公會所制定鈔銷公尺公斤原器為標準，以營造尺庫平制。與萬國權度通制並行。稱前者為甲制，後者為乙制，乙制之單位，定名為公尺公釐公升公升，而甲制之單位，則定如左：
長度 以營造尺一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溫度時有尾兩標點間百分之三三，即三十一公分半的米突之長。
地積 以六千平方營造尺為一畝，合六〇四四四公畝。
容量 一升，合一〇三五四六八八公升。
重量 一斤，合五九六〇八一六公分，其十六分之一為一兩，合三七〇三〇一

市公分 一市寸，合正六·八一六公分。其十六分之二釐一絲，合正三·二〇一

(三)上海震旦大學費德爾(法人)劉資鈺陳啟庸之國際單位制。又稱ABC制，或原

人單位制。欲推翻萬國公制，並指出其系統不一，致十進不完全，標準已失原

有意義等種種缺點，擬根據十進單位等於十五德·密度單位等於水之最高密度

，反覆推算所得結果頗與中國舊制，及英美通行制相去不遠。創制之意，並

擬改造所有科學上之單位值量，公式計算，除時間單位以一日為十二時，一時

百分，一分百秒，以及電磁兩學之單位定值，均行變更大致如左：(一)長度

長度以五·一·六八八公分為正尺，計合英尺十三寸又八分之七寸近於英

(二)尺之長，以寸進。寸，合正四·四四四公分。

地積以六·五平尺正尺為一正畝，等於六·一四一一四公畝。

容量中以六·五升正尺為單位，稱為一釜，合三四·九三〇五六立方公寸，又稱

一立升，其為現行合四·九五〇五六立方公分。此外六升定為百分之三立方

尺，合世各國四九六公分乘一·一·一。

重量以三·四·九二九六公分為一正兩，三四九·二九六公分為一磅。

(四)周銘施孔懷擬採用公制，在過渡時期內，輔以副制，本比較適合民間習慣而

與公制有簡單比例之原則，以便民間推算。其值用兩，每兩正十公分，一兩者
度制，即為舊制。三尺等於三三公分，即一公尺等於三兩。此五兩與舊尺與
為與澳亞斗法之比。一六二八與一五〇〇。

做制，即為舊部制。六寸防尺為一做，即以十做。在粵化厘六毫。各此萬方公尺
為三十六年。國民政府財政部，曾訓令各省市測量土地，以公尺為標準之

折合。一十... 量制。舊部制營造寸一升，原等於一。〇三五四六八八公升。即以此為過渡
單位與公升較只少百分之三。五。

衡制。我國出納款項，向以庫秤為準，一兩等於三七。三〇。公升。海關收稅，
載在條約，以關秤為準，一兩等於三七。七八三三。五公分，因取二者平均
約數，為過渡衡制單位，計一兩等於三七。五公分，一斤合十六兩，等於六

百公分。斤與公斤，為六與十之比。
(五)阮志明主張採用公制，在過渡時代，亦主張我國舊制各單位，須於公制成一簡
單之比例，惟所根據者為光之速度。光之速度為三〇。三三。五。公升。公升之
長度。以光之速度系數為準，規定三公分為一寸，三〇公分為一尺。(光之速

度每每秒鐘合(2.236公分)。
 質量 根據水之密度等於一以計算，以二十七(三之三立方即為容積)公分為一兩，通等於銀幣一圓之重，即七錢二分四釐，人人可有代用之標準。

(六)徐善祥吳承洛以為我國度量衡制度之應採用萬國公制，正如歷制之應採用陽歷，民國肇建之第一新猷即為規定陽歷，度量衡問題，未始不可同樣解決。惟按民國四年所定之公尺過長，公斤過大，本合國民習慣與心理，而其間無簡單之比例以表之，故舊制仍未革除，統一仍未成事實。擬定在過渡時期所適用之輔制，可名為「二三制」。

長度 以公尺之三分一長，為我國之過渡尺，則過渡時期之通用渡尺，等於於
 ●四一七營造尺，其長度乃介於舊部營造尺與海關尺之間，苟以公尺摺之為三，即為一過度通用尺。

地積 以六千平方過渡通用尺為一畝，即以公畝合百分之十五過渡通用畝而實
 畝與新畝之比率，為一六二八與一五〇〇。

重量 以公斤二分之一重為過渡用斤，合二·四一庫平兩，其重量介於英磅與
 渣秤之間，以十分之十斤為兩，即一過渡通用兩，等於五十公分，一斤等

約五百公分。今以○·四○○三四二三公分，與合舊制只一·二五只爲一
容置 即以是公明也。爲單位與舊營造升相差至爲幾微也。千分毫爲四○○三

(七) 吳健勳產稅採納餘善祥吳承洛之建議，其新擬惟長度與畝制，略有變通。

(十) 張渡亦以公尺之四分爲新尺，折算更爲便利也。即一新尺等於四分五十分
且中國最短之尺，前亦等於二十四公分者，又法國亦有以公尺四分一爲便宜

尺者，以六十分之一，即十釐也。其四百公分者，即一尺。其四百公分者，即一尺。

畝制 中國畝以原合共計四·四平方公尺，即爲三四·比之平方積數，即約
容等於三五之平方積數。舊新尺既以二十五公分爲一尺，則以一萬平方新尺爲
即與新畝以與舊畝面積相差至爲幾微，又係完全與十進制相符

(八) 高夢且段育華之極端贊同餘善祥吳承洛之建議，以爲所擬與舊習慣既略相近，

與公制又有最簡單之比例，極易記憶。以此制果能實現，固無形養成米突制之觀念
，推行自易。且後來改用米突制時，度量衡用具不必更張，於經濟上亦大有關

係。並提議日本生雁滿街張貼推行米突制之圖畫文告。又計畝方法，以六千平

(六) 亦提議每畝等於六千五新畝，所差亦至幾微。至於新里，應應爲每五百尺
，即以公里等於二新里，又新制既係暫用，似可逕稱爲暫用尺或臨時尺，以示

無永久性質。而... 又... 且...

(九)陳做庸另擬以萬國公制為整數折合之法。並主張新制須較長或較大於舊制。其

度器以新尺等於四十分為單位。與營造尺比較長五公之。與裁尺比較長

十公之一。用以折合物價。紙須加計算。

故制舊故制以六手五尺為一畝。今以新尺計算。實合四千八百方尺為一畝。即

以此數為畝之單位。可免折合之繁。

里制採用公制。即以公里計。合二千五百尺。或全長十公里。

容量採公升之容量。為新升之單位。一升合十公升。一公升合十公升。

衡器按舊衡器以兩為單位。並非以斤為單位。今擬以新兩等於四十分。較

舊秤兩大十分之一。取十進制。以四百公分為一斤。較秤斤小四兩四錢。以

之折給物價。亦頗便利。

(十)錢理不贊同徐善祥與吳承洛之建議。其反對萬國公制。亦同費德朗對晉鈺陳做

庸。主張張度量衡三種單位制度之脈絡。聯貫其功。

表度擬以最近測定地球子午線一億份之一為度之單位。子午線為四〇〇〇三

四二五公尺。今以〇・四〇〇〇三四二三公尺。即合舊部尺一・二五尺為一

度之單位。

度之單位。

新尺。以百尺之率，即以萬方丈為地積單位，合六四·〇二七公畝，即舊畝制二·六〇五畝。

容量。以一立方尺為量數單位，合六四·〇二七公升，即舊清斛六·八三四斗。

重量。以十分一尺之立方，即一立方寸純水於攝氏表四度時，在赤道上真空中之重量，為衡數單位，合公制六四·一七公分，即舊庫平一·七二六兩。

- 以上所擬各制，概括言之，最有力之主張，不外三種：一、完全推翻萬國公制，而根據科學原理，與科學進步，並中國習慣，規定獨立國制，費德朗，劉晉銓，陳儼庸，錢理，阮志明等屬之。二、完全採用萬國公制，並根據中國國民之習慣與心理，規定暫用輔制，以資過渡，而輔制與公制，應有最簡單之比率，周銘施孔懷徐善祥吳承洛吳儼劉蔭蕪阮志明等，以及陳儼庸之另制屬之。三、各制及各擬標準之比較。

上文已將各制及各擬標準，詳為比較紀述，各有長處，各有短處，要難以一概論，

茲就各家自認互認之長處及短處，詳為紀述，以資比較。其詳如下：

(一) 應採用萬國公制即米突制而無須另創新制之理由。

一、世界大同國際上宜互謀便利。立國地球之上，本當具獨立精神，無附和他人之必要。惟念國際間苟有通行之善良制度，擇善而從，理所當然。我國向用陰歷，國際上以陽歷便利，遂做行之。德人見米突制之簡便，毅然採用，而於德人之愛國精神，仍不因此稍減。誠以世界大同，未可聰明自固，不然，以德人之精神智慧，豈欲創一獨立權度制而不能乎？

二、各國多已通行。據統計世界上各國現在單位，以人為比例，可分為四種。

(1) 完全採用米突制者，有四十九國，佔全世界人口百分之二十七。六國。

(2) 米突制已經通行，但實際上尚未普及者有十二國，佔全世界人口百分之十。

(3) 用本國制度同時准用米突制者，有二十二國，佔全世界人口百分之五十九。

(4) 完全不用米突制者有八國，佔全世界人口百分之三。

故米突制殆為國際間通用制度，雖有全世界百分之三人口，完全不用，然

為數極微，將來逐漸推行，統一又意中事。

三、世界文明各國，科學書籍，科學儀器，均用米突制，至於工程機器，亦用米突制，東鄰日本，在工程上近幾全用米突制，故為研究便利及應用計，非採用此制不可。

四、度量衡之於科學，譬之文字，採米突制無異科學書用本國文字編輯者，原為明瞭易解，事半功倍，若換一異於米制之新制，不啻科學書之用外國文字而編輯也，無數青年學子，朝斯夕斯，致大好精力，徒耗於折合與推算，研究科學之效率，勢必減低，且可阻碍國家工藝之發展。

五、度量衡原則，以能推行劃一為貴，其於社會，譬之法律，不宜輕易更張，至謂米突制時間與角度非十進，致天文測量航行等計算複雜，時間分秒與角度分秒之以六十進，全世界一律，勢不能強其就我，且以時間論，一小時雖分為百分，而每日仍為二十四小時，所謂十進制度，仍未澈底，倘以應用某種學術小有不便，即另創新制，無論所創新制，未必定能較米突制為優，即使自認為善良，而求通行於全國，其如國際孤立何。倘希望全世界各國舍米突制而用我國新制，不特我國貧弱，工藝幼稚，力有不能，勢有不及，即各國有意推行，恐亦

- 不為經濟所許。……代亦不許，……則各國亦無異言。恐亦
- 六，我國自通商以來，外人在華商場，勢力偉大，無可諱言。英制米突制，交易通用，目下除能控制外人使其惟命是從或恢復前閉關自守狀外，若另創新制，勢必三制並用，更加煩雜，欲免此弊，惟有採用簡易之米突制。
- 七，民國二年工商會議，已有完全採用米突制之議決案。祇因其時工商部改為農商部後，部長張謇不允實行，致有民國四年新舊兩制並用之法令頒布，僅交通部鏡意改革。在鐵路上及郵政上完全採用公制，通行至今，並無不便之處。
- 八，國民政府治下之採用公制，曾由財政部於十六年八月，訓令各省市政府，測量公地，以公制為標準，期合萬國權度計算，並明令以一萬方公尺為等於營造尺制十六畝二分七釐六毫。
- 九，採用萬國米突公制，以統一國內度量衡，自是正確辦法，惟既用米突制，不容再事遷就舊有習俗，留存變通辦法，另生枝節。萬國公制，用之者衆，與其將來改正，不如現時實行，一次澈底變更，以免日後糾紛。
- 十，至於公制之十進便利，尤其餘事，所謂系統不一致，不過以尺或以寸為單位之差異，而其基本上則並無不一致之處也。

(二) 不應採用萬國公制並應根據科學創建新國制之理由人口百分之五十五。故

一、米突制之系統不致對就物理學而論。共分五種：(1) 最初制度 (2) 基本制度 (3) 基本制度 (4) 基本制度 (5) 基本制度

1. 最初制度 METRE, KILOGRAMME, POIDS, KILOGRAMME, METRE, CHEVYAL.

2. 基本制度 METRE, KILOGRAMME, MASSE, SECONDE, WATT.

3. G.G.S. 制度 CENTIMETRE, GRAMME, SECONDE, DYNE, ERG.

4. M.E.S. 制度 METRE, TON-MASS, SECONDE, KILO.

5. 電學實用制度 OHM, AMPERE, VOLT, FARAD. (設欲計算交流電機，先用甲制，

計算得馬力再繼用丁制，折成 KILOWATT，再用戊制，定電差若干 VOLT，電強若干

若干 AMPERE，再進而定磁流，則得 C.G.S. 磁電單位制，定電蓄量則用 C.G.S. 靜

電單位制，每換一制度公須用複雜之系數，稍有不慎，即易錯誤。此種分歧

之原因，緣法國定米突制時，在一七九五年，其時科學，尚在幼稚時代，嗣

後，米電學日益進步，由米突推演而出之單位嫌太大大由生物米突推演而出位運之

嫌太小

二、米突制之標準已失原有意義。最初定米突制時，地球經緯等四千萬米突，後經

準確之測量，始悉地球經緯為四〇〇〇〇〇四七三米突。又最初之 KILOGRAMME

學制Meters，等於其真特純密函體質在攝表四度時之最高標準，定為一，但依

二、巴黎現所藏之標準原純水之最高密度則為 1000 ，此九九九九比正而非適等於

。點六小

三、米突制世進不完全由角度與時間非十進制故天文測地航行等計算頗覺煩難

。三、米突制世進不完全由角度與時間非十進制故天文測地航行等計算頗覺煩難

四、米突制不適用於中國因其公尺過長並公斤過大，用之於我國普通社會此實不相

宜，因與現行權度而相差甚多，因格（Gram）與重（Pound）之不同，故

五、米突制多數民衆未能了解，直接採用，固不可能，間接採用，如暫用輔制此勢

必每遇權度相互之計算，均須先轉成米突制而為之，豈不更覺繁重，是農工商

先須具有米突制之學識，而後可以應用間接制度，恐於所希望之便利，適得其

反（The French Government's Declaration）

六、若謂吾國乃科學退化之國，恐難提倡新制，領袖全球，其實不然，科學無祖國

，即領袖全球，一時不能達到，苟在國內四萬萬人用之，則孰得而阻我哉。至

一、米突制自有其存在之價值，治科學者，不可不知，不過普通民衆，儘可用獨立

二、之國有制度世界出有並平與國，其十億餘人，佔世界人口百分之五十九，均

照此辦法。倘吾國新定制度，專以依傍他制為原則，實為非計，且所謂與米突制發生簡單關係者，原無實際之意義在。

七、若採用根據精密科學之新制，所有單位，由力至磁，系統一貫，以前常用之乘數，可以減少，米突制之弱點，藉此更正一大部份，英美各國人民，對於本國所用之權，度，常有改革思想，其議論於歐美雜誌中，時有發表，而終未見變更者，因無適宜之單位制也。使我國能實行新制，不獨本國工商計算甚便，歐美人民，見其便利，亦將採用，則世界統一權度之起點，發端於中華民國，不亦樂乎。

(丙)標準採用之討論

就上文兩說，如果採用萬國公制，則無須另創新制，如果另創新制，則不採用萬國公制，在三種新制之中，阮志明雖建議以光之速度為根據，但不過為學理上之一種研究，而並不主張創造，其言曰「學術不能獨立，單求權度制獨立，在國際上並沒有什麼光榮不光榮，而對於本國，則妨礙學術之輸入，故鄙人主張決心的採用米突制，而在過渡時代，則主張我國度量衡舊制各單位，須與米突制成一簡單之比例，愈簡單愈好。」

錢理之根據新測子午周，以四〇・〇〇三四公分爲一新尺，與陳倣庸之另制主張以四〇公分者，長度相倣，取錢制則合乎科學原理，取陳擬則便於折合公制，孰取孰舍，茲不多贅。惟若取錢制，則將來科學進步，恐子午周眞長又因測量方法，更較精密，或因宇宙上之種種天然變動，而有差異，則又不免重行改訂。

至於費德朗劉晉鈺陳倣庸之正制，根據力學以推算，名爲絕對十進制，由力至磁，系統一貫，其學理之高，謀慮之深，一般人所不能及，至其長處，是否完全如所自認者，當然不敢臆斷，但所擬莖，鐘，釜，觚，碗，琖，七，提，擊，鈞，弓諸名詞，其新穎正與其所根據之理論科學，同其深奧，深望由震旦大學法國教授，聯絡歐洲及英美科學名家，提出萬國權度標準會議，重加研究，如果經專家之研究，其理論完全無誤，則此法雖爲法國人所發明，我國正不妨首先採用，以爲各國之倡也。

如果暫時不創新制，惟有採用米突制，然苟於採用米突制之前，而必須有相當之過渡輔制或暫用輔制者，則此輔制，必與米突公制，成簡單之比例，此種比例之建議，較有價值者，當爲：

(一)周銘施孔懷等之主張，輔制仍舊部制，而輔斤爲關秤與漕秤之均數。

(1) 輔尺

三二公分

與公尺比率為八比二五

(2) 輔斤

六〇〇公分

與公斤比率為三比五

(3) 輔升

即一公升

(二) 陳倣庸另擬

(1) 新尺

四〇公分

與公尺比率為二比五

(2) 新斤

四〇〇公分

與公斤比率為二比五

(3) 新升

即一公升

(三) 徐善祥吳承洛吳健劉蔭第所擬

(1) 暫尺

公尺之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

與公尺比率為三比一或四比一

(2)

公斤之二分之一

與公斤比率為二比一

(3)

即一公升

以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公尺為長度之單位，以二分之一公斤為重量單位，以公升為容量單位，成一二三或一二四制，若根據此標準，則中國權度不啻為單一制度，論原理則完全萬國公制，論方法則合乎本國習慣，比他說之主張創造新制或兼保存舊制者，似有較易通行而裨實用之處，所擬比例，甚為簡單，極易記憶，實現後，無形

中養成米突之觀念，推行自易，且後來完全改用米突制時，度量衡用具不必更張，於經濟上亦有便益。

(丁)輔制之討論

周銘施孔懷之主張，以舊部尺三十二公分爲輔尺，以六百公分重爲輔斤，近於舊制頗合情理，似可採用，而陳儼庸之另擬以四十公分長爲新尺，以四百公分重爲新斤，則又有新尺過長，新斤過輕之弊，（但新兩四十公分重，則比舊兩三十七公分，相差不甚相遠），故此變更，似可不必。若論輔制與米突制之比率，則以上二者均不若一二三或一二四制之簡單，二者之中，當以三分一公尺之長度爲最適合民間之普通用尺，惟三分一公尺，合 $33\frac{1}{3}$ 、 $33\frac{2}{3}$ ……三公分，有除不盡之數在，此其唯一之缺點。但此以視所計之數爲若干耳。譬如有一十一點五公分，以三乘之得六十四點五暫尺，反之，若有六十四點五暫尺，以三除之則得二十一點五公尺，適盡無餘，故公尺與暫尺之互相折合，其困難並不甚大，所當記憶者，則此三分之一關係耳，且民間普通應用，鮮有折合公制之必要，若製普通暫尺時，祇以三十三點四公分長爲一尺，平分爲十寸，已甚精確，除不盡之小數點，絕無關係，至以此制折合舊營造畝，相差不過百分之三強，故欲求暫尺之長，最適合於民衆之習慣與心

理，則莫如採用此制，以公尺之三分之一長爲一暫尺。

以四分一公尺之長爲一暫尺時，其比率之單簡與以三分之一同，其唯一短處，則公尺之四分之一（即二十五公分）比普通用尺爲特短，若採用之，民衆對於尺長之觀念，必完全變更，其變更之程度，則約爲七五折。但此制亦有長處，可以補三分之一制之美中不足者，即每數可以四除盡，並無奇零之弊也。又外國慣例，亦有以公尺折半，或取二十公分長之尺，以供使用者，吾國舊制六千平方尺爲一畝，三分之一之制亦然，若採用四分之一制，則一萬平方暫尺，極近舊制一畝之面積，所差不過數平方尺耳。

若採用三分之一制，則其用法，譬如英制之三呎爲碼，以一公尺截之爲三，即爲一普通用尺，其簡易有如此者。但若採用四分之一制時，則其用法將半公尺製成中尺摺之爲二，即得二十五公分爲一暫尺，易於人人懷中攜帶，對於普通布疋等商店之應用，亦無不便之處。

採用四分一制，有一點應當聲明者，則物價之折合是。有人以爲新制尺必須長於舊制，而後平民不致受欺，苟新尺短於舊尺，則一般奸商，恐仍保留原尺之價值，而不肯降低，譬如布疋尺，原價二角五分，可得二十四五公分之長，今尺度減短，

而布價仍舊，則二角五分，祇購得二十五分長之布，貧民將吃虧太甚。此實不然，吾人所定之暫尺，其反面均應刻明合舊制某某種尺若干長，（所指舊制，大抵爲舊部尺即營造尺，舊海關尺，舊蘇尺，舊廣尺，舊裁尺等，）如是則奸商不能以短尺欺人。所不便者，則初改革時人民對於尺長之觀念，必須變更，然此不過暫時之不便耳，其誘導人民以達於萬國公制之途，則永久之便利也。至於尺之正面，須將公尺之分度與暫尺之分度，相對並刻。定名爲暫尺，以示無永久之意義。

以上所論爲度制，若容量則可用立方尺立方寸等，惟中國習慣，有升斗斛之制度，因立方制係以千進，尋常應用，深感不便，在萬國公制，亦有以十進之容量制，即公升（立特）制是。公升之容量，與舊升之容量，相差甚幾微，故即可以公升爲一升，毫無疑問，十升爲一斗，十斗爲一石，至現在通用之五斗爲一斛，在吾人採取取絕對十進之制度下，不容有五進之參差，查中國古制有以十斗爲一斛者，斛字既無一定之界說，或竟可廢除斛不用，直以五斗稱之。

衡制可以一公斤之工分一（即五百公分重）爲一暫斤，與舊制十四兩之斤額相近，甚合雜貨店之習慣。至於兩，則應予革新，以十兩爲一斤，如是則暫兩之重，比舊兩較大三分之一，似乎相差太遠。惟吾人之主張，在於實行萬國公制，厲行十進

。若在稱拈之幹上或在天秤之盆上，刻明一暫斤及暫兩，合漕秤庫秤關秤若干重，並註明二暫斤合公斤一斤，則相互之關係，自一目了然矣。

(戊)工商部委員討論之結果。

工商部派定之負責委員吳健徐善祥壽景偉劉蔭第吳承洛等，為權度標準問題，詳慎討論，決議如左：

(一)中國度量衡制度，應採用曾經萬國權度公會所議決之萬國公制，其理由可列舉之。

(1)科學界已完全採用公制，科學大同，為萬國權度大同之先聲。

(2)工程上已採用公制，不能因英美兩國之積重難返。我國亦退縮不前。以致阻碍工程之大同，且英美對於公制，工程上亦有用者。

(3)我國已毅然放棄陰歷而採用大同之陽歷，權度之刷新亦應採取此種革命手段。

(4)萬國公制之採用，曾經民國二年工商部全國工商會議所議決。

(5)民國四年農商部所頒布之權度法，亦已列萬國公制，為中國權度之乙制，定名為公尺公斤公升等，民間多已能認識。

- (6) 郵政局在中國最爲普遍，早已採用公制，鐵路亦已完全通用公里公斤，民間對於公制，未始無相當之觀念。
- (7) 軍事訓練各機關，對於遠近之推測，槍炮口徑之紀載，均已早用公制。
- (8) 丈量土地，去歲國民政府，曾經訓令採用公畝，惟註明折合舊營造畝若干。
- (9) 十七年五月大學院，召集全國教育會議，亦已議決由教育界首先推行萬國公制。
- (10) 世界上完全採用公制者已有五十國之多，其准用公制，而尙不能即時廢除本國制度者，亦有二十餘國，故萬國公制在國際上，已占重要位置。
- (11) 我國如不採用公制，而另創他制，則於國際文化之輸入及國際商業之貿易上均將發生絕大困難。
- (2) 理想的新制，在未經世界學者慎重研究，認爲確有價值之前，不宜率爾採用。
- (三) 權度刷新之應用革命手段，既如上述，故爲澈底變更計，即不當遷就習俗，保留舊制；惟若政府之意，以爲公制之尺過長，公制之斤過重，遽行更改，

恐不便於民間習慣，則惟有於公尺公斤之外，同時設一市用之制，暫行通用，惟此過度制必須與標準制有極簡單之比率。庶折算便宜，而將來廢止時不致發生困難。茲擬過渡制兩種，以備採擇。

(甲) 容量即以公升爲升，重量以公斤之二分一爲市用斤，(十兩爲一斤)，長度以公尺之三分一爲市用尺，一千五百市用尺爲一里，(即公里之二分一)地積以六千平方市用尺爲一畝。

(乙) 容量重量與(甲)同。惟長度以公尺之四分一爲市用尺。二千市用尺爲里，(即公里之二分一)地積以一萬平方市用尺爲一畝。

〔附註〕(一) 甲乙兩個各有短長；甲制市用尺之長與現在通行之尺，極爲相近，惟數以三除，每苦不能除盡。乙制似無此弊，其畝亦以十進，與舊畝相近，惟其市用尺過短，恐民間使用不便耳。

〔附註〕(二) 以上所述公尺，擬名爲標準尺，(簡作標尺) 公斤擬名爲標準斤，(簡作標斤) 市用尺擬名爲市尺，市用斤擬名爲市斤。

(三) 市用制與標準制並用時，市尺之反面，應註明每市尺爲一標尺幾分之幾，並折合各舊尺若干等字樣。秤桿之上，亦須註明每市斤爲一標斤幾分之幾，並

折合舊斤若干等字樣。庶市僧不致漁利，而民衆不致受欺。

(四)推行之法，除理政府明令強制執行外，應由主管機關，編成新舊制度對照表，物價折合表，及說明書圖樣等物，須發小冊及刊登各報。

結 論

總之，權度之統一，爲全國民衆謀永久之幸福，雖初行時，社會上略感不便，我國民政府亦當毅然決然以行之，作暫時之犧牲，而收效於久遠。茲將書中重要之各點，重提於後，以作結束。

(一)萬國公制爲現今最通行之十進制，應定爲我國權度之標準，凡公立機關，官營事業，及學校法團等均須採用。

(二)本書所擬之市用制係根據標準而來，并非另創之制，與北京之輔制，及理想的新制不同。

(三)本書所擬之市用制，雖列有兩種，但採用時只宜以一種爲限，應免多制紛亂之弊。

附表列後

附表(一)各種新舊尺度比較表

最	算		
		中國各地方用尺之最短者	五三・九二六八 公分
		吳健劉蔭莠之建議(公尺之四分之一)	二五・〇〇〇〇 公分
		阮志明之建議(據光之速度)	三〇・〇〇〇〇 公分
		附日本法定尺	三〇・三〇三〇 公分
		附英尺	三〇・四七九五 公分
		附俄尺	三〇・四八〇〇 公分
		舊部尺即營造尺(與公制成整數比率)	三二・〇〇〇〇 公分
		震旦大學費德朗劉晉鈺陳做庸之正尺	三二・六八九〇 公分
		吳承洛徐善祥之建議(公尺之三分之一)	三三・三三三四 公分
		北方用舊官尺	三三・三五〇〇 公分
		魯班尺(即木尺)	三四・〇〇〇〇 公分
		蘇尺	三四・四〇〇〇 公分
		杭尺	三四・七〇〇〇 公分
		或入擬(亦與公尺成整數比率)	三五・〇〇〇〇 公分
		裁尺	三五・五六〇〇 公分

海關尺

廣尺

附日本鯨尺

陳儼庸另擬(與公制成整數比率)

錢理(據新測子午周)

中國各地方用尺之最長者

或人擬(公尺之二分一)

附表 (二) 各種新舊斤兩比較表

名稱	每斤	每兩	備註
阮志明擬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與公斤比為整數)
震旦大學劉晉鈺等正磅	三四九・二九六	三四・九二九六	
陳儼庸另擬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俄磅	四〇九・五〇〇	四〇・九五〇	(與公斤比為整數)
英磅	四五三・五九三	四五・三五九三	
吳承洛徐善祥擬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與公斤比最簡數)
海關尺		三五・八〇〇	公分
廣尺		三七・二五〇	公分
附日本鯨尺		三七・八七八七	公分
陳儼庸另擬		四〇・〇〇〇	公分
錢理		四〇・四〇三四	公分
中國各地方用尺之最長者		四五・七九八〇	公分
或人擬		五〇・〇〇〇	公分

一立方寸合 三一·六〇〇〇立方寸

一立方寸合 〇·〇三一五六升

一立方寸合 〇·〇二二七九公升

震旦沃摩費德朗劉晉鉦等 正升一升合 一·〇四七九〇公升

一立方寸合 〇·〇三三三四升

一立方寸合 〇·〇三四九三公升

一立方寸合 〇·〇三四九三公升

●工人教育計劃綱要

緒言

總理在民生主義第六講有言，「用政府的力量，改良工人的教育，保護工人的衛生，改良工廠和機器，以求極安全和極舒服的工作，能够這樣改良，工人便有做工的大能力，便極願意去做工，生產的效率便是很大，這種社會進化事業，在德國施行最早，并且最有成效」，可見改良勞工教育實為勞資利益之基本，比年以來，手工業漸趨崩潰，機械工業起而代之，當此新舊交乘，利害衝突之時，非急納入三民主義正軌，不足以弭爭鬥之風，而獲互助之益，本計劃綱要，遠察世界勞工運動潮

流、近據本黨政綱、扶助勞工利益、及現時社會經濟情形、勞工生活狀況、規定辦法、頒發各省、以期參酌辦理、順利推行、藉謀普及、而收宏效、實所切望、條列如左、

總綱

(一)本計劃綱要依據本黨政綱「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教育機會均等」及世界勞工勞動運動之三八制「教育休養八小時并參考本年全國教育聯合會議議決「實施勞工教育」案

(二)工人包括凡中國成年男女勞工及未成年之男女學徒幼年工等

(三)教育關於解決工人切身問題之教育

(四)省市縣政府機關公團學校工廠商店團體(如會所)及各軍政工商個人均為辦工人

教育之主體

(五)上項辦理工人教育著有成績者得由省市市政府主管機關考核成績彙報本部給予褒

狀以示鼓勵

目的

(一)使能看書寫字完成國民資格(能寫字便得選舉權)

(二)提高一般男女工人常識

- (三) 補習工人技術上應有之智能(如建築工師教工人繪圖設計等)
- (四) 補足幼年中斷學徒之義務教育并與以繼續求學機會
- (五) 救濟男女中災之子女失學問題
- (六) 養成勞工領袖人才修養勞工高尚人格
- (七) 養成健全而華僑工人以期實現世界勞動化

教區

- (一) 工廠
- (二) 鑛廠
- (三) 公司商店
- (四) 階級黨部各機關公團學校等
- (五) 工人住地區域

以上各處均應設立男女工人學校或讀書處或其他教育坊或男女哈教或分教得接情形酌定之

組織

- (一) 各教區組織工人教育執行委員會負責辦理各區工人教育之責其分組如下

- (一) 財政委員組籌劃經費編製預算決算表冊及管理出納簿記等事項
- 二、教育委員組聘請教員規劃教程選擇編輯或審查教材製定各種教育表冊及調查統計表冊等事項
- 三、宣傳委員組宣傳工人教育製定圖畫標語招學演講幻燈演講通俗演講或工廠巡迴演講及編輯工人教育刊物等事項
- 四、視察委員組視察學校指導教授與設備考察學生成績及製定各種視察表冊等事項
- 五、事務委員組辦理設備學校器具接洽校址校具購置書籍用品及管理夫役庶務等事項

方法

- (一) 學校 計分整日半日晚間黎明星期等五種
- (二) 整日學校 為工人子女而設
- (三) 半日學校 為藝徒幼年工或工人子女而設
- (四) 晚間學校 為工人而設
- (五) 黎明學校 為工廠工人而設在每日工作第一時即減少其工作一時每個工

二、工人讀書 廠最好設立此項學校為工人讀書之用

五、星期學校 於星期或休息日為工人而設

(二) 讀書班或讀書處 為少數工人而設其分類與上項同

(三) 無定時之讀書法 如商店員司及手工業師傅隨時教授學徒讀書識字之類

(四) 幻燈識字 晚間舉行以一人教授可使千百人補習由英語法語等語

(五) 識字牌 選擇常用字若干書於漆板懸掛出入要道或工作場所之當眼處每週或每

(六) 旬更換以便工人閱讀之

(六) 格言標語圖畫 懸掛格言標語圖畫其懸掛處與五項同

(七) 問答討論 製出題語發問討論或由學生自己出題以引起對於某問題之注意與

(八) 興趣

(八) 圖書閱報處 工廠工人商店店員較多之處必須設備圖書報紙以供瀏覽

(九) 通俗演講或各工廠巡迴演講 此項演講最好以白色厚紙或白布寫明題目或簡要

(十) 詞語於休假日或晚間行之如能與十項同時舉行尤易引起工人樂於聽講

(十一) 各種有益演劇及電影 此項演劇或電影宜於九項演講後行之

(十二) 工人刊物 如工人日報週刊叢刊小冊及劇本歌謠等文字以淺顯為主俾易閱讀

(一) 上課時間最難規定因各地情形各有不同下列較為適當藉供參考

(二) 整日學校為工人子女而設其上課時間當按國民學校之規定辦理

(三) 半日學校上午八時至十二時或下午一時至四時

(四) 晚間學校每晚七時至九時

(五) 黎明學校上午入廠工作第一時規定在工作時間以內倘因人數過多教室難容或

(六) 工作業務不能離開即用分制別組交換上課如甲級工以上第一時乙級工人代甲級

(七) 工人照料乙級工人止第二時甲級工人代乙級工人照料之類

(八) 星期日學校每月止課二小時者以上午八時至十時為宜整日上課者以上午八時至

(九) 下午三時為宜

(十) 他項教育方式如他項教育方式或補習班演講等時間由設教者臨時定之

(十一) 教材

(一) 基本教育

一、平民手藝課

二、成人讀本

三、平民讀本
 四、五民主義千字課
 五、其他

(二) 補習教育

一、編選講義或課本

二、常識(政治黨義社會自然科學等)

三、選授新聞

四、選題討論

(四) 五人珠算核算

六、建築繪圖幾何代數簿記機械工藝護理科學等

七、縫紉編物烹飪家事清潔環境衛生等

八、英文世界語

九、個人衛生工廠衛生急救法等

(三) 學校

十一、其他讀物(自修用)

十二、其他(自選限)

(三) 勞工教育

- 一、工會組織法及工會條例
- 二、工廠法
- 三、勞工運動史
- 四、社會主義
- 五、勞工運動史
- 六、社會主義
- 七、勞工運動史
- 八、社會主義
- 九、勞工運動史
- 十、社會主義
- 十一、勞工運動史
- 十二、社會主義

(四) 工人子女教育

一、採用國民教育各種教科書

以上教材雖編列種種然各地工人知識不同需要不同當按程度以國民應有之知識尤應分別注重關於男女工人特殊之需要此外尚須設備各種遊戲器具如琴棋乒乓國樂鑼鼓等俾課前課後由教員指導玩用以助其讀書興趣

未完

(五) 職工俱樂部計劃大綱緣起

工人整日工作，身體既極疲勞，精神亦復煩悶，若無休養的時間與場所，以資舒展，必至日就頹廢，况處此恶劣環境，工人應享受的人生樂趣，既被剝奪，而賭博冶遊，又在在足以傷身敗德，救濟一策，惟有娛樂教育，惟有娛樂設備，蓋健全的

工作，基於健全的身體，健全的思想，基於健全的精神，精神愉快，思想自然活潑，身體強壯，工作自然增加，所以工人的娛樂關係既如此重要，設備更未可或緩。工人俱樂部之設備，又不僅專為消遣娛樂，同時是要使他們修養人格，研求學問，討論國事練習四權，且改良生活，消切惡習慣，進而改造環境，上述設備，在政府固應提倡，督促主辦，在廠主店主經理人員等，尤應竭誠贊助實行，總理在民生主義有言：「改良工人的教育，衛生，和工廠的設備，來增加社會上的生產力，——資本家改良工人的生活，增加工人的生產力，工人有了大生產力，便為資本家多生產力，——這是資本家和工人的利益相調和，」可見工人娛樂的設備，不僅增進工人幸福，工業前途，社會前途，咸賴之樂，故特設此章，以資其詳。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計劃大綱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特別市政府普通市政府應為不屬於工廠礦廠公司商店各男女手業事
- 第二條 夫苦力等工人設立職工俱樂部於工廠礦廠公司商店或工廠礦廠公司商店
- 第三條 工會職工俱樂部之組織視工商職工俱樂部計劃大綱
- 第四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設於特別市政府普通市政府所在地隸屬於特別

第二條

市政府普通市職工之管理機關如建設局商社會局各廳局其辦法應呈工商部
之審議并應彙報工商部備案商職工之樂捐指撥大略

第三條

特別市普通職工俱樂部對應擇工風適地由市政府撥給適宜之商租

第四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經費由特別市政府普通市政府每年劃定最低額
或由特別市普通市庫支給之不得短少

第五條 普通市職工俱樂部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定名為某某特別市或某某市職工俱樂部

第六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以提倡高尚娛樂及改良職工生活養成團結互助
之精神為宗旨

第七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設主任一人幹事員若干人主任由主管機關委
任幹事員由主任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聘委之

第八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為發達事業起見得聯絡各工會領袖及職工組織
顧問會或各種委員會以期合作而利進行

第九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應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聘委之

第五章 部員

第九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部員由下列各業工友徵集計分如左

- 1 各種手工業男女工人
- 2 不屬於工廠之產業男女工人
- 3 車夫
- 4 苦力
- 5 家庭機關學校等團體男女僱工
- 6 商店男女店員及僱工（已入工商職工俱樂部之工人店員不在此例）
- 7 其他男女工人

上列各業工人不限年齡但填具志願書經過加入手續得為部員享受部中各項權利

第六章 設備

第十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設備如下

- 1 辦公室
- 2 演講廳或大禮堂
- 3 圖書閱報室

- 4 學校教室
 - 5 遊藝室
 - 6 運動場或健身房
 - 7 沐浴室
 - 8 更衣室
 - 9 談話室
 - 10 寄宿舍
 - 11 餐館茶社
 - 12 理髮室
 - 13 勤務室
 - 14 廚房
 - 15 廁所
 - 16 其他
- 第七章 事業
- 第一條 體育事業計分

第十二條

智育事業計分

- 1 各種球術
- 2 國術
- 3 器械運動
- 4 田徑賽
- 5 軍事訓練
- 6 沐浴
- 7 游泳賽船
- 8 理髮
- 9 衛生演講(宜注重家庭衛生)
- 10 檢查身體
- 11 種痘
- 12 急救法
- 13 旅行會
- 14 其他

- 1 圖書閱報
 - 2 職工補習學校
 - 3 職工子女學校
 - 4 識字牌
 - 5 幻燈識字
 - 6 演講
 - 7 黨義或學術研究會(練習四權即可於研究黨義時行之)
 - 8 國事或其他討論會
 - 9 學藝或工藝展覽會
 - 10 職業指導
 - 11 參觀會
 - 12 發行刊物
 - 13 其他
- 第十三條 娛樂事業計分
- 1 琴

2 棋

3 唱歌

4 乒乓

5 溜台

6 打靶射獵

7 釣魚

8 留聲機

9 國樂鑼鼓

10 戲劇

11 電影

12 同樂會

13 其他

第十四條 服務事業由職員領導部員組織之計分

1 社會服務團

2 協助工商職工俱樂部

8 調查工友生活及家庭狀況

4 家庭改良研究社

5 訪問工友生活及家庭狀況之報告

6 失業殘廢儲金救濟會

7 壽險互助會

8 消費合作社

9 總院看護所

10 代寫壽書處

其他

第八章 時間

第十五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開放時間或在日間或在夜間應就各地情形斟酌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十六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依據本計劃組織如人力財力有不足時得逐步擴充之

第十七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除依本計劃大綱外得參酌地方情形訂立章程經

該市主管機關核定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十八條 省或特別市總工會與各業工會得參照本計劃大綱組織某某省某某市總工

會或某某業工會俱樂部

第十九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辦事細則由各主管機關另訂之 (未完)

●上海酒行職工委員會請禁攪混火酒飲料條陳

名稱 「火酒」或「酒精」，拉丁原文均稱「亞而哥」及「米的爾」；一為酒醇 Binge alcohol

又名「炭燒」 $\text{C}_2\text{H}_5\text{OH}$ ，一為「木醇」 methyl alcohol ，又名「炭燒」 CH_3OH 。

產地 蘭蘭，小呂宋，英，日，等國分大桶小箱二種裝之。

製料 木醇係煎木薪木屑而成。酒醇係糖廠中之廢料 Hollers 製成之。

性質 屢經各醫士化驗，無論木醇酒醇，均含有毒質，飲之能令人眼目失明，肌肉

乏力，心臟虛弱，艱於動作，胃腸氣管神經等炎，動脈肝臟等硬化，腦溢血，

腎萎縮結核，頭痛眩暈，眼筋麻痺等病，偶一不慎，且最易釀成火災。

禍害 查歐洲十九世紀史載稱，英國貧苦工人以火酒攪冰混流飲料中毒而死亡者

三百西歷一八七五年以迄六甲凡百年來與數百自一甲二百六十九人而增陸

三千六百三十六人。實駭人聽聞。而我國向未統計，但度其數，諒亦不少。即以上海一埠言之，如十五年秋，編祐路大福味酒行，遺同至租界出貨，中途酒箱漏滴，偶著火種，滿車燎原，行同受傷，行路之老嫗死焉。本年八月間，南市恒慎酒行，亦有同止之禍，死行同二人，受傷一人。又十五年，西門味餘醫園，棧司騰挪酒桶，觸發爆炸，致將棧司炸去一足。十六年春，英租界海寧路，住戶三人，購酒二瓶飲之，一人少飲先出，兩人飲多俱昏暈，翌晨始覺查，亟送醫治，已遍體焦黑，竟遭不治。至於其他各埠，亦發見飲此而致命者，不可計數。復讀去年九月十五日，農工商局駁斥某冷眼許以火酒攪水充飲料之謬說，更詳述其有碍衛生，披露無遺，并引用新刑律第三百零九條，及違警罰法第四條第二款之罪刑，以警誡之。

用途：如醫士用奮興劑，外科消毒等，工藝則用科學化裝燃料，而各酒行酒店糟坊醬園，則以火酒攪水，略和少數之高糧酒，混合之，美其名曰申酒。每担其成本只五元餘，售出則八元左右。利重義輕，置人命若草芥。近復蔓延新都，常州，無錫，蘇州，杭州，嘉定，太倉，寶山等處。每月之銷數，照十四年調查所得，計大桶一萬二千桶（每桶計一千二百磅），小箱二十萬箱（每箱六十

四磅），恐現尚不止此數。照本年六月調查，浦東海洋殘儲存三萬數千箱，除少數充醫藥工藝外，而其餘者盡供人民飲之。人民何辜，飲此毒物，非死則病，危險殊深！

影響 自各酒行，酒店，糟坊，醬園，此火酒利用盈餘特甚，遂忍心爲之，貽害社會，在所不顧，而國產酒品，及被排制，銷數一落千丈，如天津，牛莊，洋河，山東，蘭陵，蘇州，橫徑，泰興，泰縣等處之高梁酒，幾涓滴難售，爲價值較高，致銷路之無從，因以上各地之釀酒，非但供飲料之一端，且與農民耕種關係有循環之必要。而以酒渣（即釀酒後之渣滓）充飼猪之食，而猪糞用作肥料，能穀田中之事，其類能使土爲沃壤。否則酒之銷路阻止，酒滓無產出，猪無以養，肥料稀少，致耕種則更困難，斯以各地農人，咸抱苦萬分。再則各該酒業同行，價格混亂，不能統一，而外本經營之商店，遂受其牽制，實與社會生活問題，關係頗鉅。

經過 民國十四年，曾經上海姚汝耕，李鍾鈺，姚曾毅，楊逸，毛經疇，沈維耀，沈錫圭，汲泰興酒業公同等，向先後呈請省政府，上海市政府，警備司令部，交涉廳，積業廳，財政廳，警察廳與路行政公署，嚴重禁售，澈底取締。復有嘉

定南翔鄉李佑康，胡景江，控告私運火酒奸商傅志式於交涉公署。其他請求嚴禁者，不勝枚舉。又民國九年酒行酒客雙方互禁，議定罰法則。當年即有違章被罰之酒行恒慎莊恒升，酒客殷寶廉，均各被罰洋六七百元，彼時當稱嚴肅，奈日久玩生，等於虛設，仍運用如故，且較前更勝，而去年夏，朱厚甫控方琴伯（現任江蘇第三區烟酒公賣局第一分棧主任洋酒稅局主任）包庇火酒被前警務處逮捕，處罰洋四萬元。但此款除由酒行各火酒商援助不敷外，竟將經官廳立案勒石冰久之不動產敬雅堂公所房屋，憑少數人之主張，押抵與人。至今尙未取贖。又職會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七月十八日，兩次與泰興酒業公所代表楊志庭梅存素張積善，及各酒客等，聯席會議，并請上海特別市第一區黨部代表朱覺影列席，共同集議辦法：（一）組織稽查。（二）稽查人員。須對酒品確有經驗之忠實會員，及泰興酒業公所之酒客充任之。（三）稽查發出時。須雙方各派半數人員，共同辦理之，其查得後之處決該火酒另議。

禁法 查關稅自主，火酒尤宜加增稅率，其理由有四：（一）用於工藝，如化裝香水，為無益之消耗品，（二）係有害人之猛烈品，（三）並非大宗需要之燃料物，（四）非本國出品，以上四端，當應加倍稅率，使一般酒業，因稅重價鉅，可

棉	棉	棉	棉	品名
紗	紗	紗	紗	商標
雁飛	松鶴	益虎	金三鼎	廠名
新紡紗公司	裕源紗廠	恒源紡棉公司	北洋商業第一紡紗公司	廠址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發行所
河北小劉庄	河北小劉庄	天津西客棧	天津河北橋寺村	本市第一次國貨展覽會評列等級及評語
出品精良	出品精良	出品精良	出品精良	
百抵抗外貨	百抵抗外貨	百抵抗外貨	百抵抗外貨	

●天津特別市第一次國貨覽會評列特等國貨一覽表

不攻自破，咸自制用，則國產酒品。當漸趨原狀，使人民免飲毒劑，外再則請飭交涉署，商准租界當局，准許中國官廳或關於稽查火酒人員，會同巡捕，於租界各店舖檢查之，凡非化裝業醫士工藝及應用之所，如酒行酒店糟坊醬園等，凡有含有火酒之飲料。并擬定如何之處分。

以上九條，實關於國計民生，頗為重要，故特冒昧越級上陳。

品名	商標	廠名	廠地	發行所	本市第一次國貨展覽會評列等級及評語
靴布	三星	宜彰靴布公司	天津	小西關	一等品精良堅固耐用
呢絨 手套 衣衫	雙頭羊	華北製絨廠	山西太原 半壁街	天津天祥市場上樓	仿製極佳完全國貨
各種毛毯 毛呢	太少獅	棉鹿絨毛織工廠	哈爾濱	天津北馬路獅子胡同	國產原料仿製精良
各種綵布	紅三角	永利製綵公司	天津	法租界三十二號路一號	苦心研究抵抗外貨
各種電扇	松塔牌	華茂工廠	天津	河北新大路南首	出品精良堅固耐用
各種電燈	卅	上海華生工廠	上海	天津久恒木廠	仿造精巧出品堅美
各種時鐘	五星	星五工廠	天津	日租界大馬路	貨精價廉足抗外貨
	無	實時工廠國貨售品所代	烟台	烟台	完全國貨北洋造續始製第一家

缸鋼 筒磚	各種 紗燈	各種 照相 子卡	各種 湘縐	意 匠 紙	照 像 器	各 種 風 琴	鑄 爐 引 擎	洋 灰 及 磁 磚	各 種 磁 瓦 磚
KMA					無		行 球	龍 馬 太 標 圖	無
開 源 礦 務 局	隆 福 公 司	惟 一 工 廠	華 源 織 造 公 司	明 生 製 造 廠	津 德 記 製 廠	山 成 玉	孫 恩 百 工 廠	啟 新 洋 灰 公 司	模 宏 工 廠
河 北 唐 山		天 津			河 北	天 津	天 津	唐 山	天 津
天 津		河 北 天 津 廟 後 門 牌 卅 六 號	天 津 日 租 界 旭 街 漢 口 復 城 馬 路		天 津 須 磨 街	日 租 界 旭 街	東 局 路 本 廠	天 津 法 界 海 大 道	模 宏 磁 瓦 廠 營 業 部
出 品 改 良 堅 固 可 用	式 一 百 精 巧	製 造 精 巧 可 抵 外 貨	藝 術 精 巧 遐 邇 馳 名	首 創 發 明 價 廉 足 抗 外 貨	研 究 得 法 出 品 精 良	發 音 極 佳 物 質 堅 美	厚 思 鑄 製 促 進 生 產	成 績 百 優 良	彩 色 甚 佳 工 堅 色 潤

各種化妝品	各種牙粉 漱口水	各種化粧品	各種肥皂	各種火柴	漂白草帽繩	各種香煙	各種油墨	光明玻璃	品名
雙妹	海王星	金鑽	月人牌	玉手牌	三帽	亞	三環	KM	商標
廣生行	久大精鹽公司	香亞公司	又新肥皂公司	丹華火柴公司	盛錫福	南洋煙草公司	通文油墨社	開辦礦務局	廠名
廣州	香港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上海	北平	唐山	廠址
天津大胡同	天津大胡同	天津南洋公司	法界大沽路又里興	北平	法租界天增里	天津法界廿六路號	北平宣外上斜街	天津	發行所
製一 造百 精 美分	出一 品精 良極 合術 生分	品一 資優 良行 銷海 外分	出一 品精 良研 究得 法分	出一 品精 良抵 抗外 貨分	新一 法漂 白成 績優 良分	品一 質精 良香 氣馥 郁分	使一 用適 宜抵 抗外 貨分	研一 究有 得 出品 精良分	本市第一次國貨展覽會評列等級及評語

各種勝皂	白鶴牌 冰輪牌 菊花牌	各種化粧品	虎牌	活動象牙球		各種汽水	雙塔牌	各種核桃油 花生油 杏仁油		各種醬油	紅鐘
天津造胰公司	天津	先施公司	香港廣州	中原公司	廣東	玉泉山汽水公司	北平	北洋煙油廠	天津	宏中醬油公司	天津西車站東
天津東南城角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日界旭街	天津	各部均有代理	天津河北大經路	天津津口	天津	天津南市燕樂灣	天津
精美耐用成績甚優	製一造百精美	製一造百精美	製一造百精美	製一造百精美	製一造百精美	製一造百精美	製一造百精美	製一造百精美	製一造百精美	製一造百精美	製一造百精美

●河北省所產油類之研究

田殿元

普通所云油類，包含至廣，產於礦物者有之，產於動植物者有之，礦物之油，多係極易蒸溜，得數種比重不同之物體，通常吾人所用之煤油，汽車所用之汽油，皆係礦物油，動植物所產之油，就其性質上化學成分上，大概別為二大類：一種極易揮發，兼有芳香味者，稱曰揮發油，香粧品配合料多用之，一種用熱蒸溜，不易變

爲揮發物，強加高熱，則油分解，生出一種特別可惡臭味，凡能生此特臭者，總名之曰脂肪體油類、壓榨植物種子所得之油，及提煉動物體質所得之脂肪多屬之、礦物油與動植物油，不獨性質外觀不同，即其化學成分，亦判然大別、蓋礦物油爲炭輕化合物，揮發油爲樹脂類醇類醑類諸種物組成之，動植物油脂，爲脂肪酸與甘油化合而成一種有機鹽類者也，此種動植物油，對於人生日用之關係，較諸礦油揮發油兩大類，尤爲密切，以揮發油不過供香粧之調和劑，屬於美術方面、礦物油雖可爲燃料，尙不宜於食用，而動植物油既爲動物營養料之必需品，且對於工業製造上之應用範圍，亦甚廣大也。

油類在常溫有成爲液體及固體二種：通常成爲液體者，名之曰油，成爲固體者，名之曰脂或蠟、就中種類之繁、產額之巨，以油爲最，然此種油，大抵存在天然植物種子中，藉人工之力，壓榨或溶解以提出之、試取油微量塗於紙或布上，放置空中數日，則生三種不同現象，就其現象復別爲三種：一種遇空氣，即徐徐吸取養氣，使油漸變乾固，且甚堅硬，名曰乾性油、一種雖遇空氣，油質變濃，然不能成固體，曰半乾性油、一種置空氣中，於油體之流動性，似無大變化，名之曰不乾性油、乾性油，對於油漆工業，甚爲重要，緣其性質，能由液體變爲固體，經過蒸煉，塗

於器上、不久即變爲極堅硬之薄皮、能防止濕氣浸蝕、空氣養化、使物體能保持常久不腐、現時市內所售中外之磁漆、五光十色、燦爛可觀、均用此種乾性油、混以乾料顏料松脂等所製造者也、

河北省產油甚夥、惜對於壓榨精煉上、均不甚注意、此章所述、就河北省產量多且最習見之各種油、爲分別說明之、

(一) 棉子油

棉、一名草綿、原產於印度、爲一年生之植物、高達二三尺、葉互生、分裂成掌狀、葉柄頗長、有小托葉、夏日開花、花呈杯狀、有淡紅淡黃白等色、花落結果、形似桃、俗名棉桃、秋日成熟、開裂爲三瓣、棉絮外露、以人工採取之、即爲子棉、經過壓棉機、除去種子、通稱曰棉絮、種子形圓、直徑長二分餘、外殼呈黑色、仁爲灰白、種子中含油百分之二十左右、壓榨之即得棕紅色棉子油、河北省出棉區域、以平谷、欒城、定縣、正定等附近爲最富、因之棉子油產量亦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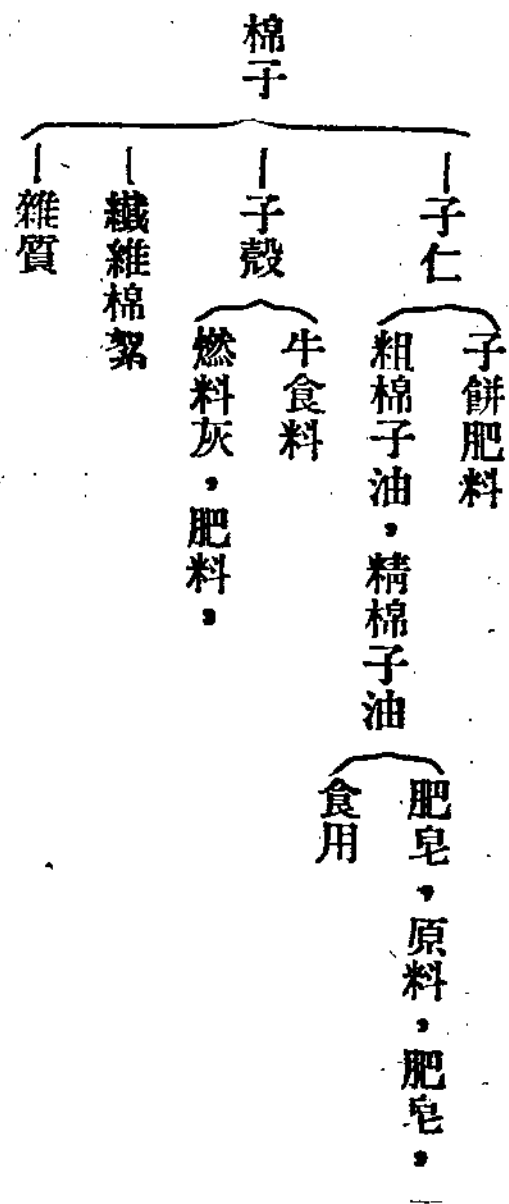
河北省榨油工業、鮮有用新法者、蓋農人於秋穫既畢、趁冬日無事、集少數資本、從事於壓油工業、究其意不過視爲一種農業副產品、一至農忙、即行停工、鮮有經年營此者、就現行之土法壓油手續考之、大體係先將棉子晒乾、置鐵鍋中炙之、使

附着種子之短纖維焦、置圓形大石碾中、用畜力挽推之、碾爲粗粉、置粉於蒸氣鍋中蒸之、至溫度約在攝氏表七八十度、取置鐵圓型內、包以粗麻布、作爲圓形餅、即用舊式之榨槽壓之、乃開始插入木楔、擊以鐵錘、油即從子粉內流出、受之以桶、至油盡爲止、壓出之棉子油含有一部分細微炭質、蛋白質水分、粘液質色素及少量脂酸、呈濃厚黑色之液體、有特別臭味、所得油量、不過種子百分之十二三、色甚惡劣、對於工業用途、甚不適宜、儲置即生沈澱、究其何以至此、因土人對於工作手續固然講求不精、實際操此業者、故意欲多出子餅、故先將棉子中混以泥土雜質、然後壓榨、不知子餅產量雖多、而子餅中所含物之油分、反爲吸奪、產油量必因之減少、欲獲利反受損失也、

新式壓油法、將棉子乾燥、先經過篩機、將種子內雜質、如泥土柴草等物、全部除去、次經去棉機、將附着種子殼上短棉質剝去、再去其殼、使仁與殼分離、用三軸碾磨爲粗粉、置圓蒸桶蒸之、加熱溫在攝氏表七十度至八十度取出、入水壓機中壓榨、所得油量爲百分之十六左右、色呈棕紫、略有臭味、然新式壓榨、亦有不去殼而製油者、不過雜質務需去淨、尙有將子粉直接放入壓機內、不行加熱手術、即壓榨者、所得棉油品質精良、倘加以釀法精製、油呈白色、爲食用油料、最合衛生、

冷榨子餅中、尚有多量油質、務須重碎之、加熱壓榨、以提取次等油也、

棉子榨油工作中可得下列各種物質



棉子分析表(按百分計)

專	載
外殼皮	子仁
四十	六十
四十九	五十一
棉子全體含油量	棉子仁含油量
二十一·九八	三十七·四一
二十·五六	三十九·二八

土法壓榨

棉子壓油所得結果

棉子 粗棉子油

子餅

損失

一百

八十一

七

新式壓榨

棉子

粗棉子油

子殼

子餅

纖維

損失

一百

四十

三十七

六

就上結果所得、新法壓榨、種子百分中可得油十五、五、較之土法壓榨、已多出油量百分之二三、緣土法壓力小、子餅內尚含有多量油分、以此餅作肥料、油在其中、不但不生效力、尚且阻止其腐化作用、致使植物所需養料、不能在短期中吸取、反不如用水壓機所壓餅、較為適宜、就此較之、土法壓榨、失去一部油、甚覺可惜也、

土法壓油、既如上所述、不但油量少出、且製法不精、使用亦感困難、因油內含雜質多、用釐量夥、油量損失亦鉅、現本省各地油廠、兼有附設精油工作者、然其所得成品、多屬棕紅色、帶臭味、對於食用、甚不合宜、但業油工作者、以其價廉、混於香油中出售之、以欺購主、故此項出產不成一種商品、其實棉子油如果精製得法、惡臭全去、用於食用品及工業上均極合宜、何患其不暢哉？嘗考棉子油精製法

最適用者為蘇法，其油壓出後，注入圓鐵桶內，置有攪拌機，兼備蒸汽管，當加熱時，先開汽管，俟油之溫度，升至攝氏表五十度，加苛性鈉三十度之液體，其配合量，油百分，加苛性鈉液五分，最多到七分，當苛性鈉液漸次加入油內時，開動攪機，使油與苛性鈉液混合極勻，熱度亦略加高，則油中脂酸與苛性鈉化合成肥皂，將色素雜質，結合成塊狀，蛋白質遇熱，亦凝結成塊，同時下沈，此時取出少許之油滴於玻璃片上，雜質分離，油呈極清潔透明狀，即停止拌機，使油澄清數時，用曲管吸出清油，移注他器，加熱水洗之，油中鱗質完全除淨，再通蒸汽，蒸去油中所含水分，令其乾燥，存儲以備銷售，所剩油渣，可用為燃料，然最經濟之法，莫過利用此渣，以作肥皂，其手術即混入一部分牛油，復加適量之苛性鈉液，在鍋中煮之，俟油鱗化合完畢，取模製之，即得灰黑色肥皂也。

棉子油精製所得結果

粗棉子油量	用苛性鈉量	濃度	精油量	色
主法壓搾者一百	二	三十八 Be	八十五	棕紅
新式熱壓搾者一百	二、五	三十八 Be	九十二	深黃
冷搾者一百		三十八 Be	九十二	純白

棉子油物理及化學上之特數

比重 攝氏十五度 ○、九二二—○、九三

鹼化價 一九一—一九六

碘價 一〇二—一一七

凝結點 三—四

棉子油含有硬脂酸、棕櫚酸、及胡麻子等酸之甘油鹽、如取此種油十瓦、入大試驗管中、加亞密爾酒精及溶有百分之一、五二硫化炭十五、拌勻、用汽灶加熱、沸後、移置鹽水鍋中、熱至攝氏表一百一十度、曆四十五分鐘、或三時、搖拌倘有紅色出現、即為棉油之特証、故他種油類、含此種油時、多用此法試之、

棉子油在河北省多充食料、昔時燃燈、亦皆用之、今日煤油銷路暢盛、鄉間此種油燈、亦不多覩、因此棉子及油價值極廉、如能集資、開一新式油廠、收此廉價種子、壓榨精製得法、色臭全去、食用合宜、營業必有結果也(未完)

土碱與洋碱之區別

郭珠

當此二十世紀、工業競爭之際、硫酸固屬重要、而碱亦不稍遜也、故一國之中、恒視其硫酸與碱之銷路、而定其一國之工業發達與否、中國近年來、工業日漸進步

此二物之用量、日必增多矣、然中國所用之碱、因地理上之關係、各處有所不同、有用洋碱者、亦有用土碱者、有時因所需不同、所用亦異者、土碱洋碱名既不同、其產法亦異矣、茲將其區別詳述如下、

一、土碱又名本地碱

中國所用之土碱大別之有三種即口碱太康碱灰碱是也

口碱、產生於蒙古、而由張家口古北口、等地出口、天然產出者、謂之粗碱、粗碱之產生有二、其一則由於鹹水湖之冰面上而得、即所謂碱霜者是也。將冰面上之厚層碱霜，取而入於鍋中熬之，碱可得矣。原始為純白色，其後因製造時、石沙及不潔之物、集聚其中、成爲淡黃色、故市面所售之口碱、多數爲此色也、其二產生於蒙古東部之荒地、通遼附近、產額尤多、故此地製碱廠有數處、取天然之粗碱、熬後作成粉碱、或磚碱、後者由於熬之液體、入於模型內而成者也、粉碱概由中國北部之居民。用爲釀酵，及烹調、磚碱用爲洗濯。或染色、粉碱製造之時，冬時爲宜、而磚碱則宜於夏日，市面所售者，粉碱以斤爲單位、磚碱則以塊數爲單位、每塊約五斤、西歷一九二七年、通遼附近各廠、共出一千七百億塊、近年來出產日漸減少、半由於蒙古東部之荒地、開墾者日多、而粗碱減少產生地、半由於人民傾向利用

洋碱，故七八年前，通遼附近三十至四十處之製碱廠，而現在祇餘五六處矣。磚碱多數售於牛莊及南滿州等處。歐戰時以洋碱不能入口，故多量之口碱，運銷中國之南部，迨歐戰停止，外國製碱廠復業，而洋碱復行入口。於是中國南部多以洋碱爲主要之用品，而土碱在該地之銷路漸行減少矣。

太康碱產生於河南省太康縣故名，該處離黃河甚近，而黃河之水，含有鹼性之沉澱物，故將木板置河內，經水洗刷，過若干時後，而沉澱物附着於木板上，將此物以日光曬之，則得碱矣，再以水洗去其中渣滓，則可售於市面矣。口碱及太康碱，均爲天然產生，故又謂之天然碱也。

灰碱產生於漢口。以棉莢之殼燒成灰而得者也，故此種碱非天然產生者，而實由於人工製造而來者也。棉莢殼所含之鹼質（鈉）無多。故所出之量，乃難足應用矣，不過僅知其法而已，將棉莢殼燒成灰，加熱水而攪之，至碱完全溶化而後止，然後將此液體濾之，使含碱之水。流入瓷筒內，而將其渣滓棄之，再將筒封閉，一禮拜後，待碱沉底後，而將上面之水放出，即可得碱矣。漢口附近種棉者多，故農人恒將廢棄之棉莢，作爲製碱之原料矣。

中國南省人民歐戰時俱用土碱，而現在完全用洋碱，一則因土碱不潔，二則因離產

生地太遠、運費太多、三則因土法製鹹、消耗太大、以此種種故以洋碱代之、不過北省居民、洗濯醱酵及中部造紙仍用之、

二、洋碱

洋碱有二種洋碱 SODASHI 及苛性鈉 Canotie soda 是也、前者用於鑄鐵、漂白布帛、冶金、烹調及醱酵等、苛性鈉因作時混合定量之石灰於其中、故最要者用於工業化學、例如製玻璃、造膜、造紙等工業、

一千九百二十七年中國入口洋碱之量、以價值計如下、

英國 二二五九、八二四兩

香港 二七二、七九三兩

德國 一六、四三三兩

日本 七七、一六六兩

美國 四、四四八兩

南非洲 五二、四六三兩

他國 一、二三五兩

共合關稅銀 六八三、三六一兩

同等苛性糖入口價值列下

英國 七六一·六六二兩

香港 九八·七五七兩

日本 一七·〇七八兩

美國 四〇·六四四兩

他國 一二·九三一兩

共合關秤銀八九一·〇七二兩

塘沽永利製碱廠以索末爾法由食鹽而製碱，每年可出三〇〇〇噸。

上海亦有幾處製碱廠，俱將造出之碱，作成磚形，以供家庭之用，如震華公司、永

泰公司、永大公司、永茂祥、立大等工廠是也，此磚作時，用洋碱與水，再加以香

甜之汁，如菓汁糖汁等，混合後裝入錫型內，每磚重一百四十餘斤，每一百斤售價

關銀二·二兩，此磚冬月三四日即可凝固，夏月須時二禮拜方成固體，磚分黃白二

種，黃者內含菓糖汁，而白者僅含水也，每工廠每月可出三四千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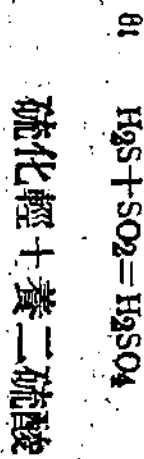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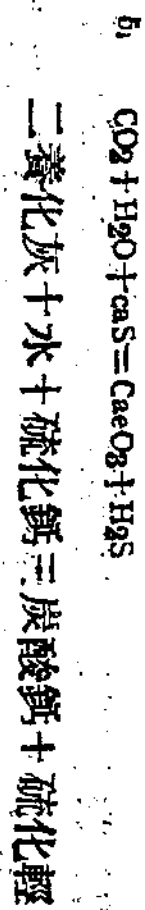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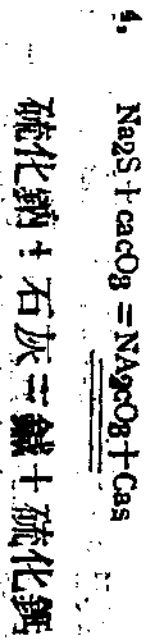
洋碱之製法有二，一踏布蘭法，一索末爾法，今將二法詳述之。

踏布蘭法

一千九百九十一年，路布蘭發明一法，其化學作用，共分三種。第一步將綠化鈉，與相當量之硫酸作用於一生鐵鍋或五鍋中。此中生出之酸性硫酸鹽，與未起變化之綠化鈉，同取出置於反射爐中部。或置於迴轉鐵圓筒爐內，加以強熱，至作用完全而後止。此時之生成物，謂之芒硝。二次所生之綠化鈉，通入塔中，塔中有流動之水，以吸收之。其後第二第三兩作用，於同一操作中，連續進行，其中包含硫化鈉、用碎煤還原之作用，及所成之硫化鈉，與白堊或石灰石粉末之作用，最後得黑灰。硫化鈉不甚溶解於水，但徐徐為水所分解，如有輕養化鈉存在則尤緩，故自黑灰中依下法提出碳酸鈉，將黑灰分置數器，高底順利，水則自一器流至他器，及自最後之一器流出，即完全為碳酸鈉所飽和矣。至第一器之物質用罄，水即可直接流入第二器，而以盛新灰之一器添置於末，故純粹之水，恒與垂竭之黑灰相接觸，使易於溶解殘餘之碳酸鈉，而新鮮之黑灰，則與幾已飽和之溶液相接。此法可於用過之黑灰中，有硫及綠化鈉收回，同時亦可得硫化鈉，而此物遇水及二養化炭，即生硫化鈉，若再遇養，即得硫酸，此法可以下列方程式代之。



綠化鈉 + 硫酸 = 酸式硫酸鈉 + 氯化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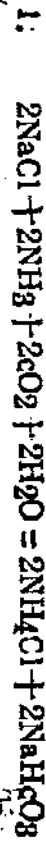


故用此法不獨得礆，而同時亦可得有價值之副產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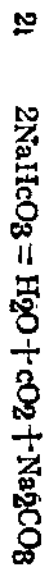
二、索爾未或礆碱法

一千八百六十年，索爾未發明此法，以代路布蘭法，其中僅離子作用，故與上法異，將含有礆精而熱至攝氏表四十度之食鹽，溶液裝入塔中，塔分多格，格穿有小孔，二養化炭由下逼入，使向上經過液體，此作用所生之酸性碳酸鈉，與食鹽起複分

解作用，而酸性碳酸鈉（溶解量每一〇〇立方呎水溶九・六克）遂沉澱於格上，其法可以下列方程式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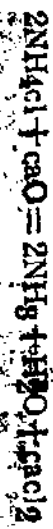
綠化鈉 + 二養化炭 + 水 = 綠化鈉酸性碳酸鈉



綠化鈉酸性碳酸鈉 = 水 + 二養化炭 + 綠化鈉

固體酸性碳酸鈉。由液體中取出後，加強熱，則餘碳酸鈉。

放出之二養化炭，再加以通入液體，二養化炭之來源，乃由一特別裝置之石灰窯而生。由酸性碳酸鈉所得之母液含有綠化鈉。此綠化鈉與窯中之生石灰共熱而分解，所得之鉀精可備下次操作之用，再將所出之綠化鈉，加之石灰，可得綠化鈉，其方程式如下。



此法較前法簡便故近世俱用之

華北唯一國貨大商店廣告

天津國貨售品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開辦已十餘年向以提倡國貨
爲職志舉凡國內名產及日用必需
品無不廣搜盡備分別陳列任人參
觀選購
備有詳細貨品目錄函索即寄

開設天津北馬路電話

五、一九三三
五、二一四九
五、七三一

轉

錄

食品·飲料·草藥類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魚介·海產類			
195	海菜, 石花菜	每担	0.42
196	散裝鮑魚	"	7.20
197	黑刺參	"	7.50
198	黑光參	"	6.25
199	白海參	"	2.50
200	乾蛤蜊, 鮮子	"	1.44
201	鮮蛤蜊, 鮮子	"	0.09
202	江搖柱(干貝)	"	5.20
203	蟹肉乾	"	1.80
204	魚骨	從價	7% %
205	乾鯊魚(無骨者在內)	担	0.54
206	魷魚, 墨魚	"	2.40
207	乾魚, 烟燻魚(乾鯊魚, 魷魚, 墨魚, 不在內)	"	0.795
208	鮮魚	"	1.245
209	鹹青鱗魚	"	0.225
210	上等魚肚(每個重一斤或以上)	斤	.189
211	次等魚肚(每個重不及一斤)	担	22.05
212	鮭(鱈)魚腹	從價	7% %
213	未列名鹹魚	担	0.315
214	魚皮	"	1.32
215	淡菜乾, 蠔乾, 蛭乾	"	2.10
216	散裝蝦乾, 蝦米	"	2.85
217	海帶絲	"	0.45
218	海帶	"	0.285
219	海帶片	"	2.25
220	紅海藻	從價	7% %
221	淨魚翅	担	56.25
222	未淨魚翅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 (二續)

轉錄

食品、飲料、葷菜類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甲)每担值不過三十兩	每担	關平銀 3.50
	(乙)每担值過三十兩不過一百四十兩	每担	12.60
	(丙)每担值過一百四十兩	每担	45.00
223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葷食，罐頭食物，日用雜貨品	從價	7% %
224	鹹豬肉，火腿，(甲)散裝	担	9.80
	(乙)罐裝或他種裝	從價	17% %
225	發酵粉	斤	12% %
226	鹹牛肉 (甲)桶裝	斤	17% %
	(乙)罐裝或他種裝	斤	17% %
227	毛燕窩(棟淨燕窩屑在內)	斤	1.155
228	白燕窩	斤	5.50
229	奶油	担(種)	1.20
	罐頭食物		
230	蘆筍	斤	3.85
231	鮑魚	斤	3.00
232	淡奶皮，淡牛奶	斤	2.125
233	菓及製餅菓料	斤	2.20
234	煉乳	斤	3.75
235	未列名罐頭食物	從價	12% %
236	查古律	斤	17% %
237	可可	斤	17% %
238	咖啡	斤	17% %
239	小葡萄乾，葡萄乾	担	3.75
240	裝瓶罐等糖	從價	12% %
241	蜂蜜	斤	17% %
242	菓醬，菓汁凍	斤	12% %

食品·飲料·準菸類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243	豬油	每	關平銀
	(甲)桶裝	從價	17 1/2 %
	(乙)罐裝或他種裝	從價	17 1/2 %
244	通心粉，粉絲及同類品		
	(甲)散裝	担	3.045
	(乙)罐裝或他種裝	從價	17 1/2 %
245	假奶油及植物油質製成之同類物品	担(種)	5.95
246	乾肉，鹹肉	從價	17 1/2 %
247	豬肉皮	從價	10 %
248	臘腸	從價	12 1/2 %
249	發油	担	1.00
250	茶葉	從價	15 %
	其他食品		
251	餅乾	從價	17 1/2 %
252	菓子醬	從價	17 1/2 %
253	酥奶	從價	17 1/2 %
254	糖食除查可津糖，可可糖	從價	17 1/2 %
255	野鳥蛋，家禽蛋	從價	10 %
256	肉汁	從價	17 1/2 %
257	裝瓶橄欖油	從價	17 1/2 %
258	沙士，其他一切調味品(列名者除外)	從價	17 1/2 %
259	菓子露	從價	17 1/2 %
260	糖汁(糖膠)	從價	17 1/2 %
261	裝罐，裝桶等家用食物之未經特載者	從價	12 1/2 %
262	未列名食品	從價	10 %
	雜糧，菓品，藥材，籽，香料， 菜蔬品，		
263	八角茴香		
	(甲)上等(每擔值十五兩及以上)	担	2.70
	(乙)次等(每擔值不及十五兩)	担	1.50

食品·飲料·草藥類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287	高根	每從價	12½%
288	良薑	担	0.60
289	揀淨洋參，未揀洋參（參鬚，參蒂，碎參，在內，野參不在內）	斤	11.70
	（甲）上等（每斤值過三十五兩）	斤	6.75
	（乙）次等（每斤值過二十五兩不過三十五兩）	斤	4.05
	（丙）三等（每斤值過十一兩不過二十五兩）	斤	1.935
	（丁）四等（每斤值過六兩不過十一兩）	斤	1.035
	（戊）五等（每斤值過三兩不過六兩）	斤	0.396
	（己）六等（每斤值不過三兩）	斤	22½%
290	野參	從價	22½%
291	帶殼花生	担	0.34
292	花生仁	斤	0.46
293	蘇希花	從價	17½%
294	洋菜	担	7.40
295	檸檬	千	3.40
296	荔枝乾	担	1.825
297	金針菜	斤	1.20
298	桂圓肉	斤	1.88
299	桂圓	斤	1.26
300	大麥芽	担	1.435
301	各種咖啡	從價	12½%
302	香蘭	担	9.25
303	肉荳蔻	斤	5.10
304	橄欖	從價	12½%
	（甲）乾或保藏	斤	10%
	（乙）鮮	斤	12½%
305	鴉片酒	斤	0.82
306	糖子	担	2.225
307	散裝陳皮	斤	

食品, 飲料, 草藥類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264	蘋果	每担	關平銀 1.00
265	阿魏	價從	12%
266	薏仁米	担	12%
267	大豆, 豌豆	担	10%
268	乾檳榔衣	担	0.65
269	乾檳榔	担	0.775
270	糖, 麩	担	0.16
271	粗樟腦, 淨樟腦(暹拉斯)(譯音)(樟腦製成塊在內)	担	17.10
272	上等冰片	斤	6.75
273	下等冰片	從價	22%
274	三奈	担	12%
275	貴砂仁殼	担	0.40
276	砂仁	担	4.50
277	豆蔻	担	46.50
278	桂皮, 桂子	担	3.00
279	桂枝	担	0.475
280	雜糧, 雜糧粉(大麥, 玉蜀黍殼小米, 燕麥, 粳米, 小麥及所成之粉, 蕎麥, 蕎麥粉, 穀粉, 黃玉蜀黍粉, 探麥粉, 霍維司粉, 在內, 菱, 菱粉, 碎小麥, 日耳彌亞(譯音)黍米飯, 薏仁米, 山薯粉, 碎燕麥, 壓扁燕麥, 沙穀米, 沙穀米粉, 小麥片, 西米, 西米粉, 薯粉不在內)		免稅
281	菱, 菱粉, 碎小麥, 日耳彌亞(譯音)黍米飯, 薏仁米, 山薯粉, 碎燕麥, 壓扁燕麥, 沙穀米, 沙穀米粉, 小麥片, 西米, 西米粉, 薯粉及其他未列名	從價	12%
282	食糧, 栗子	担	10%
283	茯苓	担	4.00
284	散裝肉桂	担	20.25
285	散裝丁香	担	4.05
286	碎丁香	担	1.665

食 品 · 飲 料 · 草 藥 類

號 列	貨 名	單 位	稅 則
308	黑胡椒	每担	關平銀 1.44
309	白胡椒	”	2.79
310	山薯	從價	10%
311	木香	担	7.00
312	杏仁	”	8.60
313	蓮子	”	2.20
314	大椰子	”	0.48
315	瓜子	”	0.82
316	粉子	”	2.00
317	芝麻	”	0.48
318	甘蔗	”	0.10
319	乾菜蔬，製菜蔬，鹹菜蔬，未列名菓品，藥材，籽，香料，菜蔬品，	從價	10%
320	飼料	”	7% %
321	乾菓	”	12%
322	鮮菓	”	10%
323	草藥材	從價	12% %
324	子仁	”	10%
325	香料	”	15%
326	鮮菜蔬	”	10%
糖 品			
327	赤糖不及附標本條第十號及糖	担	0.575
328	白糖過和附標本條第十號(車白糖印內)	”	0.80
329	白方糖，塊糖	”	2.765
330	冰糖	”	1.575
331	糖漿	從價	7% %
酒 · 啤酒 · 燒酒 · 飲水等品			
332	香實酒及標名香實酒	十二瓶或廿四半瓶	7.15

食品·飲料·葷類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333	阿思梯拉酒	每箱七瓶	關平銀 3,025
334	他種汽酒	或二十瓶	3,575
335	紅白葡萄酒(甜酒不在內)	或四瓶半	
	(甲)克拉來酒		
	(子)裝瓶	英加倫	1,189
	(丑)裝桶	箱七瓶	0,284
	(乙)其他	或二十瓶	
	(子)裝瓶	或四瓶半	2,31
	(丑)裝桶	英加倫	0,347
336	裝瓶布而得葡萄酒	或七瓶半	1,85
337	裝桶布而得葡萄酒	或四瓶半	
338	裝瓶馬塞里葡萄酒	英加倫	1,265
339	裝桶馬塞里葡萄酒	箱七瓶	2,20
		或二十瓶	
340	甜酒，除布而得，馬塞里(即馬得拉，馬拉牙，舍利等)	或四瓶半	英加倫 0,88
	(甲)裝瓶	箱七瓶	3,355
	(乙)裝桶	或二十瓶	
341	威未酒，白酒，金雞納酒	或四瓶半	英加倫 0,935
342	裝桶威未酒	英加倫	2,09
343	裝桶日本清酒	箱七瓶	0,716
344	裝瓶日本清酒	担	5,17
345	濃啤酒，啤酒，蘋果汁酒，梨汁酒，他種菓汁酒	七呎升	2,535
	(甲)裝瓶	箱七瓶	或計 0,428
	(乙)裝桶	或計	英加倫 0,131
346	裝瓶黑啤酒，黑苦酒	箱七瓶	或計 0,945
347	裝桶黑啤酒，黑苦酒	或計	英加倫 0,225

食品、飲料、葯類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348	裝瓶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長士忌酒	每英加倫	關平銀 1.00
349	裝瓶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	箱十二充瓜脫	462
350	裝瓶長士忌酒	，，	3.85
351	裝桶杜松燒酒	，，	209
352	裝桶杜松燒酒	英加倫	0.825
353	糖酒		
	(甲)裝瓶	箱十二充瓜脫	2.42
	(乙)裝桶(工業上所用之糖酒上在內)	英加倫	0.55
354	他種燒酒(即阿克維酒，使得略酒，撲恩奇酒等)		
	(甲)裝瓶	箱十二充瓜脫	3.575
	(乙)裝桶	英加倫	1.21
355	甜酒	十二充瓜脫或二十四充品脫	3.85
356	汽水，泉水	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0.21
357	未列名酒品	從價	27%
	(未完)		

●工商部徵集工業原料辦法

第一條 由工商部分函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市政府並由各省省政府通令各縣縣政

府採集該管境內所有著名工業原料郵寄工商部以資陳列

第二條 特別市或縣政府收受工廠註冊之呈請時應帶收該廠所用之原料

收受商業註冊之呈請時應帶收該商所售之原料或準原料樣品

第三條 特別市或縣政府所轄境內如有特別市工業原料非技算人員不能採集者得

呈請工商部酌派相當人員前往辦理

第四條 工業原料分動物植物礦物三系徵集之

第五條 動物系原料徵集辦法如左

皮革類 以一斤為度 用紙包好裝入白布袋

筋骨類 以一斤為度 用紙包好裝入白布袋

甲殼類 以一斤為度 用紙包好裝入白布袋

羽毛類 以半斤為度 用紙包好裝入白布袋

絲縷類 以半斤為度 用紙包好裝入白布袋

窩巢類 以半斤為度 用紙包好裝入白布袋

第六條

脂肪類 以半斤為度 用瓶盛好裝入白布袋

上述原料新鮮者類晒乾或烘乾後方可包裝

植物系原料徵集辦法如左

苔蘚類 以半斤為度 用紙包好裝入白布袋

樹木類 五寸立方 用紙包好裝入白布袋

子粒類 以一斤為度 用紙包好裝入白布袋

披蕪類(殼一) 以一斤為度 用紙包好裝入白布袋

根株類 以一斤為度 用紙包好裝入白布袋

蘆竹類(細腰同) 以一斤為度 用紙包好裝入白布袋

花葉髮粉類 以一斤為度 用紙包好裝入白布袋

果實類 以一斤為度 用紙包好裝入白布袋

油脂類 以一斤為度 用瓶盛好裝入白布袋

上述原料新鮮者類晒乾或烘乾後方可包裝

第七條

礦物系原料徵集辦法如左

粉末類(如白土) 以一斤為度 用紙包好裝入白布袋

以上碎升類... 以一斤為度用紙包好裝入白布袋

乙 密固整塊類 四寸立方 裝入白布袋

甲 油類 礦類 (若石油 鹹泉等) 以一斤為度用瓶盛好裝入白布袋

第十九條 凡易於發熱生蟲之原料須盛入玻璃瓶或鐵罐易於生臭之原料須先用碱水... 礦物系之金銀寶石等可由省或特別省政府先將出產地及每箱產額報告

第二十條 凡原料裝入白布袋後應於袋上註明品名產地發賣工商部關於該原料名稱

第二十一條 工商部收受工業原料後分類編目據產地類別採集者姓名及日期呈送機關

第二十二條 工業原料經分類編目後陳列於工商部附設之工業原料陳列室內任人參觀

第二十三條 工商部應派定專員研究工業原料之應用及改良方法外得於陳列室內置備

品評簿册

參觀人遇有建議時可記入簿册內以資採擇而利改良

第十四條

所有工業原料研究品評之結果由陳列室按期刊行以資觀摩

●河北工業試驗所葦草紙漂潔白試驗報告

葦草一物，為製紙最有價值原料。本所前曾施行蒸煮法，試製本色粗紙，嗣復漸進於漂白試驗。惟當此種試驗之始，因事係初創，藥品之多寡，時間之長短，萬難伸縮自如，所以最初結果不良。後仍繼續此種試驗，積極前進，所獲成績，頗有可觀。若再繼續研究不難達到圓滿目的也。葦草紙料，既確有漂白之可能，則葦草對於造紙之價值，更可增高也。

夫漂白一事，其結果之良否，關於漂白液之濃度，及漂白時之溫度者固多，然煮程度之高低，與蒸煮之強弱，亦不無間接關係。此二事有失當，亦足使結果不完備。故未嘗漂白試驗之先，應說明蒸煮之方法，及蒸煮劑之種類。蒸煮之法有二：其一

甲常壓蒸煮

乙密閉蒸煮

以上兩種，甲法可於普通鐵鍋內行之，葦草所受之壓力，僅限於一氣壓，乙

法須在高壓釜內行之。大葦草所受之壓力不得於一定制限之內。任意變更其大

小。茲所用者係第二種。自然熟成。一經自然熟成之葦草其纖維至一室則

蒸煮劑約分三種。第一種。亦係自然熟成。第二種。亦係自然熟成。第三種。亦係自然熟成。

A 石灰液

B 石灰炭酸鈉混合液

C 苛性曹達液

以上三者。A種之價值最廉。B種次之。C種最貴。去年所試用者為A、B

二種。茲用C種。蒸煮器內壓力之大小。及蒸煮劑液體之濃淡。和紙料之蒸煮時間

。有直接關係。和紙料之漂白程度有間接關係。曾經分別試驗多次。茲擇其較為合

適者二種。始作漂白試驗之標準紙料。以定結果之良否。其結果如下。

漂白試驗標準紙料如下

一葦草一〇〇克。苛性曹達三〇克。水四〇〇cc。汽壓四九磅。蒸煮二小時

二葦草一〇〇克。苛性曹達二〇克。水四〇〇cc。汽壓五六磅。蒸煮三小時

小時以上之紙類。第一種熟爛非常。經數次洗濯。纖維即完全解離。至第二

種則不然。蒸成後必須扣解一次。而纖維始分離。故漂白時有難易之別。

漂白工程第...步，即配製漂白液。此液之濃度，以若干度為最佳。若太弱，則紙料經長時間而仍不白，若過強，則紙料雖白，而纖維之組織，則因漂白粉過多，而致纖維變弱。此液之製法，即先置三磅之漂白粉於瓷缸內，加粉約半加倫之水混和之，使漂白粉成極細糊狀，然後再加水約三加倫，夫粉攪拌後，其體呈乳狀狀態，（約四十分鐘）停攪拌而靜置之，過二、三小時，則此液內浮游之固體，盡行沈澱，而上層遂現出清淨之液體，用吸虹引出，再加水一、五加倫，攪拌後，而復令固體下沈，再取其澄清部分，與前者合併，可獲其濃度左右之漂白液，用之漂棉織單紙料，最稱合適。

與漂白進行之最有關係者，除漂白液外，即溫度，溫度增高，固可使漂白進行之順利，但造成 OXCEILOSE 之大害，亦因之而俱來，故曹達紙料 (SODA-PULP) 之漂白時，其溫度最高不能過華氏一百三十度，按多次試驗之比較，在華氏一百十五度時，最為相宜。

紙料纖維之大小，與漂白一事，亦有關係，設使水量過多，在廢液中即失去過分之漂白粉，則漂白之效率，自然減少，（漂白液內之有效餘氣，低至一定限度，即不勝發產漂白作用，故水多，則漂白之效率，亦不能使漂白作用，至其極限。）

致，有一部分之紙料，尙未漂白，有一部分之紙料，即已過甚，所費之漂白液亦不少，而所得之結果甚懸殊。此不可不察也。茲所試驗者，水與乾紙料（DRY PULP）之比，爲一百與四。其漂白液之濃度，亦與前次試驗之濃度相同。漂白草紙料之要點，前已大盡言之矣，茲再就歷次試驗之情形及結果，表列於後，以便觀覽而資比較焉。

試驗之二 漂白第一種標準紙料

試驗次第	紙類	分量 (克)	水量 (cc)	Be.50 漂白液 (cc)	溫度 (Co)	時間 (小時)	結果
1	100	2000	200	200	25	3	只黃色不稍變
2	100	2000	200	200	25	3	只黃色微退
3	100	2000	200	200	25	3	只全前
4	100	2000	200	200	25	3	只黃色大退
5	100	2000	200	200	25	3	只全前
6	100	2000	200	200	25	3	自洗滌後漸變黃褐色
7	100	2000	200	200	25	3	自洗滌後仍變色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800	500	300	250	200	150	100	50	0
2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八	〇	三	六	六	六	六	六	三
纖維衰弱損失過多	全前但纖維衰弱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更白乾時稍變色	更白濕時不變色

試驗之一 漂白第二種標準紙料

試驗 紙料分量 水量 Co. 漂白液 Co. 溫度 Co. 時間 結果

1 100 2500 800 25 與本色無異

2 100 2500 500 15 向前

3 100 2500 300 15 黃色稍退

錄 日 精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只同前	白之程度仍不增高但纖維已衰弱	與前同	比前無進步	大白	美同前	同前	更白乾後稍變黃	同前	只現白色	只同前	黃色大退	同前	同前	同前

試驗之三 漂白第一種標準紙料

試驗 次第	紙料分量	水量 C.	Pe50 漂白液 C.	溫度 C.	時間 小時	結果
1	100	1100	100	50	1	與本色無異
2	100	1100	100	50	2	黃色稍退
3	100	1100	100	50	3	與前同
4	100	1100	100	50	4	與前無異
5	100	1100	100	50	5	黃色大退
6	100	1100	100	50	6	與前同
7	100	1100	100	50	7	與前同
8	100	1100	100	50	8	與前同
9	100	1100	100	50	9	與前同
10	100	1100	100	50	10	與前同
11	100	1100	100	50	11	與前同
12	100	1100	100	50	12	與前同

果

13	100	二五〇〇	五〇〇	四〇	八	大白
14	100	二五〇〇	五〇〇	四〇	三	纖大弱
15	100	二五〇〇	五〇〇	四〇	六	甚白纖維衰弱
16	100	二五〇〇	六〇〇	四〇	六	甚白纖維極弱
17	100	二五〇〇	六〇〇	四〇	一〇	損失太多
18	100	二五〇〇	六五〇	四〇	六	同前不可用

試驗之四 漂白第二種標準紙料

試驗次第	紙料分量 克	水量 cc	Be50 漂白液 cc	溫度 Co	時間 小時	結 果
1	100	二五〇〇	五〇	四〇	四	黃色不變
2	100	二五〇〇	一〇〇	四〇	四	全前
3	100	二五〇〇	一五〇	四〇	四	黃色微退
4	100	二五〇〇	二〇〇	四〇	三	全前
5	100	二五〇〇	二〇〇	四〇	四	比前稍佳
6	100	二五〇〇	二五〇	四〇	三	黃色大退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700	650	650	600	550	550	500	450	400	350	350	300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八纖維極弱不可用	三纖維大弱	八大白纖維較弱	一〇大白	一四更白	一〇更白	一四更白	二〇白	二〇白乾後變色	三〇全前	二四全前	三〇全前

●河北工業試驗所改良遷安桑皮紙製法試驗報告

遷安桑皮紙(俗名毛頭紙)暢銷於我國北部及中部各省，殆有年矣。自洋紙輸入後，銷路大減，考其原因，不外種類太少，品質粗糙，未能滿足現代之要求，優勝劣敗

，乃自然之趨勢也。且此紙之製法太舊，手續亦煩雜，因之得量過少。（每百斤原料僅得紙料二十五斤左右）值此工價日高，原料昂貴時代，若不急思改良，則從事斯業者，難免流於淘汰。本所詳加研究，就其舊法之不適用者改良之，用作操紙工業者之參考焉。

按遷安土法首宜改良之處，在製紙料一段工程，因同一種類之料，以處理方法不同，而製出之紙料亦迥然各別，如是則紙之種類，亦當隨之增多。至抄製一段工程，若無力購置抄紙機器，可仍用手工，不過出量甚少耳。茲將本所試驗情形，報告如左。

一 預備工程 先將桑皮原料切碎至相當長度，過長則蒸煮費時，過短則纖維損失甚大，屢經試驗，確知切短至一英寸上下，較為適宜，次將切碎之桑皮過篩，去其夾雜物及已脫落之一部分外皮。

二 蒸煮工程 將已篩過之碎桑皮，裝入於蒸煮鍋內，加適量之蒸餾劑，封固鍋口，然後加熱，視氣壓表將移動時，由安全氣門放出鍋內之空氣，再繼續加熱，使達預定之壓力，在此壓力之下，蒸餾若干時，至時間之長短，當視原料切碎之長度，氣壓之高低，並蒸餾劑之種類，及分量多寡而定，蒸餾完竣，冷卻之後，再將料取

出，用淨水洗濯數次，將其所含殘液除盡為止，然後置於乾燥地方，去其水分，用碾碾之過篩，則其黃色外皮，即與紙料分開矣。

甲 用石灰為蒸糞劑之試驗

試驗次第	桑皮分量	度切碎長	石灰分量	蒸糞時間	小時	氣壓磅	溫度攝氏	結	果
1	100	3/4至1	400	八	三〇	一三四	外皮不易脫落纖維不分離		
2	100	同上	600	九	三〇	一三四	同上		
3	100	同上	800	八	三〇	一三四	同上		
4	100	同上	1000	七	三〇	一三四	外皮脫落較易		
5	100	1/4	1300	七	三〇	一三四	同上		
6	100	1/2	1400	六	三〇	一三四	同上		
7	100	1	1600	五	三〇	一三四	外皮易脫落纖維現分離狀態		
8	100	3/4	1800	五	三〇	一三四	同上		
9	100	同上	2000	五	三〇	一三四	同上		
10	100	同上	2300	五	三〇	一三四	外皮脫落較完全纖維分離較易		

試驗 次第	桑皮 分量	切碎 長度	石灰 分量	碳酸 鈉 分量	蒸煮 時間 小時	氣壓 磅	溫度 攝氏 結	結果
11	100	同上	100	100	4	5	100	同上
12	100	同上	100	100	4	5	100	同上
13	100	同上	100	100	4	5	100	同上
14	100	同上	100	100	3	5	100	頗佳
15	100	同上	100	100	3	5	100	纖維分離甚完全
16	100	同上	100	100	3	5	100	同上
17	100	同上	100	100	2	5	100	同上但纖維顯脆弱
18	100	同上	100	100	2	5	100	同上
19	100	同上	100	100	2	5	100	同上

按以上諸試驗，由第十三至第十六，結果最良，纖維得量平均四十三%，但對於洗濯工程，以氫之化合物沉澱於纖維中，不易洗濯盡淨，致紙料帶黃色，漂白頗難。若欲製上等細紙，用石灰為蒸煮劑，甚不合適。

乙 用石灰及碳酸鈉為蒸煮劑之試驗

報 月 商 工

報	月	商	工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二〇同上	二〇同上	二〇同上	二〇%至一	二〇同上	二〇同上	二〇同上	二〇同上	二〇同上	二〇同上	二〇同上	二〇同上	二〇同上	二〇同上	二〇%至一
二・九〇	二・二〇	一〇・五〇	九・二〇	八・四〇	七・七〇	七・〇〇	六・三〇	五・六〇	四・九〇	四・二〇	三・五〇	二・八〇	二・一〇	一・四〇
二・三・四	二・二・三	一・九・九〇	一・八・六二	一・五・九六	一・四・六三	一・三・三〇	一・二・九七	一・〇・六四	九・三一	七・九八	六・六五	五・三三	三・九四	二・七〇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六	六	六	七	八	八	九	一〇	一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一四一同上	一四一纖維分離極易但脆弱	一四一良好但纖維顯脆弱	一四一良好	一四一良好	一四一良好	一四一良好	一四一同上	一四一外皮脫落較完全纖維分離較易	一四一同上	一四一同上	一四一外皮易脫纖維顯分離狀態	一四一不良	一四一不良	一四一不良

試驗次第	桑皮分量	克	切碎長度吋	苛性曹達分量	克	蒸煮時間小時	氣壓磅	溫度攝氏	結果
1	100	至	1	100		10	40	120	不良
2	100	同	上	150		8	40	120	不良
3	100	同	上	200		8	40	120	不良
4	100	同	上	250		8	40	120	外皮稍脫落
5	100	同	上	300		8	40	120	同上
16	100	同	上	230	230	6	40	120	同上
17	100	同	上	230	250	6	40	120	外皮太碎不易與纖維分開
18	100	同	上	240	260	6	40	120	同上且纖維更形脆弱
19	100	同	上	240	270	6	40	120	同上
20	100	同	上	250	290	6	40	120	同上

按以上諸試驗，由第七至第十三，結果均稱良好纖維得量平均三十九%，漂白亦較容易，由第十四至第十六，對於漂白尤著成效，惟纖維顯脆弱，是其缺點耳。

丙 用苛性曹達為蒸劑之試驗

果

商 月 雜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00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55	50	45	40	35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五	六	六	七	七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同上	外皮脫落較完全纖維分離較易	同上	同上	外皮脫落較易纖維稍見分離

21	一〇〇同上	一一〇〇	二	四〇	一四二纖維得量更形減少且脆弱
22	一〇〇 $\frac{1}{4}$ 至 $\frac{1}{2}$	一一五〇	二	四〇	一四二同上
23	一〇〇同上	一二〇〇	二	四〇	一四二同上
24	一〇〇同上	一三〇〇	二	四〇	一四二同上
25	一〇〇同上	一四〇〇	二	四〇	一四二同上

按以上諸試驗，由第九至第十五，結果均佳，纖維得量平均三十七%左右，漂白甚易，第十六至第二十五，結果亦甚優良但纖維得量漸漸減少，且形脆弱，是其缺點耳。

三 漂白工程 將已蒸煮並已去外皮之桑皮料，注入適量之漂白粉液，漂至所要程度，即將漂白液洩出，再用淨水洗之，至不顯漂白液之痕跡為止。

四 扣解工程 最後將已漂白之桑皮料，入於扣解機內，按所欲製三紙類，施以相當之扣解，然後行抄紙工程。

附言 遷安桑皮紙廠，約四五百家，合計抄紙池一千四五百個，每日須用紙料在萬餘斤以上，若各小紙廠能作同業組合事業，共同設立新式紙料廠，購置主要機器，用新法製料，分佈於各抄紙坊，抄製各種紙類，另闢銷路，則遷安紙工業必將由此發展也。

李林園蜂場廣告

現在的時候，生活程度一天比一天高，我們已經曉得若是單靠正當職業，沒有以外賺錢的法子是不敷用的，講到以外賺錢的法子是很多，然最好不過是養蜜蜂，因為養蜜蜂不要多大的本錢，無須高深的學識，而且利益很大，若是用新式的方法來飼養，每年一羣蜂可以出蜜六斤到一百五十斤，我們這裏有淺近的養蜂書，請來看，就可以知到了。

發售

意種蜂羣

優良峰王

深房巢礎

養蜂書報

精製

各式蜂箱

新式蜂具

巢礎機

鉅離夾機

北平後門內火藥局三條九號

(價目表函索即寄)

統

計

計 統

貨 別	單位	本年一月份 出口數量	去年一月份 出口數量	去年出口總 數量
大豆，豌豆	担	7,819	7,979	314,848
綠豆	担	535	279	17,197
天津地氈	價值	373,576	354,701	5,067,075
棉花	担	45,353	49,345	821,659
黑絨	担	6,120	1,141	62,380
紅絨	担	3,897	4,932	95,110
蛋白	担	1,161	527	18,536
乾蛋黃	担	916	1,044	28,314
濕蛋黃	担			9,869
鮮蛋	千個	2,050	2,193	92,712
彩羽毛	斤			
素羽毛	担	98		3,355
火麻	担	1,226	182	6,592
綠麻	担	3,786	4,773	117,934
花生糕	担	435		1,934
花生仁	担	25,696	10,398	63,895
花生	担	3,295	1,378	79,275
馬鬃	担	713	222	4,755
馬尾	担	229	34	2,763
頭髮	担	101	433	3,357
生黃牛皮，水牛皮	担	1,720	4,112	25,224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份天津出口貨物比較表

統計

貨 別	單位	本年一月份 出口數量	去年一月份 出口數量	去年出口總 數量
生馬皮	”	916	1,623	18,923
山羊，縣羊腸	價值	156,256		457,823
豬腸	”	84,241		308,467
甘草根	担	1,048	1,624	33,141
苦杏仁	”	2,173	2,387	35,516
甜杏仁	”	307	251	8,367
胡麻子	”			3,597
菜子	”		551	5,645
黑豬皮褥統	張	434	305	7,069
帶色豬皮褥統	”	5,510	670	28,449
豬皮	”	9,803	1,398	135,044
張家口，蒙古，羔皮褥統	張	55	97	2,331
寒羊皮皮褥	”			13,863
縣羊皮褥統	”			6,670
順德府，張家口，蒙古羔皮外褥	”			
寒羊皮外褥	”			
灘皮外褥	”		250	3,893
旱獺皮袍	”			
縣羊皮外褥	”			66,178
狗皮毯	”	7,546	2,174	70,544
狗皮褥	”		1,475	7,853

計 統

貨 別	單位	本年一月份 出口數量	去年一月份 出口數量	去年出口總 數量
黑山羊皮褥	”			6,291
灘皮褥統	”			1
灰山羊皮褥	”	1,009		27,405
白山羊皮褥	”	2,327	1,100	15,496
雜色山羊皮褥	”			1,148
綿羊皮褥	”			
狐皮	”	3,965	6,155	49,722
狐尾	”			21,699
已硝黑山羊皮	”	98		2,516
已硝灰山羊皮	”	14,049		97,227
已硝白山羊皮	”	21,200		62,493
已硝雜色山羊皮	”			6,681
已硝黑冲野羊皮	”	1,000	5,060	623,505
已硝灰冲野羊皮	”	1,744	7,015	128,565
已硝白色冲野羊皮	”	1,744	7,905	103,519
已硝雜色冲野山羊皮	”			18,969
未硝山羊皮	”	900,512	587,082	2,837,971
順德府，張家口，蒙古羔皮	”	29,591	7,579	169,202
寒羔皮	”			119,378
灘羔皮	”			46,234
旱獺	”	125,686	231,783	1,496,998

白翠

翎

譯述

●日本麥酒業之將來

藥學博士

馬越幸次郎著

醒菴一編譯

日本麥酒之釀造，始於嘉永六年。時洋學者川本幸民氏設釜於自宅之庵，按照荷蘭書而試釀之。至明治二年（一八六九）甲府之野口正章氏，從當時縣令之勸誘，認為將來有希望之事業，對於釀造頗具熱心。然皆未脫試釀之時期，事業之確立到底無望。自明治初年英德產麥酒，以在留外人之消費為目的而輸入之，漸次普及於日人之社會。且與諸外國交通綦繁，謳歌歐美先進文明之風盛行，麥酒需要亦隨之漸次增加，遂見外國麥酒滔滔然輸入，迫於如斯狀態，詎意麥酒業者沛然興起，一八七六年北海道開拓使創設之札幌麥酒釀造所，為斯業經營之濫觴，歷來五十餘年，有幾多釀造公司之興亡盛衰，漸次淘汰而集中之，現存者為大日本麥酒，麒麟麥酒，日本麥酒，鑛泉，帝國麥酒，日英釀造等五股份公司，其工場有卅五，生產高約八十萬石，內輸出三萬七千石（四百二十四萬元）消費七十八萬石，人口每

述

譯

人約當一升三合。

現時日本麥酒業，爲自給自足之國產，確守其地步，可數爲日本重要產業之一。然其將來如何，遽難論斷，尙有幾多難決問題，梗其前途。

酒類消費之前途有一問題，卽近年盛唱之禁酒問題是也。其中有種種論點，解決頗感困難者，此時殊無議論之必要。然在日本現時，恐難實行，雖在美國，亦就其功罪兩點，各有紛議，當次屆大總統選舉之時，禁酒法修正，將爲問題化。德國於一九二五年禁酒法案，提出於議會，以二四一票對一六三票，爲否決。

除含有強度酒精之飲料外，麥酒爲很好衛生的飲料，乃內外學者之所公認者。英國釀造試驗所胡布肯士氏「麥酒營養價值論」曰「麥酒包含二個融合的营养作用，卽有（一）如興奮劑之咖啡與茶之價值，（二）如全然營養品之牛奶及砂糖之價值，且有容易吸收於人體組織內，變爲有用的滋養料之利益」云。含有低度酒精之飲料如麥酒者，匪特無害於人體，并且有益於衛生。由是觀之，禁酒論對於麥酒，非但有力之論據不能成立，反將強酒類之消費爲之節省，傾向於麥酒之飲用，因其於國民保健上大有利焉，然欲其實現，則與租稅政策有相關聯茲姑從略。

從前日本清酒，已有二千餘年之因襲爲國民的飲料，隨時隨處必不可缺，根深

帶固。一年消費達於五百五十萬石，麥酒僅占七分之一。麥酒消費如此較少者，有（甲）比之清酒起源極新，其香味尙未十分理解，（乙）比之清酒醉力甚弱，欲求一醉，須要多量之麥酒，價格隨之而高（丙）僅爲暑暖季之飲料（丁）尙未適合於生活制度等之理由。以現今歐洲諸國實狀推之，則日本之消費量，雖未能與此等諸國爲伍，然至少增加至清酒之半，勢所當然，在諸外國雖有強烈的酒精飲料，如維士克，布蘭的等酒，其基礎較之日本清酒更形鞏固，然麥酒尙能與此等強酒依然對立，並行發達。德國爲麥酒國，一九二六年產額二千六百八十二萬石，姑舍勿論，以維士克有名之英國，麥酒產額亦爲一千八百二十六萬石，比利時九百五十七萬石。以葡萄酒爲國民飲料之法國，麥酒產額亦爲七百四十八萬石。徵之如此事實，則在日本，清酒雖爲國民飲料，有牢乎不拔之勢力，然麥酒尙有十分發達之餘地，此卽爲麥酒業前途之光明。

說者以爲麥酒將侵入於清酒領域，然余以爲不然，兩者稍無相侵之性質，麥酒於暑暖季，清酒於寒冷季，各有其適宜之時期，將見雙方共爲發達。在德國以麥酒爲全年之消費，雖屆嚴寒之時，亦於暖室內領用多量。日本以生活制度與之相異，如此消費雖不可期。然製造品質相異之各種麥酒，普及於國民全體殊爲必要。現時日

本普通麥酒，係德國型之下面釀麥酒。只此一種再無何等異品之產出，欲使各階級以麥酒為一般化，則不可不從新釀出各種之麥酒，使之混合於各人之趣味，仿照德國釀造 *Erstkapfer*（主釀之低者）及 *Starkbier*（主釀之多者）等，為增加消費之一種方策，更以之計事業之合理化，使原價低廉易於消費，亦為目下之急務。

麥酒之長遠前途如何，雖不可知，然最近生產能力急激增加，一九二四年一百三十萬石，一九二五年一百五十萬石，一九二六—二七年一百六十餘萬石，自一九二八年六月末至於現時，大日本麥酒八十八萬石，麒麟麥酒四十萬石，日本麥酒鑛泉三十萬石，帝國麥酒十五萬石，日英釀造三萬石，合計一百七十六萬石。此雖非正確的數字，不過為推定能力，且不問需要狀態之如何而計算者，然可知自一九二四年以來逐漸增加之事實。一九二四年生產高，為八十九萬五千石，對於生產能力為六成八分餘之操業。一九二五—二六年能力雖然增加，生產高反為減少，操業率低減為五成一分。蓋因麥酒異於普通商品，需要期偏於一定，故一年內以全能力操業，殆為不可能。實際上能力之三成，歸之休息，故在一九二四年盡其能力而操業，伊來逐年發生生產能力之過剩，且在日本內地消費，以一伸一縮之狀態，雖云增加而其率之比例則低減。言其輸出亦無急激增加之望，故實際生產，以能力五成之運轉為

足。即以現時需要狀態論之，各公司各工場，行其約五成之操業亦無不可。在大量生產之商品，實行操業縮短，則其結果必起生產價值抬高之問題，且需給之無統制，易致各事業者間之競爭激烈，是為現代經濟組織之特色，以其有售賣之競爭，不得不低廉其賣價，遂陷於原價高賣價低之矛盾的狀態，麥酒事業在最近將來，亦不免有此問題籠罩為唯一之暗影。

然此等問題，為現代產業不得不一度經過之踏徑。雖在日本，各種產業，有已經體驗者，亦有現感痛苦者。故自德國發端而昨今為日本所高唱之所謂產業合理化云者，亦為此產業行程上一種打開方策。然則日本麥酒業之苦痛，將何以醫之乎？其方法有種種，如前所述謀麥酒之普及化，與原價之低減，亦為其一法。且緩和國內之競爭，以圖海外之發展，尤為其有力之救濟策。

德國釀造所，為數極多，教會所在地，必有麥酒釀造所，如尤根，托爾吞托一部市內有二十個所，柏林亦達十數個所。然此等多數釀造所，各分消費區域，訂有銷路之協定，決不相侵進，而努力於海外之輸出，以致世界到處皆有德國品，且德國麥酒稅法，有釀造比例制度之規定，對於各釀造所生產高，定有比例之制限，對於其制限量以上之釀造，課以高稅率，以計生產之調節。妥當與否，姑舍勿問，其

依法律而謀國內各產業之共存共榮於此可知。

回顧日本之現狀，恰如廣漠牧場，放牛二三匹。全國不過有十五個所，故如德國直欲採用法律之規定，爲今之計，失之過早，不依法律，目的尙能達到。即各產業者，組織必要程度之合作社，緩和蝸牛角上之爭，以避兩敗俱傷。進而集中其全勢力，以圖輸出之發展，洵爲各事業共存共榮之大計，並爲現時局面展開之惟一方策，更爲國家大局計有所厚望焉。

●日人之發明能力

吉原隆次著
李光譯

凡技術上有新研究者應獎勵之保護之，力圖產業之發達，增進人類之幸福，故有特許法，實用新案法，與意匠法之制定。特許法保護之目的物，爲新研究的大發明，所謂發明，非現時智識容易想到者，乃程度高深之技術的思想。實用新案法保護之目的物，爲未達於發明程度之技術的新考案。即淺易之技術的新研究，謂之實用新案，而受實用新案法之保護。程度高深之新研究，謂之發明，而受特許法之保護。又有滿足於人之趣味，適用於裝飾之技術的新研究，謂之意匠，而受意匠法之保

護。要之，發明爲程度高深之技術的思想，實用新案爲淺易之技術的研究，意匠爲觸於人之美的感覺而供於裝飾之技術的研究。三者縱有程度之差異，莫不與技術有相關聯，故只關於人之精神作用者，不得謂爲發明，實用新案與意匠。即受特許法，實用新案法，及意匠法之保護者，必係利用於產業者，只關於學術方面者，不得受特許法實用新案法與意匠法之保護。

特許請願，新案登記請願，意匠登記請願之數，每視社會之發達與否及好況不好况之關係，而有所變化與增減。有謂此等請願之數，每十年必加一倍云。在一九二三年震災前，三者平均每月有三千二三百件，一年中約二個月，有至四千件以上之時，最近則至少每月超過四千件，多則近於五千件，或有超過五千件之時。在不好况時，因經濟的關係，鮮有大發明，故特許請願，未見增加，小發明的實用新案請願，則非常增加，在好况時，視爲無關重要，舍而不顧者，於不好况時，請願登記者，亦爲不少。特許請願約三十五%，實用新案登記請願約三十%，意匠登記請願約七十%，年得官廳之認可。

三者中尤關重要者爲特許請願，在特許請願中，外國人之發明占三分之一，而重大發明，多出於外國人。余以爲日人之發明能力，未必劣於外國人，不過經濟上關

係，爲其重要原因，蓋日人以經濟上之關係，不能自由研究，在戰時好況時代，各工場，特設研究所，摺致多數優秀的技術者，專門從事於研究，至現今不好況之時代，除少數大王場外，絕無另聘專門研究家者。如自戰時好況時代至於今日，繼續其研究，則必不無重要的大發明。且日人之發明能力，決不遜於外國人，然與中小學校基礎的教育，亦不無關係，現時中小學校，悉係受驗準備之學校，其重要學課，置重於至難之算術與國語，而輕視其技術的研究力最有關係之手工及觀察，不得不引爲遺憾。宜以體操與運動，壯健其身體，以手工與觀察，培養其研究力。不宜使中小學校學生負擔過多。現時兒童之學課負擔過重，迫於豫習，複習，與宿題之解答，更無餘裕時間，足以供自由研究，以致喪失國民之發明能力。余雖非主張天才教育與自由教育者，然在思考力自由奔放之中小學校時代，稍予以餘裕時間，施之以發揮個性之教育，殊認爲必要。使兒童由手工與觀察等學課，增長其研究力與觀察力，而養成其懷疑解決之能力，再加以體操與運動，培植其直接的直覺力，尤爲必要。綜之，日人之發明能力，決非自生而劣於外國人者，特因經濟上理由，與中小學校等教育之不得其宜，未見有圓滿之發育，可慨也。

●勞資糾紛與經理制度 (譯自 Oscar Newland's *Harmony between Labor and Capital*)

「經理人與資本家之分離」工業政策之進展，分三時期：第一時期，工人自備原料器械，以自己之手工勞力以成全工，不需他人之助。第二時期，則一部工人，單任手工。原料與器械之備置及營業之經理，出品之銷售，另有人担任其事。至今日則手工爲一人，資本爲一人，營業之經理又爲一人，此則第三時期也。

此時期現在尙未完全實現。現有許多工業，其資本與經理大率操之於一人，或合操之於數人。工業愈發達，則股東與經理之職權愈趨於分離。大鐵路大銀行與大規模之工業，往往不惜重資聘有專門技術者，經理其事。

一種工業，其原初創業之人，必費去幾許心血。然其子孫後輩往往既無經理之才，又不願自負經理之重責，故不得不委之於有專門練達之人。此種人受人委託，雖間有稍加股於營業，然其主要職務，則偏重於營業之經營。不惟資本家，有日趨於純任資本，不參與其營業之經理。且近來之工業，又往往有由經理人假抵押借大資以經營之者。換言之，營業之經理人，視僱用資本以營業，一如僱用工人也。

公司中之股東，往往被經理人置之於不使有參與營業權之地位。所招之股，又有一定利率。苟非失約不照付所定之利率時，不得有選舉權。此種股東，蓋與抵押

借款之債權者無異。不過任股日久，可得增高其利率。經理人不能付利時，此項股東有選舉另選經理權之特許而已。但股利付清時，則股東別無干涉經理人之權矣。

且近來更有一種趨勢，即使普通股佔股本之大部份，不使有參與營業之權。其單出資本之股東，無選舉實權。其股東兼在公司任經理之責者，則有選舉之特權。此種制度，使資本家與經理人作更進一步的分離。其無批評之價值。與無選舉權之優先股及抵押股正復相似。資本家欲得高利而任無選舉權之普通股，亦與欲得高利，而任優先股者無別也。

吾縷述此種事件之理由，實欲明經理與資本家完全分離之趨勢。今日工業之三大要素，為勞工，經理，與資本家，即勞力者，勞心者，與投資者。凡大工業之衍進，必將分此三者各為獨立團體也。

「經理人偏向資本家之趨勢」——經理與資本家之分離，實造成勞工與資本家衝突之種種原因也。經理營業之人，既受僱於資本家，假資本家以牟利，賴資本家以維持其地位，自不得不順服於資本家。此種袒護，為經理人與勞工不信任之大原因。勞工以為經理營業之人，絕不能將資本家與勞工之利益作持平之分配。經理人必袒護資本家，正如律師。雖明知對方理由之正當，亦必袒護其導主也。

經理人所招之服，雖多數爲抵押股或無選舉權之普通股與優先股。但經理人亦常偏袒於股東。故勞工與經理人辦交涉，常覺其不能持平。蓋經理人如資本家之辯護人。與之辦交涉，實不異於資本家之辯護人辦交涉。彼無論如何，亦不能不袒護資本家也。

「資本家與勞工無道義上之結合」 經理人既一方與股東劃然獨立。經理人專從事於經營。股東專任股本，不涉營業。且經理人又與勞工各司其事。職務分離，不相踰越。遂使資本家與勞工之生活，迥然不同。試一思國中各地諸大股東之生活，與公司無數苦工之生活，即可瞭然。諺云：「飽漢不知餓漢饑」。然果不願知之乎？富人不知貧人之生活，豈真不願知之乎？

大規模營業之股東，常渺不知工人之生活。即經理人之視工人，亦僅工資簿上之人員耳。試思百年前之情形，主人與工人協同操作，禮敬如賓，休戚相關，其社會之平等，遠勝人世。在今日之大工業中，此種主僱間之友誼，固難實現。然以缺乏此種精神之故，遂致勞工與資本家隔閡傾軋。且又有經理人居二者之間，勞工與資本家皆以經理人爲居間人，無直接接洽事務之機會。二者遂更形分離，不相連屬矣。

「經理人壓迫工人之情勢」 經理人之順服於資本家，已如上述。故對於勞工必致虐待。常經理人作報告書與散居城市之股東時，其公司之職員，即知工價之開消，必與其他雜項之開消平列並行。其僱工時之力求省錢，與購買各種原料無異。且極力以少數之工人成多量之工，亦如欲以少量之原料得多量之產品。故經理人之視勞工，直等於貨物，等於木料或鋼鐵也。經理人出最小之價，僱工人，以求討好於資本家。迨工程既畢，則立時遣散之，無所憫惜，與原料之一時停止購買無異。且工人即服役於特種工作，或工作於工人缺乏之時，公司亦不另出加工之費，則工人雖工作增多，勞苦萬狀，經理人亦忍心為之，毫不憐惜。彼等蓋以為夜間之工作，毫無損於工人之健康與幸福，無異機械之夜間運行也。

經理人此種毒苛辦法，遂將貨價之利益，大半歸之於股利。勞工所得者，則極有限。間有出大價以與工人者，此辦法雖可使工人努力工作，產品增多。然在此業主制度與經理制度之下，此種營業人，必不能永於其位也。

經理人苟犧牲股東之利益，以使全數工人常期僱傭，則必引起股東之惡感。蓋股東以為工人，有工則招之來，無工則遣之去。實為經濟之道。工人常期僱傭，是虛靡資財，於利益有大損失。實不知此種辦法，則於工人缺少之時，可免於人不敷

用之弊，苟賤棄智不及此，必盲昧而更換其經理人也。

勞工與營業人交際之間，工人常感營業人偏袒資本家之不平。然勞工除與經理人辦交涉外，又無他術，此實業界糾紛之又一原因也。

●遠東之錳 (By Boris P. Torgashoff)

淺譯

遠東錳產馳騁世界商場，最現躊躇滿志之勢，以其富有業經發現之大宗錳苗，且將來新地開闢，錳之儲量，自為商業上之重要產品，有斷然者，遠東之錳在世界貿易場中既為重要出品，故欲估計其冶錳工業之真實價值，與將來發展之可能，必須洞曉世界需錳之大勢，著者彙列下表，以表錳塊之消耗，生產，與每年平均價格

第一表 世界錳塊(生錳)之生產與消耗

年 別	生產(以公噸為單位)	消耗(以公噸為單位)	平均價(磅)	(先令)	(便士)
一九零二	五四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未詳		
一九零九	七八三,二〇〇	七九八,九〇〇	二二二	三	〇
一九一〇	八一六,五九〇	八二〇,六〇〇	二二三	〇	〇

一九一八	八九五,四〇四	九〇〇,五〇〇	二五	三	二
一九一三	九七二,六三七	九八〇,〇〇〇	二六	三	二
一九一三	九八一,〇〇〇	〇〇一,〇〇〇	二五	〇	〇
一九一六	九五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	未詳		
一九二二	七一五,〇〇〇	七六三,八〇〇	二五	二	〇
一九二三	九三六,〇〇〇	九三九,五〇〇	二九	二	〇
一九二四	〇一〇,〇〇〇	〇一〇,〇〇〇	三二	九	〇
一九二五	一二八,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三六	九	一
一九二六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三	〇	〇
一九二七	三一四,〇〇〇	三一四,〇〇〇	二八	五	〇

由上表可知錳在全世界之消耗額，與其價格，有穩固之增長，即當歐戰後商業衰落之際，並未受若大影響，而冶錳各國，且實有錳苗缺乏之感，其需要之切，概可想見，在此錳產消耗實况之下，約計世界商場當比現在再多銷四五萬噸，方可敷用。

世界之消耗

日本在歐戰前與現在錳之主要消耗者，與生產者厥為美國，綜計歐戰前，美國所產錳苗，為世界產量三分之一，每年冶錳約三十一萬五千公噸，現在全世界所冶之錳，大半為美國所產，其錳苗與生錳向均供給他國，近因本國需用甚切，遂致外國市場，罕有美錳發現。

當歐戰時因比利時冶錳工廠銷毀，以及昔日屬德之豐富錳礦劃德波蘭，以致德國錳產頓減，此美國冶錳工業之所以發達也，溯歐戰前，德國約冶錳二十七萬噸，為世界第二，所產錳量為世界百分之二十，比利時為冶錳工業中之第三國，每年約冶錳二十萬噸，第四，第五則為美法二國，英則年出七十萬噸錳塊。

迴憶大戰前，德比英法四國冶錳，曾達全世界總量十分之九，歐戰後世界冶錳工業百分之五十盡歸美國，然則大戰之影響於世界冶錳工業，不亦大乎？

太平洋之重要

太平洋各國關於錳之生產與輸出惹人注意者為奧大利亞，平時輸出額為世界百分之十五，自一九二二年以來，凡在大戰期內興辦之冶錳工業，陡形發展，綜計現在輸出歐洲之錳塊，在三萬二千公噸以上，錳苗在二十二萬五千公噸，總之，歐戰後許多新國，關於錳塊錳苗之貿易，向在外國市場無關輕重者，今將參加冶錳工業

之競賽矣。觀此，則遠東亞細亞諸國在國際上之重要發展，不可不首先注意焉。

世界各國錫之生產

當研究遠東問題之先，試將歐戰前後世界各國錫產之定額詳述之。著者茲根據

一九二六年英國統計院之報告，列為下表。

第二表 世界錫塊之產量(以千噸為單位)

國別	一九一三	一九二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二五
美國	三二五	三三五	四五六	四六二	五一六
比利時	一九四	一一五	一四五	一六〇	一七九
德國	二七八	一二五	三五五	四〇〇	五八
波蘭	四	二二	九五	九六	一三
奧大利亞	四	二二	四一	四六	四六
英國	五八	一八	三三	三八	四二
坎拿大	未詳	二六	三七	三五	三四
荷蘭	二四	〇	六	一八	二
日本	未詳	一	一三	一五	一五

斯干的威瓦	一七	五	五五	八	一一
法國	未詳	未詳	四九	五九	七〇

總計(其他各 國在內)	九八一	七一五	九三七	九八九	一,一三〇
----------------	-----	-----	-----	-----	-------

上表所列遠東各國僅日本，但錳苗之產量豐富，而前途饒有希望者，尙有遠東俄羅斯、中國、印度支那等國，且在最近期內，決能為冶錳工業中之重要份子，無可疑者，嗣當詳述之。

遠東

錳之新產地，與錳苗之新儲量，究竟能否發現，暫可置而不論，第就吾人所已知者，以遠東俄羅斯，中國，印度支那等國觀之，即足見遠東錳產豐富，關係於全世界者至為重要，統觀世界商場大勢，遠東實操優勝之權，蓋以世界市場既時感治錳與錳苗之缺乏，而近年來全球復無一處有新發現也。

遠東雖有優越之機會，迄今尙復不知利用，不過日本以販入之錳，鎔之登諸市場，而中國，印度支那，則售錳苗于日本，以致冶錳工業，利歸他人，至于遠東俄羅斯僅在大戰前與大戰期內，方有錳苗之開採，現尙繼續進行，但距真正發達之程

度，相差尙遠耳。

遠東各國錫之消耗，爲額尙少，可於下表見之。

第三表 遠東各國錫塊之消耗（以公噸爲單位）

日本 五五,〇〇〇

中國 九,七二五

遠東俄 五四

羅斯 五四

其他各國 一〇〇

總計 六四八七五

上述日本消耗五萬五千公噸，僅就生錫而言耳，此外錫製品之輸入，計由三千噸至五千噸，是以遠東之消耗，最小限度當由六萬五千噸，至七萬噸，而全遠東所產之錫塊，僅爲二萬八千噸，其大部份錫苗則銷於比德法三國。

關於遠東錫之產量，與其錫量，詳見下表，（茲爲說明煉錫輸出量之價值，特以純錫量表之）

第四表 遠東錫之產量

國別	煉錫之成分	本國冶量	輸出量	與純錫之等量
遠東俄羅斯	百分之四十五	二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二五,二〇三,三〇〇
說明	此為生產期內之均量，惟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二五年因戰事紛擾，生產中斷。			
中國	百分之四十二	六二〇〇三五九〇,〇〇〇	二九,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三三,五九〇,〇〇〇
說明	此為一九二五年中國地質調查統計輸出價額合關平銀四,四八七,五〇〇兩（每噸合八十兩）			
日本		一五七五〇三九九五二三四（由本國鑛苗所冶者）		
說明	此為一九二五年日本礦務局估算合日洋七,九九〇,四六八元			
高麗	百分之四十五	三,五二二,〇〇〇		一五八五二五九九四〇
說明	此為一九二五年日本礦務局估算（每噸合美金一六四元）			
印度支那	百分之四十八	五二八六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七九二三四〇九八八八
說明	此為一九二五年印度支那地質調查正式公佈			
總計		六九,四九四,一三三,三五八,三六二		

洲別	一九一三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三
歐洲	六九六,六	三六〇,五	四六八,七
美洲	二八三,一	三四五,一	四一五,六
亞洲	一六,三	五一,七	四四,五
非洲	〇,六	一,五	八,〇
澳洲	四,四	五,〇	八,〇
統計	一,〇〇一,〇	七六三,八	九三九,五

由上表知一九二四年世界銻之消耗，已超過戰前之數，至一九二七年已達一、三一九,〇〇〇噸，而一九一三年僅二五一,〇〇〇噸，

銻與鉛之價格，皆以紐約市價為準，因美國既為其消耗者，亦為其生產者，下表即載銻塊之平均價格，

第六表 每年銻之均價

年別	每公噸合美金圓數	年別	每公噸合美金圓數
一九一二	一五三	一九二三	一四六

報 月 商 工

一九一三	一二五	一九二四	一四六
一九一四	一六二	一九二五	一六四
一九二〇	一六九	一九二六	一六一
一九二一	一〇三	一九二七	一三七
一九二二	一二六		

計大戰時價格已達紀錄，一九一五年，紐約錫塊每磅高至美金一三，二分，即一噸合美金二九一元。

近年普通牌號錫礦石比鉛高百分之一的美金，若不含白金，鉛，或信石之錫塊，尙高美金百分之二，綜計每噸錫苗含有普通錫塊百分之一，即可值美金一元，其中開採者約得百分之五十。故通常開錫礦與冶錫均根據於此。

遠東俄羅斯

乍巴嘎拉省 (Zabaikalia) 之銀鉛錫混合礦苗，曾經稍加調查者，即前述之那秦氏克地方耳。計未經開採的鉛之儲量，只此一處約有一，六三八，〇五〇公噸之多。所當注意者，在一百五十年內，乍巴嘎拉省所開者僅爲銀礦，鉛特爲其附帶產品耳。至礦中所含之錫毫不注意，直視爲廢礦而棄之，故在此百五十年間，那秦氏克礦廠

堆集之銻甚多，實具有巨大價值，此等堆集，即乍巴嘎拉省銀鉛礦之大宗垃圾也，大戰時，某英國公司名（Russo-Asiatic Consolidated Ltd）曾在那秦氏克調查許多銀鉛礦區，知其堆集中所含銻礦石，可值數千萬元之巨，

那秦氏克地方計有數處銻礦，曾經稍加調查，而迄未開採者，約可產銻苗一，六三八，〇五〇公噸，前已言之，此外尚有沿海省之德地西（Tetiache）礦區約產銻苗由三〇〇，〇〇〇至五〇〇，〇〇〇公噸，此種最小限度之估計，係根據鮑里義君（P. I. Polency）之調查，據稱前項礦苗確可開採，內含銻百分之十七，

按俄國政府地質委員會登記銀鉛銻混合礦者計有六十處，又遠東政府租界委員會所估計者在五百處以上，惟經確切考察者，只那秦氏克與德地西二處，所產銻苗可超過二，〇〇〇，〇〇〇公噸，但吾人細加考查，尚有大多數銀鉛銻混合礦苗，據各方調查所得，當與德地西，那秦氏克，以及其他各礦，可不稍讓，故可斷定遠東銻之儲量，不下數千萬噸，

遠東雖有種種優勢，但除不生不滅之德地西鑛廠外，治銻工業迄未發展，

遠東銻鑛迄未開採，前已言之屢矣，即乍巴嘎拉省亦僅於戰前及戰期內方開始注意，一九二四年產苗爲一，二三九，四一七噸地，即二〇，三一八噸，悉數出口

本地無治僻者，

錫礦之開採稍有數量者，其有得海省之德地西二處，然因遠東戰爭，及戰後政治上之糾紛，宣告停頓，計當戰前太平時期，由一九一一至一九二五年，每年德地西礦區可產二，三四〇〇〇〇至一，七四一，〇〇〇噸地，即由二〇，三〇〇〇至二八，五〇〇〇公噸，內含百分之四十五的煉錫，一九二一年出口煉錫為二二，五〇〇公噸，一九二二年則達紀錄額二八七，〇〇〇公噸，迨戰端一開，即一九二四年，出口量陡見銳減，一九一八年減至二，三四〇公噸，現在德地西礦區已設立一英國公司，專司採錫，其主旨即在發展德地西一帶之冶錫工業。

據現在遠東俄羅斯統計部報告，按一九二七至一九二八年會計年度計算，遠東俄羅斯關於錫苗與鍊錫之輸出量為四，四五三噸，總計價值為二二二，〇〇〇金盧布，

發展遠東錫業，實為一刻不容緩之圖，以有種種方便也，一則儲量豐富，開採便利，二則世界需勢日益迫切，

遠東俄羅斯迄今仍耗少量之錫，據鮑里義君估算，其消耗之總額在三六與五四公噸之間，但須知俄羅斯全國產錫極少，計戰前產量僅為其本國所需百分之八，以

故遠東俄羅斯之銻，恒可暢銷于全俄內地，並無須輸出煉銻與銻苗於世界商場也，而世界銻產貿易，中國，印度支那，必將大形活躍，為遠東俄羅斯計，當與承租人訂立合同，將本地所產之銻，統歸其担任熔冶，此為最合意之手續，綜計在那秦氏克與德地西各設立冶銻廠一處，專冶已開採之銻苗，約每年可治銻塊當不下一五〇〇〇〇噸地，即二四七一二公噸。

(未完)



國 貨 衛 生 精 鹽 廣 告

本商在北平開設鹽店專銷引鹽爲京引內四鋪之一久已遠近知名並爲改良食品取益衛生計加意講求自製一種衛生精鹽誠爲居家日用所必需民食烹調不可少之佳品自發明以來頗爲中外仕商所歡迎前爲維持國貨出品起見曾經稟請前鹽務署批准特許發行物美價廉尙祈各界惠顧諸公詳認本公司獅子牌商標庶不致悞是所禱盼

北 平

崇文門內蘇州胡同路北

長順公公記鹽店啟